

規 範 基 本 權 利 的 法 律 彙 編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居 留 權 法 律 制 度  
REGIME JURÍDICO  
DE DIREITO DE RESIDÊNCIA

第 二 版 ( 修 訂 )  
2.<sup>a</sup> EDIÇÃO (REVISTA)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居留權法律制度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 本

二零零四年二月

國際書號：99937-43-00-3（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

*Título* : Regime Jurídico de Direito de Residência da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500 exemplares

Fevereiro de 2004

ISBN : 99937-43-00-3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51-8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件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第二版前言 .....	5
第一版前言 .....	6
<b>1、永久居民及居留權</b>	
1.1、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1.1.1、第 8/1999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 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	9
1.1.2、第 6/II/1999-6 號法案 .....	17
1.1.3、第二工作委員會第三號意見書 .....	25
1.1.4、1999 年 12 月 13 日全體會議摘錄 .....	31
1.1.5、1999 年 12 月 20 日全體會議摘錄 .....	77
1.2、第 7/1999 號行政法規 居留權證明書發出規章 .....	79
<b>2、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b>	
2.1、一般制度	
2.1.1、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2.1.1.1、第 4/2003 號法律 入境、逗留及居留 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	87
2.1.1.2、第 15/II/2002-10 號法案 .....	95
2.1.1.3、第 15/II/2002-10 號法案（修訂提案文本）.....	103
2.1.1.4、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II/2003 號 意見書 .....	111
2.1.1.5、2002 年 11 月 27 日全體會議摘錄.....	117
2.1.1.6、2003 年 2 月 25 日全體會議摘錄.....	121

2.1.2、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 .....	139
2.1.3、第 88/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155
2.1.4、第 18/2003 號行政法規 特別逗留證 .....	165
2.1.5、第 192/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169
2.2、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的居留	
2.2.1、第 14/95/M 號法令 .....	173
2.2.2、第 22/96/M 號法令 .....	181
2.2.3、第 22/97/M 號法令 .....	183
2.3、非本地勞工的逗留	
2.3.1、第 12/GM/88 號批示 .....	189
2.3.2、第 49/GM/88 號批示 .....	193
2.3.3、第 15/GM/97 號批示 .....	195
2.4、臨時逗留證	
2.4.1、第 49/90/M 號法令 .....	199
2.4.2、第 16/91/M 號法令 .....	201
2.4.3、第 55/93/M 號法令 .....	203
2.4.4、第 46/GM/96 號批示 .....	205

### 3、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3.1、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3.1.1、第 8/2002 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	211
3.1.2、第 11/II/2002-6 號法案 .....	219
3.1.3、第 11/II/2002-6 號法案（修訂提案文本） .....	227
3.1.4、第二常設委員會第 3/II/2002 號意見書 .....	235
3.1.5、2002 年 6 月 25 日全體會議摘錄 .....	243
3.1.6、2002 年 7 月 30 日全體會議摘錄 .....	255
3.2、第 23/2002 號行政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 .....	267
3.3、第 1599/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 .....	283

## 第二版前言（第七冊）

立法會曾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現首次對其中的《規範基本法權利的法律彙編》的第七冊 —《居留權法律制度》作出修訂並再版。

正如該彙編第一版的前言所指出的：“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而推廣法律首先需要讓公眾了解現行的法律。鑒於本冊的一些法律制度經由新的法律作出了重大修改，因此需要對其進行修訂。

今後，立法會還將根據實際需要對曾經出版的彙編進行更新。

彙編的更新表明立法會將繼續關注並致力於法律彙編的出版工作。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第一版前言

隨著這本以基本權利為主題的法律彙編的面世，立法會與外界的聯繫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通過這一新的途徑，立法會得以將其制定的法律、編製的意見書等工作成果推介給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師生，特別是市民大眾。

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事實上，當今世界各地的立法者，除單純制定法律外，都愈來愈希望，更準確地說，愈來愈需要使法律為特定的適用對象以及整個社會所知悉，從而打破法律的封閉狀態，將其作為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事物推廣至所有的人，而不僅僅限於少數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

作為立法者，立法會推廣法律並不僅僅在於使法律為人所知，而且更在於從一個層面將澳門最高法律中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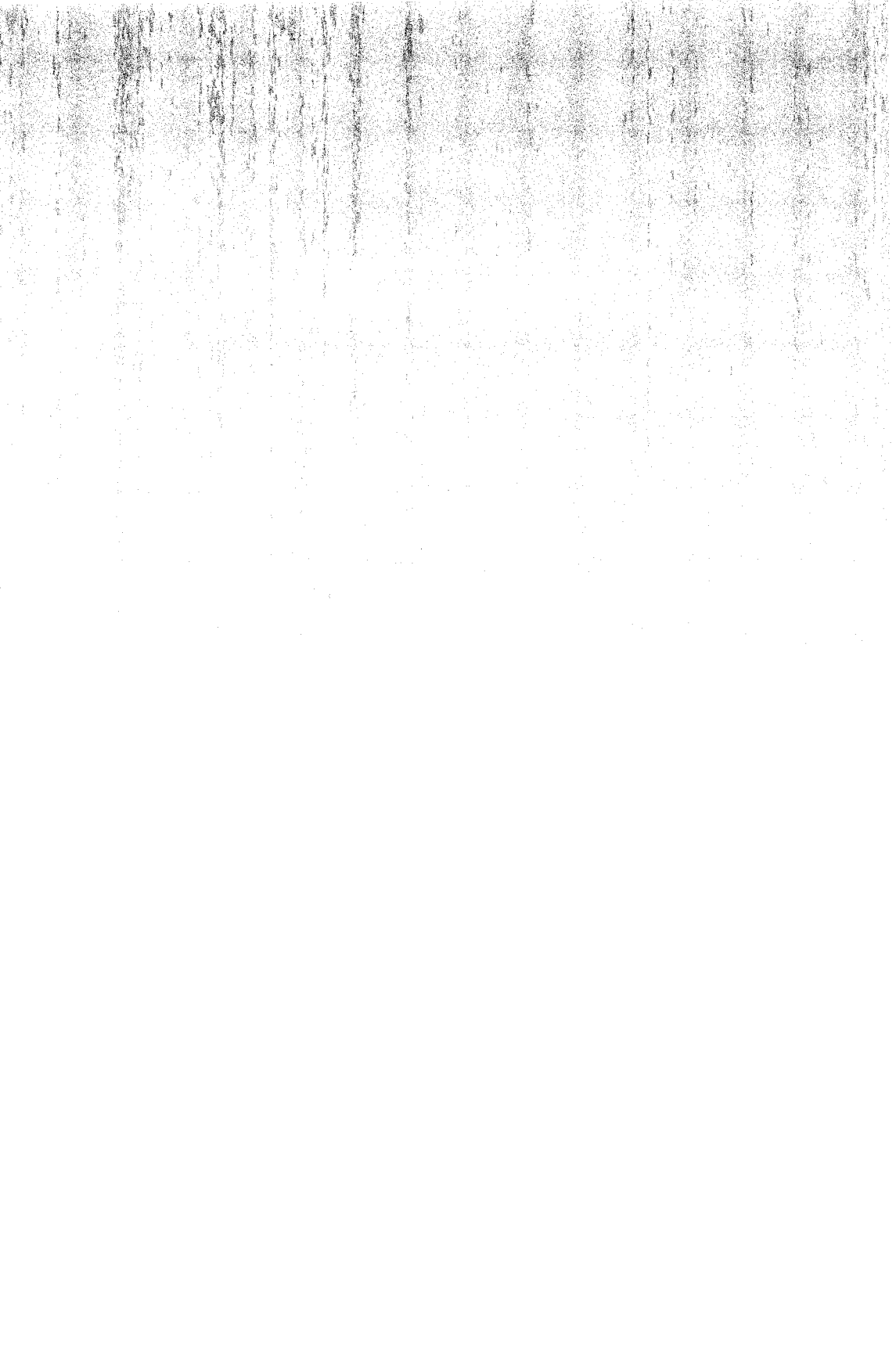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立法會也將實現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社會距離之願望。

立法會就基本權利方面制定了很多法律，有關基本權利的彙編將分為多冊，每冊涉及一項具體的基本權利。今天基本權利彙編的出版算是第一步，至於有關其他不同法律領域的計劃，將會陸續展開。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  
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8/1999號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永久性居民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上述兩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且在其出生時父親或母親已符合（一）項或（二）項的規定；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

（六）（四）項及（五）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符合（四）項或（五）項的規定；

（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十）（九）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所生的未滿十八週歲的子女，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符合（九）項的規定。

二、在澳門出生由澳門有權限的登記部門發出的出生記錄證明。

## 第二條 居留權

一、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居留權包括以下權利：

（一）自由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任何對其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三）不得被驅逐出境。

二、第一條第一款（九）項及（十）項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連續三十六個月以上，即喪失居留權。

三、上款所指喪失居留權的居民，保留下列權利：

（一）自由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任何對其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 第三條 非永久性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永久性居民為：除第一條所列的人士以外的依法獲准在澳門居留的人士。

## 第四條 通常居住

一、本法律規定的通常居住是指合法在澳門居住，並以澳門為常居地，但本條第二款的規定除外。

二、處於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屬在澳門居住：

- (一) 非法入境；
- (二) 非法在澳門逗留；
- (三) 僅獲准逗留；
- (四) 以難民身份在澳門逗留；
- (五) 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
- (六) 屬領事機構非於本地聘用的成員；
- (七) 在本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的確定判決被監禁或羈押，但被羈押者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者除外；
- (八) 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為著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五)項、(八)項或(九)項所指的人士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及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居留權的喪失，如有任何人暫時不在澳門，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

四、在斷定上述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澳門的情況，包括：

- (一) 不在澳門的原因、期間及次數；
- (二) 是否在澳門有慣常住所；
- (三) 是否受僱於澳門的機構；
- (四) 其主要家庭成員，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五、本法律第一條第一款(八)項、(九)項所指的人士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是指緊接其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

## 第五條 推定

一、推定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在澳門通常居住。

二、如對利害關係人在澳門通常居住有疑問，身份證明局局長可根據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對其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進行審查。

## 第六條 父母子女關係

在本法律的範圍內，下列父母子女關係得到承認：

- (一) 任何女子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
- (二) 任何男子與其婚生子女，或任何男子與經有權限機構發出的文件確認父子關係的非婚生子女。

## 第七條 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確立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由下列任一有效文件確立：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
- (三)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留權證明書；
- (四) 身份證明局根據第九條發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

二、符合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三)項或(六)項的規定，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居住的人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須持有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有效證件，無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三、除第二款所指的人士外，其他符合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三)項、(五)項或(六)項的規定，但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四、本條所指的居留權證明書的發出規章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八條 永久居住地的確認

一、第一條第一款(四)項至(九)項所指的人士，須在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時簽署一份書面聲明，聲明其本人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二、第一條第一款(七)項、(八)項及(九)項所指的人士在作出前款所指的聲明時，須申報下列個人情況，供身份證明局審批其有關申請時參考：

- (一) 在澳門有無慣常居所；
- (二) 家庭主要成員，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
- (三) 在澳門是否有職業或穩定的生活來源；
- (四) 在澳門是否有依法納稅。

三、如身份證明局對第一條第一款(四)項、(五)項及(六)項所指的人士按第一款的規定所作的聲明有疑問，可要求其遞交上款所規定的文件。

### 第九條 過渡性規定

一、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所持有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獲換發新的身份證。

二、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一) 在澳門居民身份證上載明出生地為澳門；
- (二) 澳門居民身份證從首次發出日計已滿七年；
- (三) 持有澳門治安警察廳出入境事務局發出的永久居留證。

三、第一條第一款(四)項、(五)及(六)項所指的人士，如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且符合上款所指的條件之一者，推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四、第一條第一款(七)項及(八)項所指的人士，如符合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條件之一者，推定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但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須履行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方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五、第一條第一款(九)項所指的人士，如符合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條件之一者，須參照第八條第一、第二款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方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六、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前，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居民所持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具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同等的效力。

七、在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前，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在證明有需要時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

八、上款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在持有人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或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工作結束後自動失效。

第十條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6/I/1999-6號法案

### 澳門特別行政區 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永久性居民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上述兩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且在其出生時父親或母親已符合（一）項或（二）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

（六）（四）項及（五）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子女，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符合（四）項或（五）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八)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十) (九) 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所生的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符合(九) 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的規定。

二、在澳門出生由澳門有權限的登記部門發出的出生記錄證明。

## 第二條 居留權

一、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居留權包括以下權利：

(一) 自由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任何對其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三) 不得被驅逐出境。

二、第一條(九) 項及(十) 項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連續三十六個月以上，即喪失居留權。

三、上款所指喪失居留權的居民，保留下列權利：

(一) 自由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任何對其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 第三條 非永久性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永久性居民為：除第一條所列的人士以外的依法獲准在澳門居留的人士。

## 第四條 通常居住

一、本法律規定的通常居住是指合法在澳門居住，並以澳門為常居地，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及身份除外。

二、因下列情況或身份之一而在澳門逗留的，不屬在澳門居住：

- (一) 非法入境；
- (二) 非法在澳門逗留；
- (三) 僅獲准逗留；
- (四) 以難民身份在澳門逗留；
- (五) 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
- (六) 屬領事機構非於本地聘用的成員；
- (七) 在本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的判決被監禁或拘留；
- (八) 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為著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五）項、（八）項或（九）項所指的人士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及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居留權的喪失，如有任何人暫時不在澳門，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在斷定上述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澳門的情況，包括：

- (一) 不在澳門的原因、期間及次數；
- (二) 是否在澳門有慣常住所；
- (三) 是否受僱於澳門的機構；
- (四) 其主要家庭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四、本法律第一條第一款（八）項、（九）項所指的人士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是指緊接其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

## 第五條 推定

一、推定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在澳門通常居住。

二、如對利益人在澳門通常居住有疑問，身份證明局局長可根據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對其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進行審查。

## 第六條 父母子女關係

一、在本法律的範圍內，下列父母子女關係得到承認：

- (一) 任何女子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
- (二) 任何男子與其婚生子女，或任何男子與經有權限機構發出的文件確認父子關係的非婚生子女；
- (三) 根據有效收養關係所確立的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

二、在未成年時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收養的人士，具有與收養人在被收養人出生地所生的子女同等的居留權。

## 第七條 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確立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由下列任一有效文件確立：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
- (三)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留權證明書；
- (四) 身份證明局根據第九條發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

二、符合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三)項或(六)項的規定，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居住的人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須持有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有效證件，無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三、除第二款所指的人士外，其他符合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三)項、(五)項或(六)項的規定，但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四、本條所指的居留權證明書的發出規章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八條 永久居住地的確認

一、第一條第一款(四)項至(九)項所指的人士，須在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時簽署一份書面聲明，聲明其本人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二、第一條第一款（七）項、（八）項及（九）項所指的人士在作出上款所指的聲明時，須如實申報下列個人情況，供身份證明局審批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時參考：

- （一）在澳門有無慣常居所；
- （二）家庭主要成員，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
- （三）在澳門是否有正當的職業或穩定的生活來源；
- （四）在澳門是否有依法納稅。

三、如身份證明局對第一條第一款（四）項、（五）項及（六）項所指的人士按第一款的規定所作的聲明有疑問，可要求其遞交上款所規定的文件。

## 第九條 過渡性規定

一、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所持有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獲換發新的身份證。

二、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一）在澳門居民身份證上載明出生地為澳門；
- （二）澳門居民身份證從首次發出日計已滿七年；
- （三）持有澳門治安警察廳出入境事務局發出的永久居留證。

三、第一條第一款（四）項至（八）項所指的人士，如符合上款所指的條件，須參照第八條第一款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方可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四、第一條第一款（九）項所指的人士，如符合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條件，須參照第八條第一、第二款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方可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五、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前，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居民所持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具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同等的效力。

六、在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前，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在證明有需要時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

七、上款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在持有人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或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工作結束後自動失效。

第十條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案）

### 理由陳述

本法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及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而制定。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將由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組成。

對於澳門地區來說，“永久性居民”是特區成立後才正式使用的概念，因此，必須清楚界定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居留權的概念及其取得和喪失，以及其他由此而引伸出來的問題。本法案對如何理解及處理前述事宜及問題作出了規定。





## 第二工作委員會

### 第三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工作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二日、三日、七日及十日舉行會議，對標題所指的法案進行分析，期間行政法務司司長出席了十一月三十日的工作會議。經審議後，委員會決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案給予贊同意見。

2.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第五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意見，本法案是在考慮澳門現實情況的基礎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作出細則性規定。

3. 本法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須予以通過之必備法案之一。因為永久性居民的界定是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基本原則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在細則性審議方面，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強調若干方面的立法取向及其立法理據，同時出於立法技術上的考慮，動議對個別條文作修改：

(1) 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第一條第一款(四)、(五)、(六)項是在考慮澳門社會現實情況的基礎上，對土生葡人的永久性居民資格問題作了專門規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籌委會就該條款所通過的意見所採用的標準是以國籍為標準，即分別以中國公民、葡國人及其他人三個組別分別規定永久性居民資格；本法案則採用一混合標準，即國籍標準和血統標準相結合。

(2) 動議將第二條第一款(一)項和第三款(一)項“進入”一詞改為“進出”，因為享有居留權的居民既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也有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同時，在該條第二款引述法律條文時，應在“(九)項及(十)項”之前加上“第一款”一詞。原法案中遺漏“第一款”一詞。

(3) 動議將第四條第二款(七)項“在本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的判決被監禁或拘留”改為“在本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確定之裁判被監禁或羈

押，但被羈押者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者除外。”原法案中根據法院的判決被拘留的提法顯係不當，因為根據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拘留是依據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之拘留命令狀，而非根據法院的判決而實施，另外由於拘留在刑事程序中的作用主要在於對被拘留者採用一強制措施或做出首次司法訊問等，故此處在界定是否在澳門居住時無必要考慮拘留事宜，故刪除；在衡量是否在澳門居住事宜時，除須考慮利害關係人因法院確定判決被監禁外，有必要考慮相關當事人因實施一定犯罪成為嫌犯而被羈押的情形，其處於羈押期間不應算在居住期間。但如果後來確定判決為無罪判決除外。另外，羈押這一強制措施是根據法官批示為之，但廣義之裁判包括法官的批示。

同時，該條第三款之編排應改為由“在斷定上述人士”起至該款（四）項之結尾作為單獨一段，且（四）項“（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改為“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這是因為法律條文的表述通常一中心意思採用獨立一段的形式。

修訂後的第四條行文如下：

#### 第四條 通常居住

- 一、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在本法律中生效後根據法院的確定裁判被監禁或羈押，但被羈押者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者除外。
- （八）
- 三、

在斷定上述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澳門的情況，包括：

- (一) .....
- (二) .....
- (三) .....
- (四) 其主要家庭成員，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四、 .....

(4) 動議將第六條第一款(三)項和第二款刪除，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籌委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在界定永久性居民的子女可否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的問題上，其所使用的術語是“在澳門出生”、“在澳門以外所生”。此處立法意圖非常明確，即專指永久性居民的具有自然血親關係的子女有資格成為永久性居民，且須在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已經具有永久性居民資格，而不包括通過收養所形成的具法律上擬制血親關係的養子女。

當然，這裏須指出，雖然在界定永久性居民時沒有直接賦予養子女永久性居民身分，但並不排除養子女在符合本法案關於永久性居民的條件時成為永久性居民的可能。

修改後的第六條行文如下：

### 第六條 父母子女關係

在本法律的前述內，下列父母子女關係得到承認：

- (一) 任何女子與其親生或非親生子女；
- (二) 任何男子與其婚生子女，或任何男子與經有權機關轉讓出世的文件確認父子關係的非婚生子女。

(5) 動議第八條第二款(三)項“正當的職業”改為“從事職業”。其相應的行文改為：(三)在澳門是否從事職業或有穩定的生活來源。因為“正當職業”一詞採用了一道德判斷標準，故改為“從事職業”為好。

(6) 動議在第九條第二款之後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原來的三、四、五、六、七款相應地改為四、五、六、七、八款，且對原來的第三款的內容作出相應的調整。

新增第三款為：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居民，如符合上款所列的條件之一者，推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

之所以增加該款，是為配合籌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中第一項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根據本人意願就其國籍問題作出選擇，但在選擇國籍之前，除受國籍限制的權利外，享有基本法規定的權利。

原第三款中“(四)項至(八)項”改為第四款中的“(七)項及(八)項”。

修訂後的第九條行文如下：

**第九條**  
**過渡性規定**

一、.....

二、.....

三、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居民，如符合上款所列的條件之一者，推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

四、第一條第一款(七)項及(八)所指的人士，如符合上款所指的條件，須參照第八條第一款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方可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五、.....

六、.....

七、.....

八、.....

5. 作為結論，委員會認為可以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出的法案，但建議對法案文本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和技術處理。委員會認為法律提案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的條件，現提交給全體會議審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梁慶庭（主席）、張偉基、馮志強、關翠杏、吳國昌、戴明揚、黃顯輝



## 1999年12月1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我們現在開會。開會之前有幾個問題要先跟大家說一聲，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四份法案，四份法案給我們的時間是今天、明天早上、後天下午。因為明天下午很難開會，除非我們“攝罉”，即那邊三時三十分澳督跟大家道別，晚上澳督將與那邊的議員晚膳，所以假如有必要明天四時三十分至七時要回來開會，但是我希望明天不要這樣，所以除了今天晚上和明天早上都有少少時間，許多議員不贊成，希望今天晚上晚一點，也不希望明天早上開會。他們希望有一點時間做一些準備或做點事情，所以到了後天這四份法案一定要完成。政府方面還有兩份法案正送過來，即回歸之前。星期三已經是十五號，我估計最快都要...我跟行政長官談過，他說兩份法案最快也要星期三，大概六、七時才能到，或星期四才能到此。星期四已經是十六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程星期三一定要完成，否則後面的工作就無法繼續進行。因此我想將工作如下分配，我們利用等候黎英傑局長和趙向陽教授的時間，先安排一下，我們星期三之前一定要完成，有很多議員都希望明天早上不要開會，如果明天早上不開會，那麼祇有今天下午跟星期三下午才能開會。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想這樣做，不知道大家同意不同意？今天由三時到七時三十分，然後九時三十分再回來開會。因為有些議員說八時有約會，沒有約會的議員也可以回家吃飯，來回也需要時間。不過，我有一個要求，一定要準時九時三十分回來開會。希望不要遲到，或者這位不到，那位遲到，一直等到十時也不能開會。這樣就不太好。最好是七時三十分散會，九時三十分再回來開會。但是也要看情況而定，如果第一個法案要討論到七時三十分、八時的話，晚上就要開晚一點。正常情況下，希望能夠在九時三十分到十二時三十分就能夠討論完成。不要拖得太久。我還是這個原則，如果大家都清楚明白，希望大家不要重複又重複，祇要說：“我的意見跟他一樣”就可以了。不需要再說你的論點，除非是補充說明。我不是不給機會各位議員發言，可是大家也應該明白，我們的時間有限，如果第一位議員說了，第二位議員如果同意他的論點，祇要說我同意他的看法就行，不要再重複說一遍，要大家再聽一次。這個我希望大家諒解。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這樣決定。但是如果今天無法完成的話，星期三開會開到天亮也要把所有的法案都要做完。如果大家同意我就這樣決定。

我們現在有陳司長、黎局長、趙教授，我們很歡迎；很多謝你們在百忙中能夠抽空到立法會解釋。

現在我們開始我們的會議：第一個議程是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我現在想這四份法案，因為我們的委員會做了很多工作，我們的方法是先請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會的成員先介紹一下，你們在研究這條法律時發現的問題，雖然做了意見書，但是由於時間倉促，並不是每一位議員都可以很清楚了解，希望能夠做一個簡單的介紹，然後我們進行討論。多謝。

梁慶庭：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我在這裏介紹一下關於“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我們小組在審議時的一些情況，由於意見書...我們大家在這段時間的工作都比較忙，未必能夠詳細了解。其實法案內容很少，祇有九條，我們委員一般性對於整個法案給與贊同意見，其中對部分問題和條文作了一些修改。我們認為最值得提出來和大家討論的是法案的第一條第一款的第四、第五及第六項，這幾項規範了具有中國血統；也具有葡國血統的居民，對於永久性居民的訂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籌委會就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作出的意見，採取的標準是以國籍為標準，即中國公民、葡國人和其他人。這個法案本身是增加了第四、第五及第六項來採取了一個.....我們的分析是既考慮國籍標準；也考慮血統標準相結合的方式。我覺得這一點是值得我們特別關注。

另外，下面的一些修改，有些是細則性的，例如第二條第一款的第一項和第三項“關於居留權是指自由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我們覺得作為“自由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較為適宜。我們建議將“進入”改為“進出”，同時第二款引述法律條文的時間遺漏了第一款，應該是第一條第一款第九項和第十項，這裏祇是做一個補充。

還有一個是關於第四條第二款，這裏指“拘留”，即是這一條所說的是“甚麼是通常居住？”界定了有些情況是不屬於通常居住，不屬於在澳門居住，例如非法入境，或者是非法在澳門逗留，或者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以上情況的人士不屬於在澳門居留，其中說明如果是在法律生效之後根據法院的判決被監禁或拘留都不算，我們在分析當中就認為，那個判決應該是確定性判決，同時拘留應該是不能訂定為已經有罪的情況下，因此我們覺得用“羈押”，但是有一個訂定，當這個羈押最後判決羈押者無罪，他被



羈押的這段時間不能被排除在居住之外，即是說這段時間內確定他是在澳門居住。

還有第六條，這裏是訂定“父母子女關係”，我們認為其中第六條第一款的第三項和第二款，關於領養方面，我們覺得不應該在這裏訂定，澳門現行的法律已經有足夠這方面的規範，所以委員會建議將領養的問題在第六條內刪除，即刪除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和第二款。最後，也是我們覺得較為重要的一個意見是在第九條，即最後的一條。最後的一條是“過渡性規定”，我們經過研究之後，我們認為有需要增加一個行文，這個條款主要規範具有中國血統，但也具有葡國血統的澳門居民的情況，我們建議，如果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即現在又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國血統的澳門居民，他們如果能夠符合上款所列條件，這些條款說甚麼呢？是說能夠證明澳門出生；或者在澳門住滿七年；或者有足夠證明資料達到七年的條件，我們就推定這些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國血統的澳門居民，推定他為澳門的永久性居民，但不妨礙在特區成立之後，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於第八條規定的遵守。第八條規定“永久居住地”的確認。即在這個情況之下推定為永久性居民，但當換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需要遵守有關的規定。我在這裏將小組的討論結果向大家介紹。也希望小組的其他同事，在稍後的討論當中可以能夠補充小組在討論當中涉及的其他方面的意見。多謝。

主席：多謝委員會主席梁慶庭議員的介紹。關於這份法案，我現作一般性表決，如果委員大家都清楚，我就表決。一般性...林議員，請發言。

林綺濤：對不起，主席。我不是想“打斷”你的表決。我不知道，主席覺不覺得是一個適當的時候，我要求一個解釋，向執行權要求解釋。

主席：可以，你要作出問題。如果是一般性討論，當然可以。現在是一般性討論，我們還未到每一條細則性討論，你想發問，你可以問。

林綺濤：我的問題不是一個細則性問題。因為我要求解釋的是關於第八條，我認為這個原則是這個法規一個主要的原則，第八條講的。我將不會說一些很大範圍的問題，希望執行權能夠解釋一下，究竟為甚麼覺得需要建議第八條的內容呢？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但我覺得如果這是一個法規內很重要的原則，我想取得多一些資料關於為甚麼.....為甚麼會令執行權建議這第八條呢？設定了一些不同的地方，即是將永久性居民作了一些區分。因為我還未能在《基本法》找到這種區分。多謝。

主席：我想，林綺濤議員，我相信你提出這個問題，肯定是會影響你對於一般性表決的取向。

林綺濤：是的，主席。視乎給予我的回覆，我就會決定我自己將如何表決。

主席：請問陳司長或黎局長，可不可以給予一個答覆？請黎局長回答。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傑：多謝主席。關於第八條“永久居住地的確認”，其實主要是參考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對於葡萄牙人和其他人有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要求，同時參考了籌委會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我們在訂定條款時，我們曾經有這樣的考慮，就是對於第一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九項所指人士方面，包括土生人士、葡萄牙人和其他人，他們需要做一個聲明。在這一條的第二款中我們說“對於葡萄牙人和其他人來說，除了做這個聲明之外，還要申報一些個人情況作為審批時的參考”，也就是說，我們希望對於“土生”人士來說，通過簡單的方式，即他們不需要提交任何文件去申報個人情況，祇需要做一個簡單的聲明，就可以達到那個要求。主要是第八條草擬時，是基於這個考慮。

主席：多謝黎英傑局長。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多謝主席。現在一般性和細則性的界限都很難區分，所以有疑問的時候，主席容許我說一些.....雖然是一般性階段，我仍然想說一些關於這個.....直至目前為止所提的這個問題。為了方便起見，當說及那些具有中國及葡國血統的人士時稱為“土生”，不論他們是在澳門、香港或上海出生，總之中葡血統的人士我就稱為“土生”，以方便大家。

我曾經在委員會提出我的意見，請主席容許我在這一般性階段再說一次這個問題。對於我們“土生”來說是比較難接受去面對這種情況，我覺得不屬於《基本法》，不是來自於《基本法》的情況，即是說要面對一個情況，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就完全變成外地人，在自己本土變成外地人，這個現況很現實，我嘗試將這個情況反映給委員會成員聽，因為他們處理這個事項，似乎如果是政治意向，即新的行政當局的政治意向是這樣，即不給予一個適當的對待，對待這些“土生”，我覺得相當之令人遺憾。委員會、籌委會做了建議呈人大常委，而人大常委也接受了作為法律一樣的效力，就是關於“土生”的國籍問題，在這個決定裏採取了一個原則，就是自由選擇，即國籍方面完全沒有時間上的限制來自由選擇國籍，即沒有期限，大家

都應該記得，“土生”是可以選擇中國籍或葡國籍，根據我剛才所說的籌委會的決定，而這個選擇是可以自由地作出，在那個決定裏說明是“自由選擇”，這是一個自由選擇的原則。我現時覺得很憂慮，為甚麼呢？因為現在這樣，就已經有分別，有不同的對待，在永久性居民和祇是居民這兩方面有不同的對待。永久性居民，根據這裏所作的建議，其中一個條文，我不記得是哪一條，應該是第二條：永久性居民是可以自由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逗留在特區而不會被驅逐出境。相反，純粹是居民而不是永久居民，不屬於永久性居民的，純粹是居民的那組，沒有以上三種基本權利，就是自由進入的權利；逗留的權利和不被驅逐出境的權利。我剛才所說的難以面對的情況就是這個情況。“土生”是澳門出生的，如果他沒有聲明，或接納去做聲明，他在澳門有永久居住地的話，這些“土生”將會變為第三條範圍之內，即是要被批准才可以進入澳門；被批准才可以這裏逗留和是可以被驅逐出境。我覺得不應該有這個情況，我覺得與《基本法》並不吻合；也與籌委會的建議不吻合，這個建議之後因為人大常委已經通過這個決定。如果我們真的有權去選擇，而我們一日未選擇，我們是有一切的權利，享有我們一切的權利，即居民的權利，除了某些權利，除了某些需要中國籍才可以行使的權利之外，其他的一切都可以享有。大概是這個意思是在於籌委會的決定裏，當我們討論到這個建議的時候，在籌委會的法律小組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曾經...最低限度我自己曾經講過，究竟這裏有哪些權利是例外的？不可以享有呢？明確講到，這些權利是指一些官員的問題，即需要有中國籍才能擔任的官員的問題，例如行政長官、特區主要官員、終審法院院長、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這些職位，或其他如審計署署長、反貪污公署署長等職位之外，“土生”與其他人士的權利和義務是完全一樣，“其他”即中國公民，在這裏出生的中國公民的權利完全一模一樣；權利和義務都一模一樣。我以為這是一般的原則，是人大常委所接納的原則，即“土生”在澳門祇是不可以做甚麼呢？就是從事我剛才所說的職務，如果沒有明確聲明他選擇了中國籍，是不可以從事上述職務。由於這個選擇是自由的，是一個非常基本的原則，這個選擇是自由的，是沒有任何時間上的限制，即沒有期限限制，即我可以繼續自由地在澳門生活，而不需要任何批准。這裏所載的是給予純粹居民的地位，不是給予永久居民的地位。似乎我覺得這點是會損害自由選擇國籍的原則。如果一個“土生”他要獲得許可才可以進入他的土地，若無其他選擇，他必須被迫選擇中國籍，因為如果他選擇了中國籍，他就可以屬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的範圍，所以在這裏以一個間接的方式影響，向“土生”們說如果你想在這裏沒有任何問題的生活，即可以自由進出；自由逗留，而

不用擔心會被驅逐出境，那你就需要選擇中國籍。我似乎…當然，這個情況是指很極端的情況才會出現。但是，剛才所說當然是一個比較極端的解釋，但是這個建議；這個條文事實上會引起這種不安的感覺，會影響任何“土生”的感受。我是嘗試將這個思想反映...不單是思想而且是憂慮反映給委員會成員聽，因為他們處理這個事項。在細則性時我會提出我的動議，但現時我不想，同時也希望在一般性，就希望執行權和各位同事看一看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法規會涉及一個我所屬的社群的主要權利。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關於在一般性討論當中非常重視“永久居住地”的問題，按照《基本法》，因為我們小組展開討論的時候都留意到，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這裏規定有“永久居住地”這個條件，所以法律必須要對“永久居住地”有所規定。否則，在實施法律的時候如何能夠分辨？所以永久居住地本身有一個條文，另外一個是對於第二條的居留權的問題，我們的同事講到好像沒有了。其實第二條條文講到“永久性居民”列了三個居留權：（一）自由進出；（二）逗留不會被要求或施加任何條件；（三）不得被驅逐出境。但是如果是非永久性居民，他的自由進出沒有限制，沒有取消；逗留也沒有被施加任何條件，祇是在第三方面與永久性居民不相同，這是條文的本身。我們的同事確實非常關心這件事，而且這件事都非常重要，包括了“土生葡人”的問題，委員會就這個條文展開了很深入的討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第九條的“過渡性規定”方面作出了新的修訂，相信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就會更加清楚。多謝。

主席：多謝梁慶庭議員。副主席，請發言。

劉焯華：多謝主席。雖然我們還未進入細則性討論，但剛才所討論的問題，都是比較.....從整個法律文本中，大家都比較特別注意的問題。曾經有兩位議員就這個問題發了言，我也就想這個問題講一些意見，委員會的意見書中，關於第九條的增加是作了說明，對於委員會對第九條的增加我沒有任何意見，但條款增加的依據，我是有兩點疑問：第一點是技術性疑問；第二點是法理上的疑問。如果作為技術性疑問，這裏是有提及“之所以作出這個條款的增加，是為了配合籌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解釋的規定”。實際上，籌委員只提出了一些意見，決定是由人大常委做，所以這個解釋是人大常委做的解釋，不是籌委會，籌委會祇是給予一個意見，這是技術上需要作改善的。第二點是這個條文的關

鍵在於籌委會或人大常委在解釋這個問題的時候，對於在選擇國籍之前，即是具有兩種血統的人士，在選擇國籍之前，不能享受有國籍限制的權利，但這個“受國籍限制”到底是指甚麼？當然有一個解釋，只不過是指中央委任的官員，立法會正、副主席，終審法院院長，就是這個範圍。這已經是受國籍限制的一個解釋，但第二十四條是否有涉及到一個國籍上的分界問題，這個限制不包括第二十四條。我曾經就這個問題想找一些資料，到底有沒有一些文件給我們這方面的解釋？能夠給我們一個準確的判斷？在籌委會內部就《國籍法》向人大常委建議的草案；與及人大常委的解釋；與及法律小組工作報告都沒有提及這些問題，所以很難就這個問題展開，如果展開，似乎我們對人大常委的解釋再作解釋，我覺得會不會有問題呢？因為沒有文件，如果說當日“誰人說了甚麼話”，這個我不知道。但文件上到目前為止我還未尋找到，不知道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解釋，使我們能夠展開這個“受國籍限制”的問題。祇是這幾方面，其餘不是，或不包括幾方面。在文字上確實找不到依據，所以判斷上，確實對於我來說，是一個困難。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我想對於一般性，議員大家都清楚。不過我覺得關於國籍的限制，不單是主要官員、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正、副主席。中國公民可以享受的權利，例如選舉人大，全國人大、地方人大等，如果不是中國公民是不能選的。不單是澳門的主要官員，立法會等，有些中國公民可以享受的權利，在你還沒選擇成為中國公民之前，當然不可以。但是關於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都清楚了，我不再說，我祇是補充一點，不單是不能成為行政長官，由於你不是中國人，不可以選人大，沒有選或被選的資格，有很多中國公民能夠享受的權利，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想，現在有些問題留到細則性中討論。吳議員，你是不是關於一般性？請發言。

吳榮格：多謝主席。我首先聲明，我所講的內容可能跟梁慶庭議員所講的內容有少許相同，但因為這個問題這麼重要，我想表達一些個人意見，當然不是完全一樣。我主要是回應歐安利議員顧慮的問題。我要重複梁慶庭議員強調的一點，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和第四項祇是說葡萄牙人，沒有把同時具有中國血統和葡國血統的人士包括在內。祇有從人大的解釋才有“有中國血統和同時有葡國血統的人士”，所以從這方面看，單是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來講，我個人理解，有雙重血統的人都歸入第三項和第四項，第三項和第四項說假如要成為永久性居民，要按照條文所寫，表述如下“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才符合作為永久性居民”，假如我們不要這些人士作出聲明，我們怎樣表達《基本法》的表述？“無”。所以作為

澳門永久性居民，自由是有。你可以“要”；可以“不要”，但假如你想成為永久性澳門居民，如果是屬於第三項、第四項，或有雙重血統的人士，你一定要按照《基本法》。《基本法》要你做聲明，就一定要符合《基本法》所寫，要以澳門為居住地，才可以成為永久性居民。人大的解釋也是按照《基本法》來解釋的。關於第九條的“過渡性規定”，我覺得，或者與人大常委的解釋一樣都是曾經深入考慮到澳門的實際情況，才作出這樣的決定，所以我認為第八條所述祇是按照《基本法》，何況第九條已經有一些過渡性條文來解決社會的效應等，所以我認為基本上第八條不存在任何問題。同時第八條祇是對將來的新移民才有限制，但是對已經具有新法律條件的三類人，應該有過渡性條文。如果大家仍然有意見，我想應該留待第九條討論細則性的時候，可以多給一些意見。多謝。

主席：多謝吳榮格議員。歐安利議員舉了手想發言，但是如果沒有新的意見，我想一般性表決。

歐安利：主席，我不覺得清楚。在現階段我都不可以覺得清楚。

主席：好，現在進行一般性表決。同意這個法案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有兩票棄權。現在進行細則性討論。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主席，各位司長，各位合作者，各位議員：

我剛才聽了議員的解釋，關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理解，同時關於籌委會法律小組的建議和人大常委所通過的內容，疑問是當時公開籌委會決定之後，公開人大常委決定之後，所有的葡文報章內的第一個疑問是“究竟這個行文對於‘土生’在選擇國籍之前，他是中國人或葡國人呢？”這是因為如果說是一半是沒有人會接納的，因為我們不是無國籍的，不可以說是一半一半。葡文報章中說“這個解釋是說‘土生’是中國人”；有些人認為這個解釋是“土生是葡國人”，所以就有這個疑問存在，一直存在，以前存在，現在都繼續存在。當然我不會說“在酒樓、餐廳裏那些人怎樣說”或“他們在酒店研究這個問題時怎樣說”等等。我是不會說這些，因為我覺得《基本法》的解釋不應該透過酒樓的說話來解釋，這不是一個最正常的方式去解釋一個法律規定，但有時參考一些文本是很重要的，即後來用了哪些文本去取代，再參考這些文本是很重要的，甚至可以知道某些決定的目標是甚麼？我記得第一份提交的文本，是由當時籌委會秘書處提交的，明確指出

“土生”在選擇國籍之前，他具有所有的居民的權利。在文本中有明確記載，即是曾經進行過幾次會議，後來通過行文。老實說，我也有給予貢獻，我也有提供建議，我有到場解釋。我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在全體會議表決之前，在午餐會上，所通過的文本的最後一部分被抽了出來，修改了最後一部分，我是反對的，我說“我有保留”。有一些籌委會成員都是這樣做，都是反對。因為我們覺得最後一部分是重要的，那些沒有明確選擇國籍的人士，還有權利的問題，關係到政治權利，並不是關係到居留權利。正如剛才主席所說，你是屬於或想參加大常委選舉，如果不是中國人，如果你不是明確聲明，不明確選擇中國籍，那麼“土生”就不可以參選或被選為人大代表。就正如無法擔任行政長官，也無法擔任要求中國籍才能擔任的職位。

我覺得，坦白說我從來沒有質疑過“土生”的永久居留權的問題，因為我是在澳門出生，很自然、很邏輯地就可以有權在此定居，無須填寫或遵守某一些手續，尤其是無須等待一個行政決定究竟是否接納他的“以澳門為常居地”的聲明，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但如果政治上認為有這個需要，要聲明澳門是常居地，我就跟你們說，他應算作是葡國人。如果“他是葡國人”，如果這樣指明，我不知道中國的國家機關是不是這樣理解的，如果他是葡國人，根本不需要浪費這許多的人力、物力和時間。在第四項、第五及第六項裏都寫成“全部都屬於第七項”。我們在此是浪費人力和物力。如果本地的政治機關認為、政府和立法會認為，我現在不是說人大常委的問題，不涉及人大常委，是本地的政治機關認為“他是葡國人而不是中國人，或者無一個適當的對待給予土生人士”，那麼他是屬於第一項“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或第七項“屬於澳門出生的外國人”。這樣第四項、第五及第六項有甚麼作用呢？用作歧視？還是為了引起一些不適當的解釋呢？這裏的第四項、第五及第六項的建議是因為覺得想達至某一個目的，所以值得讚揚、表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行為。當她建議這第四、第五及第六項的時候，是為了將社會的組別分別出來，將第一、第二、第三項區分出來，也將他們從第七、第八、第九、第十項中區分出來。如果當初不是有這個意向，將他們區分出來，為甚麼會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呢？我不在這裏向執行權提問，因為我覺得本身就是來自於法案的意義裏面。一個組別，一個社會的組別是具有本身的特徵，就是為了避免否決他們，或者想制造一些障礙給他們，不論是形式上、手續上或功能上都是不想制造障礙給他們，希望他們繼續留在澳門和世世代代都留在澳門生活。如果不是，我看不明白為何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第四、第五及第六項並不包括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正如剛才我的同事說得很清楚。如果第四、第五及第六項不是在

《基本法》而在這個法案裏，說明政治上肯定發生了一些事情，這些政治上發生的事情，可以是人大常委決定的問題，這裏發生了的事情，是九三年通過《基本法》至今期間發生的事情，政治上發生事情是在這段期間，也是由於有權限的政治機關，在九三年通過《基本法》至現時為止這段時間所發生的事。我不想再浪費大家的時間，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我的思想是甚麼，我也知道各位同事在這方面的意見。基於一個問題，是關於我所屬的社群的一個問題，所以我正式提出一個動議，就是刪除第四項所載的“在澳門有永久居住地”，第四項的“中國地區出生”，大家都知道有許多土生不是在澳門出生，是在香港出生，這是因為醫院條件。在六十、七十年代的時候，開始出現一些船，我們“土生”社群有許多人在香港出生，是因為澳門醫院當時的醫療條件並不好，同時請不要遺忘許多土生都是在上海出生，這也是基於一個歷史原因，他們現在都在澳門居住。當時籌委會也探討過這個問題，所以在人大常委通過的決定的第一款中說明“中國領土（包括澳門）”，所以我的社群的人有很多都是香港出生、上海出生或其他中國領土的地方出生，所以我建議第四款...我正式建議“在中國領土出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出生，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但我覺得最後一部分就不需要，就到此完結。第五款我所建議的行文是，要求是“除了在香港出生或其他中國領土出生的人士”，在葡國出生的土生、巴西或其他國家的人士，所以要求七年的連續居留權是有理由存在的。多謝。

主席：多謝歐安利議員。現在我們進行第一條的討論。歐安利議員有一個建議，關於第一條的第四項，他提出了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以後在中國領土（包括澳門）出生”，後面他建議刪除“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另外，你最後講的就是要刪除後面“且在其出生時其父”，這個不用刪除，是嗎？歐安利議員。

歐安利：我想解釋一下，我覺得最後一部分可以要，可以留下來，因為它與第一項有相同之處，但我覺得內容上無需要存在，但是如果第一項有，不想有甚麼特別對待，或有甚麼優惠，所以第一項與第一款一樣“當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這點可以保留。建議即是說不是澳門出生而是在中國領土出生的，同時刪除“永久居住地”的問題。多謝。

主席：多謝歐安利議員。我想再聽一下關於第一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再了解清楚歐安利議員所講到的第一條第一款的第五項，第五項有沒有改變呢？即是說議員講了這個“連續七年”的做法是適當的，後面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還是第五項是沒有改變。我想知道一下。多謝。

歐安利：主席，我很樂意回答。剛才已經說了，或者不足夠或不清楚，我的動議祇是針對第四項，動議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任何“土生”，總之在中國領土出生的“土生”，刪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社群裏的“土生”，有的在香港出生，有的甚至在上海出生，是基於歷史原因，相信大家知道是甚麼原因。現在這樣寫，就是說第五項是不會有任何問題了，如果是這樣寫，對於我的社群是不會有問題。因為那些“土生”不是在中國領土出生的，例如在巴西出生，如我的姪女在澳洲出生的，他們必須在澳門連續居住滿七年就可以成為“永久性居民”了。這裏的“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是對的。這裏沒有問題，完全沒有問題。因為他們不是在澳門出生，他們在甚麼時候才有權成為永久性居民呢？就基於兩個原因才可以這樣做：第一，必須具有兩國血統——中國血統和葡國血統；第二，是在澳門出生。如果不符合這兩個條件，而又想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就一定要受第五款的規定，有永久居住地和連續居住滿七年。如果認為我的動議不可以接納，如果我的動議被否決，在第五項我將建議修改，因為我們需要把香港出生、上海出生或中國其他領土出生的人作為例外，因為澳門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在澳門出生或珠海出生都一樣。多謝。

主席：多謝歐安利議員。我看歐安利議員的建議祇是牽涉...現在暫時是第一條的第四項，現在他也說得很明確，如果第四條他建議，即我們否決的時候，他又會作第五條的建議，他的建議是第一條的第四項作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由於澳門地方小，所以在香港出生的、上海出生的或珠海出生的人與巴西、葡國出生的人分開。這方面我們籌委會時也耗了很長的時間討論，結果都是“應該是在中國領土”。我記得當時的討論結果都是。後面的建議是刪除“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我想，到目前為止他的建議是第四條。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想清楚了解歐安利議員的動議，或者有不明白的地方，或者有疑問，在中國領土出生，即是講出生地點的問題，是嗎？在香港出生算不算大問

題？如果在香港出生都可以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是不是這個意思？如果是，我就覺得有點困難。因為澳門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如果香港的人全部跑過來澳門，我們就會很辛苦，這祇是我的希望。但有一個問題，我覺得歐安利議員的動議是有理由，但有沒有考慮到很多因素我們是不容許，中葡是友好的，我們永遠都歡迎到澳門定居，定居說明澳門有一個席位，澳門是國際城市，如果按照統計，祇有百分之三的葡國人居住在澳門，如果不歡迎他們，我們不可以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但形式上如果真的把條例改成這樣，會不會影響很多問題？例如，我媽媽是澳門人，但是我在香港出生，我不用等七年我就可以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可是我仍然等了七年，對我來說我有小小.....我覺得以前繁複了，現在方便了，所以我考慮這個問題，如果這條法律如歐議員所講，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會影響澳門很多問題；其他再產生負面的影響。多謝。

歐安利：我相信這個問題是很適宜的。我希望能夠向你解釋，我的出發點是不想制造一些特別的權利，我祇是想平等。所有在澳門出生的人士都是平等，這是一個基礎。我們不想給多些或少些，我們祇是想平等。對於公民權利方面，當我提出這個動議的時候，當然，我就沒有考慮到香港的六百萬人，為甚麼需要符合三個條件，而不是所有呢？因為不是所有的香港人都符合這三個條件的，第一個條件是香港人他可能在香港出生，但有多兩個條件是補充的；附加的，一個就是要具有葡國血統，並不是每個香港人都有葡國血統，也要具有中國血統，這是第二個條件，簡單來說是混血兒，一定要有中國和葡國血統的，即具有兩種血統的混血兒。第二個條件是香港出生，同時.....香港不是有很多這種人。第三個條件是一定要在他出生時候，母親到香港醫院分娩的時候，母親...最低限度母親已經取得澳門居留權，父親或母親之前已經在澳門合法定居，他的父母或者其中一個父母是“土生”，即是具有中葡兩種血統。第三是父親或母親在他出生的時候，已經有澳門合法的居留權。這是我的動議最重要的部分。剛才我的同事講的問題，你說的個案，你說你的母親是澳門人，周先生你在香港出生，這些情況當然不是我動議範圍以內的情況，因為你沒有葡國血統，你父母親祇是中國人。簡單的說，如果你具有葡國血統，我們就屬於同一個社群，你的情況或類似你的情況，母親在澳門出生，但是兒子在香港出生，那種情況就屬於第三項，即第一條第三項，我看到葡文本裏，除非兩個文本不同，就是說“上述兩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第一項是指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即是你的母親，是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如果是澳門以外出生的，即香港出生的，如果你出生的時候，你的父或母親已經符合永久居留的條件，即這個條文的第一、第二項所

指的情況，所以剛才所說的情況是屬於第三項的情況，或者屬於第三項的情況，當然不是我草擬這個草案，我不可以肯定說“就是完全這項的情況”。因為第三項應該是詳細落實《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的第二部分。多謝。

主席：關於第一條，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可以表述我小小意見。我本身的感受也好；或者已經在我身上正在用這個條例。其實是一個很好的證明，我的子女在外國出生，我已經是澳門的永久居民。今天，他們回到澳門居住，麻煩得很，如果第三條的方便像歐安利議員所說，我就非常高興，不需要每年都到移民局申請。這是真的。而我本人是香港出生的，我的子女回到香港同樣要居住滿七年或者有一個確認你在這裏讀書；或者一個地方而父母接受回來香港，香港才給予香港身份證，直到十幾歲之後，才可以領，每一次在護照後面打一個印，所以我明白，如果這條法例通過以後，其實是解決我和歐先生的疑慮，是方便了，以我所理解，不再繁複。只要有一個東西能夠證明你真的在此居住或用這個地點，就會給你，沒有實質要求你一定要在這裏居住，你取了一個地址或父親的地址已經可以在這裏居住。不知道這個條例是不是這樣寫，我的文化不是很好，所以我是給我個人的感受。其他的我會在投票的時候發表…不懂說了，大家都明白了。多謝。

歐安利：主席，我相信《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和這個動議解決了這個問題；繁複的手續問題；你的子女問題。另一方面，身份證明司可以具體地回答你這個問題，即其中一個子女，作為中國公民的子女，如果他…那個中國公民是澳門永久居民，如果子女在外國出生的時候，他們會自動變成永久居民，你的子女不需要在澳門設立一個長居所，已經成為澳門的永久居民，他一生也不需要再在澳門設立永久居所，已經成為澳門永久居民。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們小組看到意見書裏已經說明了這個問題，關於第一條第一款第四、第五及第六項，也提供了兩份文件給我們的同事，也多謝我們的副主席剛才提及，我們在意見書中提及“籌委會關於……”，其實應該是“人大常委會”。我們提供了兩份文件：一份是“人大常委關於《國籍法》的解釋”；

另一份是關於“籌委會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我們小組在討論當中，認真而深入地研究過，剛才周議員也好；歐議員也好，其實留意得到，確實，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那個情況，特別是中國公民在內地出生的子女，如果符合有關的條件，已經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資格，但這裏歐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如果是按照這個動議修改“中國領土出生的”，《國籍法》的解釋是這樣，事實是這樣。這裏也有另一個問題產生，我們也深入研究過，第一條第一款第一項“中國公民規定要在澳門出生”，即是中國的公民他在澳門出生，在中國出生就不可以，“土生”在澳門可以，在其他地方也可以。其實歐議員所提及的憂慮也有理由，就是在現在的第六款說“在澳門以外出生的子女”，不單是澳門，澳門以外，包括其他地方、中國、巴西、香港等，嘗試在第六款做了一些工作，這是我對於這個問題的一些看法。如果要說在法律上公平性，我們必須要注意這個問題。還有一個是，如果將“永久居住地”刪除，就會出現像歐議員所提及的問題，如果列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就是把他們當作葡國人，但是如果不列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就已經將他們等同第一條第一款的中國公民，外面的“土生”族群是不是在這個問題上很樂意看到這個情況呢？相信是不樂意，兩種情況都不樂意。我們其實小組討論的時間，是留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從整個法律去看，執行權交來決定了“土生”的範圍，四、五及六條，然後是七、八條；九、十條，是有“土生”；有葡國人；有其他人。在第八條的居住地中又按照不同的分別給予不同的待遇，“土生”祇要提出聲明就可以了，不需要提供資料，嘗試用這種方式去解決。我們在提出第九條“過渡性”條文當中的理由是，我們也參考了《國籍法》。因為確實，《國籍法》已經說明“你在中國領土出生，父母雙方任何一方有中國血統；中國國籍”，很難去解釋“土生”是中國人還是葡國人，非中國人或非葡國人，兩種都不是，兩者都不是，是不可能的，兩者都要兼顧。我們作出這個...我似乎跨越了講了第九條，但我們嘗試用第九條“過渡性”推定，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即是永久居住地的問題，也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作為中國公民的情況。如果不是這樣，一定不可能取消“永久居住地”，一定...這個無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籌委會的解釋都說明，要有“永久居住地”，如果不是中國公民，但是在第四、第五及第六條內，保留了永久居住地，我們有個理解就是，由於“土生”既有中國公民的可能性；也可能是葡國公民，因此他又要遵守葡國人的一些規定。因此在這條裏，我們在討論當中，我們沒有提出動議，我們小組沒有提出動議，但是我們曾經真的思考過問題，將第四、第五及第六條抽出來，不規範，就由《國籍法》有關的事去進

行規範，但是我們沒有正式提出一個動議，因為我們覺得如果用這個方式可以解決，這個方式未必不是一個適當的方式。如果把它抽起，可能對於那個問題缺乏了一個較清晰的看法。但確實我們覺得四、五及六條是整體上較為需要我們展開深入的討論之後才作出的一個結論。但按照如果歐議員提出的“中國領土出生的”必然會與第一條第一款出現不對等的情況。另外如果取消了“永久性居住地”的問題，必然產生另外一個效果，就是被誤認為中國公民。因為祇有中國公民才不需要“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這裏我們自己小組討論當中，都充分留意到這個問題，嘗試尋找最適當的辦法去解決，但是我們七個人，我們祇能夠做到意見書裏的有關建議，大會裏通過了大家的...我相信我們集體的智慧是最好的。但是我們的過渡性條款，是保留了一個情況，因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將來一定會發出，在這個時候可以有一個情況，就是選擇，我選擇，國籍是甚麼？當然出現一個選擇，到時也可以產生一個不選擇。我相信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更加聰明，或者更加想到一些辦法去解決。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非常留心歐議員的講話，從他理解國籍的問題和籌委會的一些決議，我相信他的理解是對的。其實籌委會對於“土生”族群的國籍的申請；國籍的選擇，我們給予一個寬鬆的做法：第一個是給予自由選擇，這個定義。自由的意思是由他個人自由去決定他選擇哪一個國籍；第二個是沒有限制時間給他們選擇，就是這兩個基本的條件。意思是說如果他認為不需要在特區成立之後馬上選擇，他可以遲一些選擇，遲到甚麼時候也由他自己本人去決定。我想這個理解是對的，所以採取這個做法籌委員也研究了很久，無疑我們採取這個做法也是為了照顧“土生”族群，不是要限制他們，但國籍的選擇，他可以暫時不選，但是國籍為甚麼要跟永久性居民資格有關呢？因為涉及到政治權利，或者說是永久性居民的必須權利行使問題，既然給了選擇權他，在未選擇之前，根據我的理解，我就永遠當他是未選擇人，我不想把他理解為葡國人或中國公民，他既然自己決定未選擇，我就永遠把他們看作“還未選擇的人”，如果他選擇了葡國籍，他當然沒有中國公民的資格；如果他選擇了中國籍，他當然也沒有葡國的國籍，這方面是非常明確的，但是

歐議員提出的第四款，也有他的動議，一個是關於出生地的動議，對“土生”族群不應該限制在澳門出生，而是希望修訂為“中國領土出生”。這個問題我想留意第一款，中國公民都要限制在澳門出生，是嗎？如果這個動議通過，對中國公民產生大量不公平。中國公民都要限制在澳門出生，並不是在中國領土出生，中國公民是將來的特區政府，為甚麼要限呢？我相信意義大家很明確。如果不限這一條，如果中國的公民都要在中國領土出生，我相信澳門會“頂唔順”。是嗎？何來還有其他的條款呢？沒有了，全部的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沒有了，我們不需要訂定了。在珠江三角洲可能有很多人是具有...因為他們的父母可能在這裏也不定，或者他根本在香港出生，所以要考慮永久性居民的資格，就是這樣，這是平等的。中國公民都要限在澳門出生，那麼限制“土生”族群也應在澳門出生，沒有甚麼不平等。我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我希望大家都可以參詳一下，如果不是衝破了第一項，即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是不是符合《基本法》呢？《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一、二款是指中國公民，這個我相信是無法改的，中國公民無法改的。是嗎？一是在澳門出生；一是他不是澳門出生，他要住滿七年，是嗎？如果住滿七年，還要附加一個條件，就是他出生的時候要符合父母的條件。所以我覺得...我相信大家都希望給予“土生”族群寬鬆的政策，但是另一方面，我想表明我自己理解這一份的觀點，我們的過渡性條例，過渡性條款，應該是第九條，當時我也想過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行緊”，原本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是根據第九條的過渡性條款處理。過渡性條款對永久性居民提出三個情況，符合那三種情況之一，都是有資格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為甚麼要定第一條呢？以後你都有的，以後都會處理這些永久性居民資格，你都會出現，跟我一樣，對澳門四十二萬的居民，你現在“行緊”的特區成立的時候，“行緊”過渡性條文去處理，我相信是這樣的法律精神。是嗎？是用第九條處理。以後的一樣都是用第一條，因為它不屬於現有，是特區成立的時候他已經有三個條件之一。持有澳門居民證的人，以後開始換取居民身份證的時候，他們是按照第一條。這個處理是解決了目前處理上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基本上也同意第一條和第九條過渡性條文。如果以後有人需要換取新的澳門身份證時，相信他不應該按照第九條處理，而是應該按照第一條處理，照我的理解。是嗎？第九條的意義是這裏“過渡性規定”。是嗎？即是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所持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繼續有效，這些人在第二款已經講了這三個條件。我先不說委員會的修改動議，但我認為要大家持“過渡性規定”去處理，相信是沒有問題的。而第一條的任何修改都牽涉很大，會帶來其他很多不公平的地方。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我講完幾句話之後，我交給歐安利議員說。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大家講了自己的觀點之後，我就結束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看很難達到那個目的，但是我自己看這份法案，我發現第一條的第四、第五及第六的情況在《基本法》沒有，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我想目的平穩過渡，解決一些歷史上的問題，所以請各位議員就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用《基本法》來討論這一條是無法繼續討論下去的，《基本法》沒有規定有“土生”的情況，所以現在的特別行政區的政府這樣做，寫了第一條第四、第五及第六是有目的的，肯定是有目的的。因為《基本法》根本沒有規定“土生”這回事，我們的主要目的是想，主要是我估計，因為我沒有跟黎英傑局長談過；也沒有跟陳司長談過，我想這個目的很清楚，為了平穩過渡；為了穩定這一部分。雖然很少，估計約佔百分之二的人口，為了穩定；平穩過渡，所以我想是為了這個目的。現在我聽到這樣的爭論，我們到今晚十二時半...我是很緊張時間，都我想不會有結果，所以如果大家想清楚之後，因為立法會對社會是有政治責任，《基本法》根本沒有四項、五項及六項，從《基本法》你找不到，從第一條找到最後一條也不會找到第一條的四項、五項及六項，一定有政治原因，所以我祇是給大家考慮這個問題。歐安利議員，如果你不介意，我想先請陳司長先講。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其實這麼多位議員...主席剛才都已經說得很清楚，我想行政當局是時候應該表一個態，我們草擬這份法案的時候，真的是想到澳門的實際情況，澳門不同社群的組成，我們寫了第一條第四、第五及第六項，主要是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有感覺到、有照顧到“土生”社群的感受，我們在行政會也有這些情況；也有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四、五及六寫出來是一個特別的情況，正如主席剛才所說，在《基本法》是找不到的，祇有中國人或葡國人。因為澳門歷史遺留下來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了照顧；也是平穩過渡，務求大家都能感受到平穩過渡，所以這就是我們的精神，也是做法案出來的理由。在過渡性條文中有一些情況是能夠照顧“土生”社群的，我想稍後各位進行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可以看到。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麗敏司長。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我不再重複同一個問題，因為討論都開始長了。我現在想多謝我的同事，也是委員會的主席，處理這件事的委員會主席，因為他聽取了我的意見和我的憂慮，同時也嘗試解決它。在這裏我公開向他致謝，也多謝各位同事關心“土生”社群問題的同事。因為我們是想繼續在這裏，我們能夠納入澳門的社群，不論任何種族，我們都是為了融入社群，所以我有這個動議提出。理想當然是我們所有的居民，尤其是澳門出生的人，可以感覺到受同樣的方式對待；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不論他們是任何國籍，但是似乎我們的問題，“土生”社群的問題，不能用純粹的過渡規定可以解決，而是要透過一些有永久性質的效力的規定去解決的。“過渡性規定”只是用來解決臨時過渡性的一個情況，但是我覺得如果想達至這個目標，就要令到“土生”可以感到融入澳門居民這個社群裏面，而不論自己的國和來源，有一樣的權利和義務，希望有一樣的義務和一樣的基本權利，作為居留權的，可以進入、逗留和不被逐驅出境的權利。對於我的同事唐志堅議員所提的問題，我明白，你所作出的保留，對於我將這個概念擴張到去...即將永久居民的概念擴張到所有中國公民，包括在中國內地出生的人士，所以你看到我的動議有可能會有一些好像歧視性，或者特別優惠對待“土生”，相對於中國公民來說。有這樣的想法是很有理由的，但容許我補充兩點：第一點是基於歷史理由，剛才主席說過；司長也說過，是歷史原因，是澳門的歷史原因，就有這個社群，這個“土生”社群，我嘗試展示我們很多社群的人士不是在澳門出生的。在六十年代至現今，很多都在香港出生，或者上海是比較久遠的事情，可能是屬於很久以前的時期，近期的多在香港出生。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籌委會都接納了這種理解，就是為了照顧這個社群，不足夠祇是說在澳門出生的，因為很多其實是在澳門以外出生的，但是在這裏是有居留權的，所以關於國籍決定方面，他的選擇擴張到給一些香港出生的“土生”，所以這裏是不同的，跟《基本法》通過以後有些地方是不同的。我們看一下第一款這裏，即第一項，不可以延伸到所有在哈爾濱或其他中國內地的地方的出生人士。當然我們大家都知道為甚麼，否則不知道為甚麼忽然間由四十多萬人口變成四百、五百多萬人口，這個當然會死的；一定會死的。但是“土生”是不同的，正如剛才其中一位議員說，我們祇佔澳門人口的百分之三，其實研究上我們祇有百分之一點五，所以這是歷史的因素，這個因素；這個原因我們要考慮。我再維持我的動議，包括這兩方面的動議。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不是想拖長討論，但我覺得這個討論是整個法案最重要的，處理了以後其他的事情就比較容易解決。在這裏或者我希望執行權方面，即司長你們可以多作解釋，剛才唐委員提及，他在選擇之前“他是未選擇人”，未選擇，不要說他是葡國，也不要說他是中國，但第四、第五及第六條，其中第四條已經說明他們要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才能符合永久性居民的條件。換句話說，是很清楚說明他不是中國公民，不等同中國公民。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第六款是指他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子女，中國籍子女，那麼葡籍呢？他還沒選擇之前，怎樣確定他是中國籍的子女呢？換句話說，是不是已經出現國籍選擇？這裏其實有爭論，我覺得我們不是爭論，因為這件事對於澳門來說，實際上我自己覺得是很重要的。出了去的結果不是說對某些人特別照顧或對某些人不照顧，我個人覺得不是這樣。人大常委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是很慎重的。籌委會討論完之後，我們將問題換成畫像半天吊掛在空中，現在我們做必備法律的時分，我們就是想將這個問題定了它，我覺得第四、第五及第六條已經將“土生”的非中國公民的情況定了下來，如果按照第四、第五及第六條。我想知道，在這一點上希望多一點解釋。因為我的同事將會在這方面作出表決。我聽了之後，我可能有更加多的資料時，我會有思考，我在應該表決的方式上我會提出一些意見或再思考。因為確實，《基本法》是沒有寫的。籌委對第二十四條二款的解決方法也沒有寫，現在我們在這裏將它寫下來，其實是一個很清楚的意圖，是想將這個問題較為明朗，過渡性條款是解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的“土生葡人”，因為祇有那些人才持有舊身份證，好了，馬上過了之後，三個月之後，有的“土生葡人”的小孩子出生，那麼他們一定不能夠採取過渡性條款，就會根據第一個去做，根據第一個去做，這個時間還未選擇國籍，也沒有強制性，小組非常慎重地處理這件事，為甚麼不會提出一個...我們剛才已經出過四、五及六這個，是不是現在馬上寫上去解決呢？我們最後都解決不了。確實，我們需要更加多的同事提出意見之後，我們小組或我個人會在這個問題上會再進一步跟進。不知道我剛才所問的問題，司長或黎司長是否可以再在這個法案上明確寫明“土生葡人”的條款那方面的界定再說清楚一點，好嗎？多謝。

主席：我想這樣，梁慶庭議員剛才說了這個條文是比較重要，如果這個條文解決了，後面的就容易解決。我祇是想補充我剛才所說的話，然後交給戴明揚議員發言。我覺得，我剛才已經說了，從《基本法》第一條到最後一條都找不到“土生”問題。剛才陳司長也回應了，希望平穩過渡。當然歐安

利不能夠代表全部“土生”，但他也表達了他的意願，並不是要求甚麼特權，我們是在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如果說公平，這裏不是公平與不公平的問題；如果說公平，實在不公平，在澳門持有葡國護照的人有十三萬人，為甚麼有一部分人可以選擇呢？按照中國《國籍法》，他根本就是中國人。如果你說公平，跟我們其他的中國人一樣，所以這裏不是說公平。所以我讓戴明揚議員發言之後，希望政府的代表能夠再清楚些，這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這裏的問題如果講公平，根本就不公平，我覺得一點都不公平；我覺得《國籍法》的選擇很不公平，但這裏不是講公平的地方，我們是要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澳門現在的現狀；要平穩過渡，希望大家都參與這個社會，繼續穩定。所以戴明揚議員，請發言。

戴明揚：多謝主席。

我的發言很短，由於委員會主席梁慶庭先生講過，要求執行權解釋，也要求歐安利議員的動議。究竟他的立場，執行權的立場，執行權對於歐安利的動議立場是怎樣？就是這樣。多謝。

主席：戴明揚議員，你要求跟梁慶庭議員一樣，請...若果陳司長你可不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答覆？是不是黎局長答覆？請你答覆。多謝。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傑：多謝主席。

我祇是想說一說我自己在草擬的時候的思考。事實上，這個思考是很困難的，很難的，我首先要講一講，我一直都有留意到報章的報導，我非常清楚歐安利議員所講的事，他所講的每一段事，在我的公司裏都有剪報。國籍的討論，我全部都有，包括中文報紙和葡文報紙，我是非常之尊重“土生”社群，我尊重歐安利議員在之前所講的說話，我的意思是說當我草擬的時候，當有關國籍那方面的時候，所講的我有留意，我當然也有留意“土生”社群，例如畢世華所講的說話，我也留意到。我們在做這個條文的時候，其實也有一些困難在裏面。那個《國籍法》裏，如果看一看，第一條第二款那裏講到國籍的選擇，那裏...或者請容許我再讀一次，它說“凡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以根據本人意願，選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或葡萄牙共和國國籍”，然後又說“確定其中一種國籍；即不具有另外一種國籍”，整個條文都沒有提及選擇之前國籍是甚麼？其實這是一個很棘手一個...對我來說，草擬的時候是很難去想，我們怎樣去

規定呢？如果我們從邏輯上去想，就是說“可以選擇，選擇兩個之中去選擇”，它是這樣去想，即如果我們去看就是這樣。那麼我們說是中國國籍？還是葡國國籍呢？當然，我非常之留意得到，有議員是“土生葡人”，有這樣的一個講法。我們草擬這個條文的時候，我本人是這樣思考，就是如果我們不另外去...第一，如果我們不另外去...首先我這樣講，我們留意到《基本法》第四十二條說“保障葡萄牙後裔在澳門的利益”，大意是這樣。我們寫的時候，另外做這三款出來是，我們希望可以給予多一些利益，如果你看得到，他的利益應該和葡國來的葡萄牙人，利益是多一些，我是這樣思考。我們怎樣去套用，如果我們說我們不加入這個，我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我們是套哪一個上去呢？是中國籍呢？這是不行的。這樣是不是有一個...都不能夠，因為《國籍法》沒有說，之前的國籍是甚麼？選擇之前的國籍是甚麼？當我們任何一種推斷，用行政當局來推斷，如果不是他本人的意願，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很難套入去，究竟是中國籍；抑或我們是用套入去呢？就是基本法所講的葡萄牙人，這個事實上有個困難存在，但是我覺得解決這個困難或者可以用一個方法；一個平穩的方法，一個如果大家能夠接受的方法，即是說我們都是運用《國籍法》所用的字眼，《國籍法》所說的“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我在行文的時候都是用這個字眼，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誤會。其實這個背景大致上我想就是這樣。至於，我們當然要考慮到剛才只有議員提及，就是說那個範圍有多大呢？例如我們看一看第四條，我們基本上的行文接近中國公民，但是我們不可以不寫“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我們的想法是，葡萄牙人那邊也有規定永久居住地。至於第六條所說“澳門以外出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子女”，用中國籍的想法是因為上面對中國公民在海外所生的，都要是中國籍子女才可以符合這個條件，所以其實我想告訴各位議員，在草擬的時候，我們是有尊重“土生”族群這個想法。同時，我們也有技術上的困難，這是比較多爭議，但是我想講清楚，我並無任何不尊重社會上某一個社群的看法，我是對社會上每一個社群，不論大小我都覺得應該尊重。多謝。

主席：多謝黎...我不知道應該稱呼黎司長或黎局長，很多謝解釋。我相信沒有一位議員覺得黎司長不尊重某一個社群，不過我們是針對這個條文作出一些討論，我想這方面是不需要顧忌的。陳司長有沒有補充？如果沒有我讓梁議員講。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我想在表決之前，要求休會十分鐘；十分。多謝。

主席：現在梁議員動議休息十分鐘，可能就這個問題大家在休會時間作出一些交換，所以我希望大家遵守這個時間。因為已經五時多，我們討論了兩個小時，現在祇有第一條。好了，我現在休會十分鐘。

（休會）

梁慶庭：主席，“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居住地的中國籍子女”那裏修改為“中國籍”三個字刪除，“未選擇國籍的”，因為子女維持與爸爸、媽媽的國籍狀況，修改為“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居住地的未選擇國籍的子女”……

主席：未選擇國籍之前或之後？

梁慶庭：未選擇國籍，那些子女未選擇國籍，即國籍可以說是未選定。但是這個很清楚應該祇是中葡雙方。

主席：未選擇國籍的子女？

梁慶庭：是，這一點已經得到執行權方面交換了意見。多謝。

主席：梁議員，你是不是作一個正式的動議？

梁慶庭：是的。或者大家可以交換一下意見，如果有需要的話。將“中國籍子女”改為“未選擇國籍子女”。多謝。

主席：大家明白嗎？對於這個動議。如果明白，我想，經過了休息，大家應該對第一條是清楚，我要表決了。因為兩個小時的討論，應該都...大家都很清楚。你有意見？

吳榮格：歐安利剛才提出的兩個動議是不是要收回？

主席：不是，他沒有收回之前我也要表決。即現在是三個建議；第一個建議是第一條第一款的第四項，有兩個動議，現在梁慶庭議員作多一個對第六項的動議。一共三個動議。崔世昌議員，請發言。

崔世昌：我們跟梁慶庭議員的提議，是不是改一個字會不會好一點？

梁慶庭：是。

崔世昌：“未選擇中國籍之”不是未選擇國籍。我覺得會比較好，因為現在是選不選擇中國籍，其他的國籍已經定了。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是，對不起。我覺得當然這是一個善意的修改，希望在這方面寬鬆解決某些問題。不過，我就提意關注一點情況，就是第六項的規定，原文的規定是“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國血統的居民所生的子女問題”，規定的範疇是這個問題，如果這些子女，如果他一旦選中國籍，按照原文的寫法，如果他選中國籍，就會按照第六項處理，我們現在有一個建議，想修改成當他未選，即沒有選國籍的時候處理，但是可能也要包括中國籍，因為他可以選，他也可以不選；但他也可以選。一旦選了中國籍，當然你可以話他選了中國籍，就按照中國公民，但情況不同，因為如果按照中國公民來處理，可能大家會覺得是在第三項處理，但第三項不是處理這個問題，第三項是處理中國公民所生子女的情況，就沒有處理有中國血統；又有葡萄牙血統的人所生子女的情況，不是在第三項處理。第三項沒有處理這些中國籍的子女的話，第六項又不理會中國籍子女，祇是處理未選擇國籍的子女，依然有個遺漏，就是說那些如果選了中國籍的時候，究竟在哪一項處理呢？我都會有個疑問。可能如果真的這個疑問成立的話，那麼最低限度我想...包括未選擇國籍和包括選擇中國籍都要在這裏界定。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吳國昌議員的分析。我也非常之同意。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可以增加為“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子女”，希望能夠兩者都包括在內。因為如果是選擇了，是無法處理的，吳國昌議員說的很有道理，所以如果保留“中國籍”那個當然是有它的價值。我聽取了意見之後，我再進一步完善我的修改動議，我正式提出。多謝。

主席：我想各位都清楚了。我現在表決。我想...因為我們是比較有關於這個第一條第一款有三個建議，所以我就分開表決。我現在先表決第一條第一款一、二、三、五、七、八、九、十，在第一款裏，即沒有動議的幾項我先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現在因為第四項有兩個動議，所以我分開兩次表決。第一個動議是歐安利議員提出的，就是修改成“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在中國領土（包括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留”。因為這一句裏他作了兩個動議，所以我分兩次去表決，第一次解決前面的動議，就是“中國領土（包括澳門）”，然後才表決後面的動議。因為如果前面的不通過，後面的動議就無法表決。同意歐安利議員的，即要加“中國領土（包括澳門）”，同意的

請舉手，四票，請放下。反對的...沒有人反對。

馮志強：你再講一次，他們剛剛回來。

主席：關於第一條第一款第四項，歐安利議員對一句話裏作了兩個動議，第一個動議是要加“中國領土（包括澳門）”，剛剛他解釋了我不再重複；第二個就是要取消後面“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但歐議員，現在發生一個問題，你剛剛說如果這個不通過你要修改第五條，第五項是嗎？

歐安利：我放棄了，我看到全體會議的意見了，我不浪費大家的時間。

主席：那麼現在表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在中國領土（包括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後面沒有變，同意這個的...已經舉了手，四位，是不是？不是，剛剛他們說不明確，所以我重新舉一次，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請放下。這個不通過。不論如何其他的棄權。

第二個建議是前面不變“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取消“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刪除那一句，同意的請舉手，四票，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也不通過。

現在我表決政府原文的第四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那麼其他的都是棄權。

現在是第六項，第六項梁慶庭議員有一個修改意見，動議在“在中國籍子女”之前加一個“或未選擇國籍子女”，啊！後面“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子女”，加多幾個字，同意這個動議的請舉手，十六票，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其他的棄權，通過。

這個第一條現在就已經通過了。不是，還有第二款，第二款同意的請舉手，第一條第二款，好，請放下。

現在討論第二條。根據委員會的動議，第二條第一款的第一項由“進入”修改成“進出”，即可以“入”，也可以“出”。委員會在第二款中因為漏了“第一條第一款”，漏了第一款，這不是甚麼原則性問題。關於第二條，有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就抽起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其他一次過表決。你是不是有意見？

梁慶庭：不是，除了第二條第一款一項之外，還有第三款一項“自由進出”。

主席：是的，即是一樣，相應的。現在就是第一款的第一項和第三款的第一項，表決.....

梁慶庭：主席，對不起，還有第二款，第二款在第一條九項及十項之前，還有一個第一款。

主席：這個我想是.....

梁慶庭：是編撰問題？

主席：因為它漏了。

梁慶庭：OK，明白。

主席：因為第一條根本沒有第九、第十項，是第一款，因為是文字上、數目上的錯漏，所以我不表決。大家是明白的。所以現在我表決這個條文，除了第一款的第一項和第三款的第一項，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現在我想第一款的第一項和第三款的第一項是可以一起表決，因為同樣內容的。同意的請舉手。

區宗傑：主席，我有小小問題，這個第三款...因第二款說若果那個永久居民如果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超過三十六個月，就喪失居留權。既然喪失居留權，為甚麼還會保留下列權利：可以自由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怎會不被施加任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我是不明白。

主席：好了，區議員，下一次你有問題希望你在表決前。

區宗傑：因為你太快了。

主席：不是，因為我剛剛請問大家對第二條有沒有意見？

區宗傑：這個是第三條。

主席：不是，它在第二條內，所以現在...不過...不要緊了，我請，黎司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傑：多謝主席。第二條是說如果是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九項、十項，如果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連續三十六個月，就沒有了居留權，但是沒有了居留權，其實跟着第三條又說，他仍然保有居留權所講的第一、二兩種權利，但是“不得被遞解出境”這個權利不再有，換言之可以被遞解出境...啊！即是被驅逐出境。

主席：區宗傑議員，你明白了嗎？

區宗傑：還是不十分明白。這個第三條第一項我都明白，但如果譬如已經喪失居留權，這個第二項就應該...即居留是要有條件；不可以無條件。

主席：陳司長，請發言。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我補充解釋一下吧！因為這裏分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永久性居民享有上述三個權利，而非永久性居民，即他連續三十六個月不在澳門居住，他就不能成為永久性居民，所以他變成了非永久性居民。非永久性居民的兩個權利是這個，祇是不能被遞解出境。多謝。

區宗傑：陳司長，如果是非永久性居民，我們可能我們會限制他每次入境十四天或三十天。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沒有，沒有這個。純粹與永久性居民就是一個分別，就是可以被遞解出境。

主席：好了，我現在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第三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就表決，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第四條，現在委員會有一個建議，就是第四條第二款第七項，“拘留”那兩個字改成“羈押”。第三款是嗎？在第三款，第七項的“拘留”兩個字改“羈押”。然後.....

梁慶庭：大家看一看意見書第三頁，那裏有一份很清晰的文本。一個是將“判決”改成“確定性判決”；另外“拘留”改為“羈押”之外，同時說明“但是被羈押者經過判決決定為無罪除外”，另外在行文上有一些技術性的分段。第三頁應該有一個文本。

主席：大家看一看意見書，除了將“拘留”改成“羈押”之外，後面還有加多...委員會建議加多那個條文...

梁慶庭：那個沒有增加，將原來很長的條文將它分出來，另起一段，意思是沒有改變。分段和編撰的問題，沒有改變。第三款沒有改意思，第二款的第七項是有修改。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容許我向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羈押”和“拘留”請解釋區別，第一；因為你改它的名稱。第二，你這裏說“羈押被判為無罪者”，那麼“監禁”完放出來之後又怎樣？你講一樣；不講兩樣，“監禁”完



放出來呢？你羈押就說...羈押在入面；監禁在入面，你祇是說“羈押被判為無罪者”；監禁服完刑之後你又不說，我覺得後面的一句話不需要說，那個是普通原則，“被判為無罪者”當然可以，如果坐了監將來放了出來，就不可以了，照這個理解，我想請解釋，因為後面那句根本是“多餘”。我覺得一是全部照《刑法典》寫。

梁慶庭：多謝主席。我們在修訂當中，“拘留”和“羈押”根據法律專家的意見兩者是完全不相同。“羈押”的本身未最後被定罪，初步...有事“擺了入去”，可能“擺”了年幾之後最後開庭，然後判了他無罪，那麼那一年幾，你當他不在居住來說，他根本是沒有罪，但是坐緊監和放監出來是兩件事，坐監是確定性判了他入去住，“去坐”，“羈押”就不是，“羈押”不是這樣的事，或者我是很簡單的講了，我們其他委員會的同事可以補充一些意見。我意見書也寫了。多謝。

主席：如果你們有意見發表請舉手，好嗎？你們全部一起講話，這個立法會不用開了。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因為意見書裏面有解釋，所以委員會主席覺得可以簡單些。事實上據我們小組討論的結果就認為，“拘留”是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根據拘留命令進行的拘留，這些拘留是未曾經過確定性表面的證據成立而進行羈押之前的狀態，當你經過表面證據確立真的需要羈押時，就進入羈押性狀態，但羈押並不等於定罪，還需要日後進一步的偵查去判決。如果判決了之後，如果真的罪名成立，就會監禁。因此在監禁期間肯定是被定罪而判刑的一段期間。而羈押是指表面證據成立，但祇是涉嫌，並不是定罪。問題是在羈押期間算不算認為你不是計算這段期間為居住期間呢？那就要看，判決結果究竟是定罪還是無罪。如果無罪，羈押期間不應該影響他的居住權期間的計算。如果是定罪，這段期間就不計。這是作出修改的意思在這裏。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請發言。

周錦輝：多謝主席。

“拘押”也好；“羈留”也好，“羈押”也好；“拘留”也好。“羈押”，據我所了解澳門有個刑事，都是法庭，當它表示表面證供成立，就已經入了“監倉”。對不對？他再去審，澳門有個程序，可以再到庭判，如

果經過上一次說兩個月的時間法庭不開，那就要再等兩個月，怎樣也好，從我的看法，他已經有了罪。刑庭說“表面證供成立”，即是差不多有了罪。對不對？我知不是，是在我的理解。我說我，我不是法官。你們不要笑我，或者我文化比較低，不知道庭哥是不是認為澳門的行業多一個押字，“拘押”，即“當舖”，是長短的問題，我想可以加起來“拘押或拘留”，加多一個無可口非，如果你要改它，如果你認為有問題，是不是需要保留，加上“羈押”我們也可以，但如果你說一定要取消這個，我不認同，以我的文化在第二個地區“拘留”就是“拘留”，有一個時間，但你說這個“拘留”包括“羈押”呢？我就要問一問陳司長。你明白我的意思嗎？我的理解，我想問一問司長需不需要加上“羈押”。多謝。

主席：陳司長有沒有...剛剛周議員問了一個問題。梁議員你先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當然由司長她回答呢...你又笑我的文化水平低...很抱歉，因為這個條文祇是說在甚麼情況之下，他的權會被剝奪，就是居住權。我們覺得如果拘留的期間，未由法院確定性判斷他有罪之前的所有狀態，都不應該對他構成損害，所以“拘留”是指這個情況。至於澳門的初步表面證據成立，然後押入監牢，這是羈押狀況。但是這個狀況一定要經審判，才能確定究竟他是有罪，抑或無罪。初步表面證供成立而押入監牢的過程，我們委員會分析過後認為，在這種情況，最後法院...看了一些資料是判他無罪，之前的“初步表面證供成立”而做成的羈押時間不應該構成對他的損失。至於“拘留”，委員會在討論的時候，已經與政府方面溝通了，獲得政府方面的同意。還是周議員所問的那個，我就解釋了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如果有需要請陳司長進一步補充。多謝。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傑：多謝主席，我們覺得委員的...是同意的，用“羈押”，同時“被羈押者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者除外”，我們在這方面無異議。多謝。

主席：不是，因為現在不是這個問題。這方面委員會提出來之後，肯定是要通過大會表決的，這是立法會內部的問題。現在周議員問的是“拘留”二字不要取消，所以他想問“拘留”和“羈押”，究竟...當然委員會主席梁慶庭議員已經解釋了，但是他想問一問政府保留“拘留”是不是更好？周議員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梁慶庭議員的解釋周議員你如果明白就不要再問

了。我想這樣吧，如果政府方面沒有補充，關於“拘留”和“羈押”，剛才梁議員和吳國昌議員都對這個問題作了解釋，如果個別的議員都未清楚的話，我們都表決了。即我現在變了...周議員，你是不是因為委員會將“拘留”兩個字改成“羈押”，假如他們的動議通過的話，我當然是先表決動議。假如你作為一個正式的動議，你說我要保留“拘留”再加“羈押”，都可以當一個議題提出來。

周錦輝：主席，大家都明白了，如果是“羈押”都不入罪，“拘留”當然不入罪，即我的理解。我收回我的動議。

主席：好，多謝。現在表決梁慶庭議員剛剛講的...現在這個條文變成第四條有幾個修改，第一是第二款的第七項，根據意見書的第三頁，大家都可以看到。然後應該是你們加多了一款，內容沒有增加，即原來的第三款將後面“在既定上述人士是否已不通常居住澳門時”，這個作為另外一款，即是意見書上已經有，即是原來的第三款分成兩款，就是第三款到“居住以澳門為止”，第四款就“在斷定上述人士”開始下面有一、二、三、四，即第五款變成第四款。你的文字是這樣寫。

梁慶庭：如果是請參閱我們第三頁的文本，我們沒有增加多一款，我們祇是將第三款的文字分成兩個段，不是另外增加一款。

主席：現在你們的意見書沒有寫，但是我們的法律顧問說，在技術上你不可兩段這麼長的是一款，所以他建議變成四款。即其實...沒有增加內容，不過你第三款很長，分成兩款，有沒有意見？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五條，我們現在進行討論，有沒有意見？委員會對第五條沒有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人發表意見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通過。請放下。

第六條，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覺得收養...在“確定父母子女關係”中不應該包括收養，因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沒有寫收養的關係，也考慮到澳門的《民法典》對於收養的問題已經有法律的規定，所以建議刪除第六條第一款的三和第二款。有沒有意見？第一條的第三款和第二款，第一款的第三和第二款刪除，我先表決刪除的條文，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有兩票棄權。對於第六條的其他的條文，即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為取消了第二款，將來的編制時沒有了第一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表決，表決之後不可以更改，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

第八條，委員會對於第二款的第三項“正當的職業”方面提出動議，修改為“從事職業”，但是中文好像不妥，“從事職業”，職業不可以從事，我希望在行文方面，意思就明白，即是他是做甚麼的...唐議員你可不可以說給我聽？

梁慶庭：主席，委員會在討論的時間，正如在意見書中所提及，“正當職業”一詞採用了道德判斷的標準，甚麼叫“正當”？剛才所說的...做動物的我們不知道，反正，“從事職業”我們也覺得很“拗口”，曾經想過“從事某種職業”或者“是否就業”，反正是刪除“正當”一詞，他要報甚麼呢？“你做甚麼”。

主席：有沒有職業？意思即是。

梁慶庭：即是有沒有職業。究竟如果有更好的用語當然更好，但是我說一下我們在討論當中為甚麼會提出“正當”的問題呢？“正當”...可能，我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好，多謝。我本人覺得你寫正當，甚麼是“正當”、甚麼是“不正當”呢？到時會爭論很大。用“職業”可以嗎？

梁慶庭：是否有職業？

主席：我覺得比“從事職業”好，因為“從事職業”在中文來說是不通的。好嗎？崔世昌議員，請發言。

崔世昌：我覺得“是否有就業”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就業”，我覺得沒有“職業”那麼好，就業的意思比較窄，不過這個大家討論，我覺得“正當職業”將來身份證明局局長還要去查這個是否正當；要有判斷，甚麼叫不正當？甚麼叫正當？將來在執行法律時是很困難的。

梁慶庭：委員會接受這個意見，我們會將動議改為“在澳門是否有正當職業”改成“在澳門是否有職業或穩定的生活來源”。

主席：好了，我們現在如果清楚.....，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主席，我認為“正當職業”這個名詞應該保留。因為我覺得我們的局長有酌情權。我們當然不會歡迎“黑社會”份子，不會歡迎妓女等，來到澳門混了七年之後，申請做永久居民，我認為這個酌情權應該保留。

主席：不是...我想這個...很多謝你的意見。我們現在表決。請發言。

林綺濤：主席閣下，我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不想浪費全體會議的時間，我祇是要求大家去考慮，對這個條文深入考慮，因為我知道在出面已經有很多人關注我們的工作，他們一直關注這個條文的內容，特別是很多人...有責任的人士，他們也與講員說過，與將來特區立法會的議員也談過，我們社群有的人士，對於這方面極為關注，就是要設立本地區永久居民，透過條文分類，所以我希望提出這一點，我也要求大家更加關注，不論是執行權的代表和其他議員，立法會議員關注這一條條文的內容，特別我知道有些人已經...有些人理解得很差，對於這個問題，有些人雖然很靈通，但有些人也知道對於這個要求，對於這個條文所提出的要求，他們是極為關注，即是有些甚至乎傷心，他們與議員講過，要求議員更加關注這條條文，否則會做成很嚴重的偏差，對於我們的理解做成很嚴重的偏差，我們需要很周密地考慮，同時那些人士也跟上次一樣傾過；講過，他認為這個方法是非常之好。在條文要求不同的事項的時候，對某些人來說，特別是我屬於社群的人士來說會造成歧視的感覺，同時令到他們不好受，這點可能會造成很多傷心的情況，因此我要求大家更加關注。

主席：林議員，我想若你對此條文有意見，因為我們已經差不多是一般性通過，你是否可作一個建議？因為你說的我相信大家都聽明白了。我希望有具體的建議，你覺得哪些地方有問題？你有甚麼修改的建議？很抱歉打斷你的說話，但是我希望聽到的是一些具體的建議，對於這條條文你認為有哪些地方需要修改；甚至刪除，你自己可以做一個動議，但這樣，如果說出面有意見，不知道哪些你覺得不應該寫在這裏，希望做一個動議，如果不是我們又...我想其他的議員因為他們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希望有具體的建議，我並不是反對你發言。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多謝主席。我想動議將第八條第二款第三項改為在澳門是否有“合法職業”取代“正當職業”。

林綺濤：我不是想正式提出一個具體動議，因為也沒有時間處理事項，即欠缺時間，由於沒有時間特別提出一個具體動議，所以我要求大家關注這個問題，可以的話，如果不可以的話，當然，但我祇是想這樣提醒一下。或者有議員如果是覺得.....參與過工作的議員，可能可以對於我的講的說話有更大的感受。

主席：林綺濤議員希望大家再比較深地研究一下這個問題，委員會開了幾次會，祇有一個建議，這條如果我沒有錯的話，關於第二款的第三改成... “正當職業” 改成 “職業”，但區宗傑議員提一個動議，改 “合法職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主席，因為還未進入正式表決，確實，第八條除了是我們提及的關於第二款第三項那個問題之外，剛才我們林綺濤議員所提及的我們都有關注，在這一條裏嘗試是用不同的方式去體現《基本法》裏的實際情況，以及澳門的實際情況。我們都知道四至六項，即第一款的規範是所有非中國公民都要有一個聲明，但是對於四至六項，即“土生葡人”，我們在第二款裏也很清楚，是沒有規定他除了作聲明之外，是再提供更加多的一些新的資料。當然是會有個問題，由於有區分當然就有不公平，但是這個體現政策，這點來說究竟政策怎樣定呢？我們小組在討論當中也覺得適當地對於四至六款，即是“土生葡人”這個問題作出較為寬鬆去處理是恰當的，而且在條款裏已經確定。換句話說，小組在討論當中，我們的其他同事都留意得到這個，當然界定這個政策的時間很小心，但小組在討論之後對這個問題沒有作出建議，換句話說，基本上我們是同意第一、二款的有關意見，祇是對於第二款的其中正當職業的問題作出一個條改建議。多謝。

林綺濤：我想在全體會議上說給...我就是想強調委員會方面透過過渡性規定照顧到...我承認你們那方面的努力，照顧到“土生”社群的利益，但是容許我講話，我覺得解決得不是很好，我覺得不足夠，除此之外，也因為處於過渡性規定裏，不屬於法律的內文，日後可以永久適用。

主席：現在如果沒有其他議員再就這一條發表意見，我就表決。因為林綺濤議員你沒有具體的建議，我很難取你的作表決，我祇可以用現在的原文和建議。先表決除了第二款的第三點，除了這個，因為有幾個建議，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不同意的請舉手，三票，請放下。

現在到第二款的第三點，有幾個建議：區宗傑議員建議“正當的職業”修改為“合法職業”；委員會建議“正當的職業”修改為“職業”，刪除了“正當的”三個字，我先表決區宗傑議員的動議，同意的請舉手，兩票，請放下。反對的請舉手，請放下。其餘的棄權。現在表決委員會的建議，即是“正當的職業”改成“職業”兩個字，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票，其餘的棄權。通過。第九條...吳榮格議員，請發言。

吳榮恪：我要求委員會解釋幾點，如果按照委員會的建議，現在的第三款這樣表述法，即“如符合上款所列的條件之一者”，是不是說那個上款是指第一條第一款的四、五及六項？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

主席：他是說第九條第三款，這裏有一個修改，委員會的意見書上“如符合上款所列的條件之一者”，吳榮恪議員說...

吳榮恪：是不是等於第一條第一款的四、五及六項.....

主席：不是，是上條，上款嗎？

吳榮恪：“上款所指”意思是不是等於這些人？等一等，我看一看我有沒有問錯。上款所指即二款所指。

主席：是，那裏的一點、二點、三點。即上款，這個是第三款，即是“上款所指”是第二款，第二款裏分一點、二點、三點。三個條件之一。

吳榮恪：我的意思就是說現在你上款所指的永久性居民，所指的包不包括第一條第一款的四、五、六那些人？此其一，我不清楚，因為“上款所指”包不包括這些人？如果你後面的一句說話“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這樣做法是不是等於第四條所指那樣做法。

主席：吳榮恪議員，你看一看報告書，即委員會的意見書上面寫了“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居民”即是第四、第五、第六。

吳榮恪：是呀！所以我問他是不是這樣？

主席：在文字上已然寫了。

吳榮恪：我問清楚，答案即是“是”。那第二個問題是你第三款最後的說話這樣寫，它的做法是不是等同現在你們修改之後的第四款的做法？明不明白我的意思，我不知道有沒有講清楚。是不是等同？

主席：你是不是問原文的第三款？

吳榮恪：是，第三款的做法是不是等於第四款做法？即是它也要參照第八條第一款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方可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是不是一樣理解？

主席：吳榮恪議員，你看一看意見書，這裏的第四款現在他們其實取政府文本的第三款.....

吳榮恪：“擺”上去，我明白。

主席：不是“擺”上去，這個政府來的是第一條第一款四至八，現在分開兩段，四、五、六是前面的部分。

吳榮恪：我的做法，即是說現在你...假如第三款所指的是第一條第一款的四、五、六，那麼現在要做的事都是等於第一條第一款的七和八，是不是這樣理解？你明不明白我的意思？

梁慶庭：主席，我嘗試再解釋一下委員會在提出這一款的內容，正如吳榮恪議員所說，確實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國血統的澳門居民就是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四、五及六項的人士，是這些人士，但這裏沒有用到第一條第一款四、五及六項的人士，其實是同樣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按照籌委員對於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解釋是持有澳門身份證的人，符合了澳門出生；或住滿七年；或有足夠的資料證明連續住滿七年，那些中國公民就是澳門的永久性居民。上面作了規範，即第一和二款作了規範，過渡性規定裏第一款和第二款作了規範，第一款、第二款等於現在第一條第一款的第一至三項，那四、五及六怎樣呢？四、五及六是根據我們現在的建議這樣做，就是如果符合上款所列的條件，即是他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土生”人士，他符合在澳門出生；或住滿七年；或者證明連續住了七年，符合這個條件之一者，我們就推定，透過過渡性條款推定他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這是第一個。後面一句是“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這句說話的意思是第八條規定了一系列的規定，就是如果換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如果選擇了國籍，就要根據第四款第七及第八項所指的人士，他們是作為葡籍人士去處理。如果是選擇中國國籍，當然不會按照第八條處理，因為不需要做。但如果作為選擇國籍，必然會產生第八條的有關規定，最後一句是這個意思，即是當特區成立之後，換新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間，就會出現這個方便，意思是這樣。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我想你們委員會意見書上的文字有一點錯漏，就是這條的第四款應該不是“符合上款”，應該是“符合本條第二款”。那就無問題了。現在吳榮恪議員問的是你第四款是不是跟第三款做？第四款肯定不是跟第三款做，是跟第二款做，所以混亂就在這裏。



梁慶庭：“如符合上款”不是指第一條的第三款。

主席：不是，都不是指第九條的第三款。

梁慶庭：第九條的第二款。

主席：但你在這裏寫了上款，但是這裏變成第四款，第四款的上款是第三款不是第二款。

梁慶庭：不是，我們增加了第三款。

主席：所以你應該根據本條的第二款就沒有錯。因為你現在寫了上款，好像那兩款沒有分別，沒有分別也無須分開列。

梁慶庭：不是，我祇是說到第三款。

主席：第三款你已經解釋完了。吳榮恪議員問的問題是...他這個混亂就是出現在上款，即是第四款如果跟第三款，就等如第三款、第四款，一模一樣，那就不用分拆兩段。

梁慶庭：那麼現在說到第九條第四款，如果那裏是一個技術性處理。OK，我清楚。

吳榮恪：你解釋了，我隨時有小小問題，因為剛才你剛剛解釋了，就是土生，即第一條第一款四、五、六項所指的“土生”，是不是有兩個做法：一個是未選擇之前；一個是選擇了之後，如果選擇了中國公民，當然自然不存在這個問題，是不是？但如果他選我做葡籍；葡國人，這條就要適用，是不是？所以假如這些人選擇葡籍的時候，他要做的事等同第四款所規定做的事。是不是這個意思？對了，OK。如果是這樣，我就這樣，我有一個提議，這個是動議，我的動不知道對不對，因為我現在才想出來，就是...我的意思就是說，第九條第三條我動議取消“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規定為永久居民”。這個動議是分開的，第二個動議，我取消第四款。多謝。

主席：不知道各位明不明白，吳榮恪議員對動議再有一個修改動議，就是委員會的第九條第三款，他建議取消最後一句。然後他又建議取消委員會的第四款。

梁慶庭：主席，我對於吳議員所提及的第九條第三款取消最後一句，我完全明白。因為如果取消這一句之後，一推定永久性居民，在九九之後，即過渡之後，他們在換發有關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不需要辦理其他任何有關的聲明和永久性居住地的有關規定，意思是這樣。無論他有沒有選擇，因為按照現在已經通過的第四項，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國血統的人士，是要作出永久性居住地的聲明。無論在成立之前或成立之後，這裏很清楚，我清楚你的意思，我清楚取消了後面的內容，最後的結果會是這樣，推定之後不需要辦任何事，明白。但是第四款我想問多一些，如果取消的話，這部分，即葡籍人士無...第七、第八款是指葡籍人士，他們會怎樣？處於甚麼狀態呢？因為按照法律的規定，他們要怎樣呢？法律通過之後，他們要按照第八條去做，這些葡籍人士除了要聲明之外，還要遞交一份資料。但是我們的過渡性規定的其實的意思是他們祇須要聲明，不需要遞交資料。當你取消了之後，就會有這個結果，就會將他們的情況更加收得緊；收緊了。因為已經不是自然當他們是永久性居民，而是一定要按照第八條的規定去做。因為他們不能像第三款那樣有一個“過渡性規定”推定，沒有，“土生”人士透過第三款就已經過渡性規定。我想問清楚這一點。多謝。

吳榮恪：我想我誤會了這一點。因為我想不他沒有了過渡性，直接返回第八條，是這個意思。對不起這個我想錯，因為如果沒有了等於他就要返回第八條，即是全部都要做，我倒過來把好事變成壞事，我想錯了對不起，那麼我收回對第四款的動議，第三款保留。

主席：好了，大家清楚明白了嗎？現在祇有委員會的動議，但是請大家注意，第四款有少少錯，不是“上款”；應該是“本條第二款”。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我有一些疑問。現在的行文好像很混亂，直至現時為正我都想嘗試明白意思，即這兩款的意思。不明白它的意向，如果明白我就可以講少很多次這個問題，但是行文本身，剛才吳榮恪議員說刪除的部分就比較清楚。吳榮恪議員說刪除“但不妨礙換發證件方面”這部分刪除，我覺得他的意思是想刪除。這樣就可以明確小小這個，但是內容是不容易理解的，怎樣才能易於理解，純粹簡單的說，就是所有那些持有居民身份證的推定為澳門永久居民，那就明確了。如果這樣寫，我知道是具有良好意願。但是非常混亂。不是寫得很明確。好像很混亂。多謝。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吳榮恪議員，你的動議等於一個新的動議，因為委員會的動議在還未通過之前，不是法律條文，祇屬於文字。因為我不可以取未通過的文件先刪除，所以若果你不反對，你的動議跟委員會的一樣，就是沒有了後面的“但不妨礙……”。這個變成你的動議，因為我不可以在文本未通過之前刪除任何部分，所以要先表決你的動議，假如不通過，再表決委員會的動議。即委員會的動議和你的動議祇差一點，就是它沒有一個“彈書”。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主席，在吳榮恪議員提出這個動議的時候，我想聽取陳司長他們的意見，因為這裏涉及一個問題，是一個良好的做法，我個人非常認同這個做法。因為“推定”本身已經表現了這個立場，但有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就是當換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時候，如果繼續不選擇，沒問題。如果他選擇了葡國籍時，我沒有說規定他選擇，當他自己選擇了葡國國籍的時間，他需不需要跟第八條的規定去做。我了解這個問題，如果不選擇就沒有問題。又或者有沒有這個需要，覺得是不是適宜。多謝。

吳榮恪：如果他選擇中國籍，完全甚麼問題都沒有。當他選擇葡籍才適用這句說話，就是這麼簡單。

歐安利：那甚麼叫自由選擇？

梁慶庭：換句話說，是不是這句話不寫下去，我們立法會有法律顧問，我們的同事也有一些在這方面有了解；有研究的，我們嘗試用這個方式去達到我們剛才所講，當他選擇葡國國籍的時候，當他選擇之後，他需不需要跟第八條規定去做，最主要是這樣。如果不寫下去，法律已經規定了的話，最後一句話就未必需要寫，我想再清楚些知道。

主席：陳司長，請你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第九條是過渡性條文，也是包括特區成立之前的居民，這裏有兩個建議：其一，是“土生”，就是他們如果已經有居民證，已經住滿七年，有這些條件就已經推定他們不需要提出聲明，推定他們是永久住這裏；另外一個是包括一些葡國人，是同一個情況，但是也是在特區成立之前符合這些條件，就已經推定他們為永久性居民。推定了他們的身份已經是，所以如果他們申請時，因為身份已經定了，已經是永久性居民，推定了他是在這裏永久性居住，所以我們可以接受“土生”和葡國人推定了他住，在特區成立之前推定了是這樣，我們沒有意見。即是...對不

起，黎局長提醒我說現在祇是在說“土生”；不是說葡國人，對不起。“土生”方面推定了，他們的身份已經確認了，當他們將來去申請永久性居民的證件時不需要再作聲明。因為他們已經推定了，他們的身份已經確認了，但這是特區成立之前的情況。多謝。

主席：陳司長，我想問一個問題，假如根據委員會的建議，通過第九條第四款的時候，我想問，即是十二月二十日在這裏居住滿七年或以上的葡國人，就可以到身份證明局聲明。因為這個條文，如果按照這個條文，例如有很多葡國人在這裏居住了六、七十年，他是不是要在十二月二十日...我即是我想問這個問題，因為你說要作一個聲明，他是不是十二月二十日就要去聲明呢？他持有的身份證他就失去了永久居民的身份呢？因為這裏的條文你這樣寫，關於第四款假如通過，或者你原來的第三款通過，那些人是不是十二月二十日排隊去聲明？如果不去聲明，他持有的身份證將會怎樣？我祇是想問一問這個問題。因為這裏你是一個規定，規定要做聲明，怎樣的情形之下做聲明呢？對不起，如果歐安利議員你的問題和我問的問題有關連，同樣的問題，或者你有其他與我不同的見解，你可以講。如果是關於第二個問題，我請局長答覆了之後才講，好嗎？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傑：多謝主席。如果按照現在這裏的第四款，那裏說如果他永久性居民這個身份的時候，如果他需要這個的時候，他就要做根據第八條第一款的聲明，就要“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他是不是在特區成立之後排隊去做這個，視乎他是不是需要確認他的永久性居民身份。如果他沒有這個需要，就不需要做。

主席：局長，我想問你，這跟第三款有甚麼分別？變成沒有分別。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傑：主席，對不起“打斷了”你。第三款方面如果根據吳榮恪議員的提法，就是說如果已經有居民身份證，也符合了條件，即澳門出生；又或者有七年等，那就推定他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即已經推定了他是，即他有這個身份。

主席：我知道，我明白。因為現在委員會提出的第三款、第四款有明顯的差別，就是“土生”與“葡國人”。“土生”就不需要聲明，即你假定你已經有身份證就不需要，祇有在將來換證的時候，換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時候就要做聲明。假如按照吳榮恪議員的動議通過，聲明也不需要。但是“葡國人”就要做聲明，這裏跟第九條第三款一樣，不過第九條第三款本是將

“土生”和“葡國人”包括在一起，現在委員會幫你分開了。但是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因為你這樣寫，如果按照你的解釋，現在也不需要去做聲明，直到換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葡國人才需要做聲明，他住了幾十年，他有一張身份證就不需要，當你要永久性居民的時候，你去做聲明，現在不需要排隊。這跟前面的有甚麼不同？變成你現在也不需要，在換領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才做聲明。但是按照你的條文，我自己有個疑問，就是成立之日，是不是那些人要去排隊呢？如果不排隊，你說不需要，要等到你自己申請做永久性居民時才做聲明。那麼跟上款一模一樣，完全沒有差別，為甚麼條文的寫法不同？我有這個懷疑。因為你的第九條第三款這樣寫“葡國人”和“土生”一樣，即是你去做聲明，甚麼時候做呢？你這裏沒有說。變成你好像...成立之後，你要做澳門永久性居民就要聲明，你說不要，直到你換領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時候才做聲明。就是說“不用做”。那為甚麼要有這個條文呢？我的疑問就是這裏。我自己有這樣的疑問。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

總覺得正如剛才所說，這個行文...所建議的行文，它有一個優點，就是想可以解決一個社會上的問題，有這個良好意願，但是有少少混亂，這個解決方法有點混亂。所以最好的證明就是我們討論了這麼久就知道，我們已經用了很多時間去討論。這裏一定是有一個邏輯，這個法規裏一定有它整體的邏輯。它的邏輯，已經通過了第一條。即“土生”...即沒有決定選擇中國籍的“土生”，就是葡國人，所以需要“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要做永久性居民的話，這個邏輯就是法規的邏輯。我覺得這個邏輯應該有連貫性，如果正式來說政府是面對“土生”，在他選擇之前他被視為葡國人，根本就不需要分開第三和第四款，即在“過渡性規定”中不需要分第三和第四款。如果他們不是一等葡國人；就是二等葡國人，那就不好了。因為我們大家在葡國的社群裏，我們大家都覺得權利和義務上都是平等的，而特區將我們區分，例如一個家庭裏的父親是某一地區的葡國人，母親和兒子都是“土生”，那麼父親用第四款處理；母親和兒子就用第三款處理，我們不想這樣。

很多謝你們|進委員會很努力，要承認你們的良好意願，但是這個解決方法令到我們更加受傷害，也將我們本身的家庭裏面做分裂。我祇是想提醒這種情況。多謝。

主席：區宗傑議員，請發言。

區宗傑：多謝主席。我對於這個法律的認識不深，因為我不是讀法律的，但從我的概念來說《國籍法》和《居留權》，與居民的身份根本是兩回事，決定一個人究竟是不是居民，我認為祇是根據第九條第二款的一至三項，這三項根本應該包括了究竟這個人是中國人、印度人、美國人或阿拉伯人等，我認為全部都應該適合，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分開來看，《國籍法》和《居留權》是兩件事情。我認為任何人在換領身份證的時候，已經能夠證明他是符合這三個條件的其中之一，就自動可以成為永久性居民。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委員會在這裏是根據政府提出的文本第九條第三款，經過研究之後，原文的第九條第三款是四至八項，這裏包括兩類人士：一類是“土生”葡人；一類是葡人。“土生”葡人和葡人不能夠完全劃等號。因為很清楚，葡國人不是像“土生”一樣具中國血統，這一點上非常之清楚。因此我們將第九條第三款的第四至八項我們分開成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四款是專門規範葡國人，第三款是規範四、五及六這三項。如果說“一要麼就全部一起”，否則全部不給，如果這樣，我們的集體決定，這個畢竟是立法會自己作出的決定，但小組經過研究，我們覺得根據澳門的現實，很清楚，而且籌委會的決定，籌委會對第二十四條的解釋，是說明葡萄牙人和其他人“要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但是“土生”，由於具有中國血統，在這一點上我們會有一個處理，因為按照中國的《國籍法》，他也能夠體現他具有中國公民，這個因素存在，所以對不同的對象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先處理“土生”人士，但假若...歐議員剛剛不在，如果假若引起家庭上的不便，很可能出現...歐議員在座，主要是出現一個...例如歐議員的太太是葡國人，舉個例，如果他的太太是西班牙人、或澳洲人，就會涉及“其他人”由引起不便和衝突。我覺得歐議員是知道委員會是以認真和負責的態度去處理這件事的，但是能不能夠真真正正做到一個最好的條文，能夠全世界的事都處理得很好呢？我也很希望。至於區委員提及的，居留和國籍有沒有關係呢？可以參看《基本法》，《基本法》確實有這些訂定，我們就嘗試從這裏找一條出路，但如果你說令你更加混亂，我想我們小組經過這麼詳細的討論，但其他的議員同事希望在今個法案最重要的問題希望作出討論。多謝。

主席：陳司長，剛剛似乎我提出的問題還未得到答覆，因為這裏變了一個問題，不論哪一條條文通過，都存在這個問題。我提出的問題與這些條文，具體沒有甚麼大的...你原來送來的條文都是有這個疑問，即是我們沒有表示“贊成”或“反對”的意思，祇不過提出來的問題是說，如果你說參照

第八條第一款的聲明才能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在這情況之下，我想請問，法律公佈之後甚麼時候那些人才去做聲明？不論是葡國人或“土生”。即是哪一條條文通過都有這個問題存在，但假如你的答覆...你剛剛說“不要緊，你現在不需要做，祇是將來你要做永久性居民才做聲明”，那麼我知道，現在澳門沒有永久性居民，就算我們中國人將來都要換領新身份證，在領取新永久性身份證時，唯一的差別就是，我中國人不需要以澳門為永久居留地，根據《基本法》。外國人也好；葡國人也好；“土生”在那個時候做，假如有這樣的差別，這個過渡性條文就無法答覆我的疑問“甚麼時候去做？”我想我的問題與委員會你們提出來的條文沒有關係，不論哪一條條文通過，吳榮恪議員的條文；或者是委員會的條文；或者是政府的條文，都是有這個問題，你甚麼時候去做？如果按照你的條文，我懂得看的話，我就覺得十二月二十日放假；二十一日放假...二十三日我就要去排隊申請，所以我是想知道通過這個條文之後幾時去做？假如我是“去擺”身份證去做，應該講清楚一點。即是中國人不需要聲明，那些要聲明...但如果不是現在做，那麼過渡性條文對於我來說我並不清楚，可能議員都已經清楚，但我是不清楚。我看到這個條文，假如我不是中國人，我會去排隊；要聲明。

歐安利：主席，我想問一件事，政府有一個form，我們填了form，二十三日時不知道怎樣辦？拿着稟紙去買個form；抑或在官印局“擺”個form，我想知道有沒有這個form。

主席：你的問題...先要答了我的問題才可以回答你的問題。我希望澄清一下，我自己對這條條文很不清楚。不論你怎樣寫法，都是有這個問題，甚麼時候？因為這個法律如果你說“你要做那個我給一個過渡期你”，一年裏做聲明，那就不用去排隊了；十年裏做聲明，就不用排隊了。如果不是，你這樣說...即是我如果是永久性居民，我不是中國人，那我就很怕。我不去做聲明你是不是會取回我永久性居民資格呢？所以我就要去排隊。所以你如果有過渡性條文，我自己個人的看法是你一定要有期限，這些才叫過渡性，你不是怎樣...即是叫人去排隊。我想，我的問題與小組的問題是兩個問題，不同的。因為你這裏沒有；完全沒有時間。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我們...或者...我不知道手續對不對，但是我們有一個這樣的意見，委員會提出來的意見，我們或者可以修改一下，提出來的第三款是關於“土生”，即有葡萄牙血統；又有中國血統的人士，

我們建議“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居民，如符合本條第二款所列的條款之一者，推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刪除了“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這個不用，即這個是“土生”。在特區成立之前他已經有這個身份，推定了“是”後就沒問題了，不需要再做聲明。跟着第二條是關於葡國人，意思差不多一樣，不過，就回應主席你提的問題“他們甚麼時候才要去做聲明”表明身份，即我們的意思是他要做聲明，就是要加上剛才的那句，就是“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多謝。

主席：多謝司長。我想議員已經聽明白了嗎？這個議員如果聽明白議員要提案的，即這個問題就要提案。現在...就是...那個意思就是第三款“過渡性規定”裏等於吳議員提出來的“但不妨礙……”沒有了，但第四款就是“第一條第一款第七項或八項所指人士，如符合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條件之一者，推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即那兩條分開“土生”不需要作出聲明，但葡國人在換身份證時，要做聲明，即有了時間的限制。這是回應了我提出來的問題。我現在對政府的回應我明白了；也滿意。不過要我們議員自己做...

劉焯華：我看這件事委員會又有一個意見出來，我想這件事希望能夠委員會與執行權方面能夠溝通一下，所以我建議暫時將會議停一下。否則對這個問題的表決大家會很亂，不知道怎樣去採取一個決定。我建議休息十分鐘，委員會有七個人，很難在現在修訂動議出來。建議休息十分鐘與執行權溝通一下。

主席：好了，我希望就快七時了，講十分鐘就十分鐘，請你們大家回來，好不好？自動回來我不去叫。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很抱歉，說是說十分鐘，但是因為文字又要翻譯；又要寫好一點，所以時間久了一點要寫得好一點，現在請問哪一位議員提出動議？

梁慶庭：主席，我們委員會經過分析和交換意見，我們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出一個動議，就是修改…那個文本影印給大家先看，因為葡文本都已經有了，葡文是用手寫的。



主席：手寫也沒有問題，大家能夠看得到就可以了。

梁慶庭：或者麻煩將中文文本也影印給大家看看好嗎？然後再讀出...

主席：你先讀一讀好嗎？

梁慶庭：原本拿去影印，所以.....

主席：你手頭上沒有嗎？

梁慶庭：原本拿去影印。請大家稍等一會。我們委員會會收回在“過渡性規定”裏有關對於第三款的動議，即吳生你的維持的情況底下，我們就會...當成功表決，我們會收回我們的動議。

主席：這樣吧！為了節省時間，藉着等候的時間，我們先表決吳榮恪議員對於第三款的動議，好嗎？吳榮恪議員的動議...梁議員，你們委員會收回你們的，吳榮恪議員的動議請你再讀一次好嗎？吳議員。

吳榮恪：我的動議是第三款的最後一句，是“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這句話刪除。

主席：即吳榮恪議員的意思是沿用委員會的意見書裏的第九條第三款，但是不要最後那部分。但是委員會正在等候還有一個第四款的建議，現在正在影印。如果通過這個，它還有一個第四款。對於第九條，我現在先這樣，對其他的幾款有沒有意見？即是除了第三款，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款有沒有意見？

梁慶庭：第四款不是。

主席：不是，如果你增加了第四款就向後推，變成將來再重新排列的時候，變成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款，我現在用政府的原文本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做表決，不妨礙委員會將要增加的第四款，後面相應變成第七款、第八款，這是編制的問題，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就先表決這些，留下第三款隨後表決。梁慶庭議員你是不是要發言？

梁慶庭：不是。

歐安利：主席，我祇是要求一個解釋。政府的第六款，葡文本說申請是要有依據，即是說例如要求一個永久居民身份證明書的時候，這個申請就要

看有沒有一個依據；有沒有一個說明理由。有甚麼理由要有一個依據呢？我想知道。

主席：黎局長，請發言。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傑：主席，這是因為考慮到較早前在身份證明司門前有很多人排隊，申請個人資料證明書，我們考慮到如果真的有需要才發出，如果不是一個謠傳可能就是...他說我有這個權利申請證明，就會排很多人在門口。多謝。

主席：還有沒有疑問？

梁慶庭：主席，在表決之前，現在還未接到第三、四款，手上有，等在一起還是先表決？

主席：不是，我想先表決，先抽起第三款，表決其他的，所以歐安利議員問的是關於第六款。還有對這幾款，除了第三款不明白的議員請你們提出來，如果不提，我就要表決政府原文本的第九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款。同意的請舉手，請放下。通過。

你們手頭已經收到第四款，是委員會做了一個第四款，委員會收回他們建議的第三款、第四款，現在重新做一個第四款，現在第三款有吳榮恪議員提出的建議是原來委員會文本的不要最後一句。大家如果清楚...是，梁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在這裏對於吳議員所提及的，我希望能夠提出在行文方面如果能夠順着第一條第一款四項、五項及六項，下面講到七及八項，再跟着下面會講到第九項，這裏完全沒有改變內容；內容完全是明白的，但是在撰寫的時候，希望可以能夠順着第一條第一款的四、五及六項。多謝。

主席：如果這個問題大家都清楚，我就不在這裏說具體的文字，交給編制委員會去做。梁慶庭議員的意思是不是不要寫“具有中國血統，但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居民”，順着號碼，即是順着第一條第一款的四、五及六項。如果吳榮恪議員同意，因為這個是你的動議，如果同意我們...如果過了的話，希望編制委員會根據這樣的條款去寫。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戴明揚議員，你不同意？

戴明揚：主席，我想作一個表決聲明。

主席：等一等，我還有第四款，剛剛是通過的，是嗎？舉手的，是嗎？這是吳榮恪議員動議的第三款，現在委員會做了第四款。即剛剛通過的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相應要退後一款。手頭全部有，第四款就是說“第一條第一款第七項及第八項所指的人士，如符合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條件之一者，推定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但在換領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須履行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方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大家清楚嗎？清楚的話我表決，同意的請舉手，歐安利議員你同不同意？是，好，請放下。

我想提醒一點，剛才通過的第三款，在編制時將“上款”改成“本條第二款”，那就很清楚了。現在還有一條第十條，這條條文通過了。第十條是這個法律最後一條生效，對不起，歐安利議員要做一個聲明。第十條，同意的請舉手，好，請放下。很多謝陳司長、黎局長、趙教授。這個法律我們通過了，到十二月二十日正式表決。



## 1999年12月2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二項議程，表決我們的《回歸法》。

根據我們十二月十八日執行委員會的第二／九九號的議決，如果《回歸法》獲得通過，那我們就採用一次性表決的方式，因為在今日之前，我們已作過一般性和細則性的討論。根據《回歸法》的第二條，如果通過《回歸法》，我們就可以確認特區立法會在二十日之前根據全國人大的規定提前工作時審議的所有法律。第二條規定，表決以舉手的方式進行。

我們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請放下，我們一致通過《回歸法》。

《回歸法》的附件五列出了我們在過去兩個月中所做的所有的工作，即政府送來的十項法案，我們都通過了。我們有三份全體會議的決議，另有兩份執行委員會的議決，剛才我們通過《回歸法》，也就意味着所有這些法律都獲得通過。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7/1999號行政法規

### 澳門特別行政區 居留權證明書發出規章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1999號法律第七條第四款的規定，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行政法規。

#### 第一條 申請資格

一、宣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1999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三）項、（五）項、（六）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下稱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本條第二款所指的人士除外。

二、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1999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三）項或（六）項規定的，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的人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須持有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有效證件，無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1999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三）項及（六）項所指的人士如在提出申請時屬未成年人，並且其出生時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得豁免其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四、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由下列人士提出：

- （一）利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利益人的父親、母親、監護人、其他對利益人行使親權的人、保佐人或法定代理人以利益人的名義，如利益人屬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人。

## 第二條 授權

授權身份證明局依法接受、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第三條 提出申請的方式

一、如果利益人在申請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可親自到身份證明局或以郵遞的方式提出申請。

二、如果利益人在申請時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可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國的外交代表機關、領事機關和外交部授權的其他駐外機關，或以郵遞的方式提出申請。

## 第四條 須提交的文件

一、第一條第一款所指的人士在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時，須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申請人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居住地及住址。

二、宣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1999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三）項、（六）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留權的人士在申請居留權證明書時，須附上下列資料：

（一）申請人具有中國國籍；

（二）申請人的父或母在申請人出生時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居留權；

（三）申請人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結婚日期及地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 第五條 審批

一、申請由身份證明局局長或其授權者審批，並在申請人交齊第四條所規定的文件後的三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身份證明局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利益人可對之提起司法上訴。



二、如申請獲批准，身份證明局向申請人發出居留權證明書，並知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出入境事務的部門。

三、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

## 第六條 生效

本行政法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2.1

### 《一般制度》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4/2003號法律

##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特別法例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定制度的適用。

### 第二章 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二條 出入境事務站

一、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係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出入境事務站為之。

二、新出入境事務站的設立、性質以及運作，由行政命令訂定。

### 第三條 入境及離境手續

一、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入境及離境須持有效護照及入境許可或依法簽發的簽證，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際法文書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入境及離境手續由補充法規訂定。

### 第四條 入境的拒絕

一、非本地居民因下列理由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曾依法被驅逐出境；

（二）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而被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或過境；

（三）按照法律規定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非本地居民因下列理由可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而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且未能適當說明理由；

（二）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外地被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

（三）存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實施任何犯罪；

（四）不能保證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懷疑其旅行證件的真確性，或者不擁有在預定的逗留期間所需的維生資源，或無返回來自的地方所需的運輸憑證。

三、拒絕入境的權限屬行政長官，而該權限可授予他人。

### 第五條 不獲准入境者的權利

一、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在出入境事務站停留期間，如



有需要及在有可能的情況下，可聯絡其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代表，或其所指定之人，並可獲傳譯輔助。

二、被拒絕入境的人士，亦可獲得其指定律師的輔助，並由其負擔有關費用。

### 第六條 運送人的責任

一、海上或航空運輸企業，在由其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乘客、船員或機組人員被拒絕入境時，須立即將之送回其最初使用該企業的運輸工具的地點；如不可能送回該地點，則須送回其所持旅行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

二、如不能按上款的規定立即將被拒絕入境的乘客、船員或機組人員送回，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的一切開支，尤其是住宿、膳食及衛生護理的開支，均由該運輸企業承擔。

## 第三章 非本地居民的逗留

### 第七條 逗留的限制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受逗留許可期間、簽證有效期間或適用的國際法文書所定期間的限制。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可受入境時所使用證件失效前的期間，或獲返回或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許可失效前的期間的限制。

三、凡超過獲許可逗留期限的人士，均視為非法移民，但不影響其根據補充法規的規定調整其狀況。

### 第八條 逗留的特別許可

一、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家庭團聚或其他可予考慮的類似情況，可給

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

二、為求學目的而提出的逗留許可申請，須附同證明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報名或註冊的文件，以及證明擬修讀整個課程期間的文件。

三、因求學目的而給予的逗留許可，其期限與擬修讀課程的正常期間相同，並最多可續期一年。

四、如課程為期超過一年，逗留許可須至少每年確認一次；在確認逗留許可時，須考慮學生的實際上課率及學業成績。

五、如聘用具特別資格的外地勞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聽取有權限許可聘用外地勞工的實體的意見後，可批給該勞工家團成員與該勞工聘用期限相同的逗留許可。

六、在定居申請待決期間，應利害關係人申請，出入境事務廳可一次或多次延長其逗留許可，但不得超過就上述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後三十日。

## 第四章 居留許可

### 第九條 許可

一、行政長官得批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

二、為批給上款所指的許可，尤其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 刑事犯罪前科、經證實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本法律第四條所指的任何情況；

(二) 利害關係人所擁有的維生資源；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之目的及其可能性；

(四) 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

(五) 利害關係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親屬關係；

(六) 人道理由，尤其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缺乏生存條件或家庭輔助。

三、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

### 第十條 要件

一、下列為批給居留許可的要件，但不影響補充法規所要求的文件證明：

- (一) 繳納補充法規所訂定的居留許可費；
- (二) 提供保證人或銀行擔保。

二、繳納上款（一）項所指的費用，是使居留許可產生效力的條件。

三、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只有持中國有權當局為其來澳取得居留許可而簽發的文件，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

### 第十一條 例外許可

一、基於人道理由或在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免除本法律所規定的要件和條件，以及補充法規所規定的手續，而批給居留許可。

二、上款所指的免除作出後，有關免除批示所指之人以外的人士，不得以本身的情況相同或理由更充分為依據，提出應給予相同免除。

##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十二條 費用

作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有關的行為，應收取補充法規所訂定的費用，有關費用係以居留許可費用為基數，按百分比計算。

### 第十三條 處罰制度

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規定而引致行政違法及罰款的制度，由補充法規訂定。

#### 第十四條 費用及處罰制度的例外規定

一、居留許可費用例外情況的制度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除明文規定的情況外，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強制性規定或在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亦得以批示，免除、寬免、減輕、減少或許可分期繳納在本法律或補充法規範圍內的任何費用、罰款或其他應科處或適用的處罰。

#### 第十五條 規範

本法律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十六條 準用

其他法規準用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的規定時，視為準用本法律及上條所指行政法規的相應規定。

#### 第十七條 過渡規定

一、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居留證，繼續有效，直至其所載的期間屆滿為止。

二、上款所指有效居留證的持有人，免除本法律第三條所規定的手續。

三、按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十條第五款的規定而獲得的權利，均完全保留。

#### 第十八條 廢止

廢止下列法規：

(一) 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

- (二) 第11/1999號行政法規；
- (三) 第27/2000號行政法規；
- (四) 第6/2001號行政法規；
- (五) 一月十九日第6/GM/96號批示。

**第十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15/II/2002-10號法案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特別法例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定制度的適用。

#### 第二條 補充規定

本法律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二章 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三條 出入境事務站

一、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係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出入境事務站為之。

二、新出入境事務站的性質、設置方式及運作方式，由行政命令訂定。

#### 第四條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手續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須獲得許可或依法簽發的簽證，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五條 入境的拒絕

可因下列理由拒絕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 曾依法被驅逐出境；
- (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上受約束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受約束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被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或過境；
- (三) 藉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無適當的合理解釋，試圖規避本法律或關於逗留及居留的行政法規的規定；
- (四) 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被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
- (五) 存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實施任何犯罪；
- (六) 不能完全保證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對其旅行證件的真確性存疑，或者不擁有在預定的逗留期間所需的維生資源，或無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所需的運輸憑證。

### 第三章 居留許可

#### 第六條 一般情況下的許可

一、行政長官得批給居留許可。

二、利害關係人通常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維持上款所指許可的主要條件，但屬例外情況或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三、擁有居留許可連續七年且符合第8/1999號法律所定條件的人士，成為永久性居民。

## 第七條 中國公民

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只有持有由中國有權限當局為其來澳取得居留許可而簽發的文件，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

## 第四章 費用及罰款

### 第八條 居留許可的費用

一、居留許可僅在繳納金額為澳門幣20,000.00元的費用後方產生效力，而在免繳費用的情況下，則自作出免繳決定之日起產生效力。

二、上款所指費用的金額，可由行政法規更改。

三、免繳費用的情況，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九條 因作出其他行為而應繳的費用

為作出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有關的行為，應繳納行政法規所訂定的費用，該費用係以上條所指居留許可費用為基數，按百分比計算。

### 第十條 罰款

一、為規範違反或不遵守本法律的規定或補充規定而制定的行政上違法行為及罰款的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二、就每一違法行為而規定的罰款，其最高限度不可超過本法律第八條所指居留許可費用的50%。

## 第十一條 科處罰款的權限

一、治安警察局局長有權限科處本法律所定的罰款。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任何實體如發現有違法行為發生，應通知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以便繕立有關筆錄。

## 第十二條 罰款的繳納

一、如有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被發現有逾期逗留的違法行為，應由在場當值的出入境事務廳的負責人科處罰款，且罰款應即時繳納。

二、如違法者不自動繳納上款所指罰款，行政長官得以批示禁止其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至少一百八十日。

三、其他罰款，應自有關通知日起十日內繳納。

四、如違法者未按上款規定自動繳納有關罰款，須將具執行名義效力的有關筆錄送交管轄法院，以便強制徵收該罰款。

## 第十三條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本法律所指費用及罰款的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五章 最後規定

### 第十四條 例外許可

一、基於人道理由或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在免除本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定的要件、條件及手續下批給居留許可。

二、上款所指的免除獲批准後，有關免除批示所指之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以本身的情況屬相同或理由更充分為依據，提出應給予相同免除。

三、對在本條範圍內所提出的申請作出批准的權限，不可授予他人；但對該等申請的審查、拒絕受理及不批准的權限除外。

### 第十五條 關於費用及處罰的例外規定

除屬明文規定的其他情況外，因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強行性規定或基於合理的例外情況，行政長官亦得以批示，免除、寬免、減輕、減少或准許分期繳納載於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費用、罰款或處罰。

### 第十六條 緊急程序

按本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而提出關於屬緊急性質問題的申請或關於須獲及時作出迅速決定的問題的申請時，如無附上必需的證據資料，則該申請須在初端時即被拒絕受理。

### 第十七條 通知

在本法律或行政法規範圍內所作出的行為，如無法通知本人，除可採用法律規定的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外，亦可藉將公函寄往有關之人所指定的任何地址作出通知，並在信件寄出後第三日視為已通知。

### 第十八條 申訴

對在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範圍內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可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必要訴願，但屬對申請居留許可所作的最終決定者除外。

### 第十九條 援用

其他法規援用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的規定時，視為援用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相應規定。

## 第二十條 過渡規定

一、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居留證，繼續有效，直至其所載的期間屆滿為止。

二、上款所指有效居留證的持有人，免除本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的手續。

三、按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十條第五款的規定而創設的權利，均完全保留。

## 第二十一條 廢止

廢止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第6/GM/96號批示。

## 第二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

## (法案)

### 理由陳述

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定居制度的一般原則，旨在彌補舊制度的不完善及不足之處，並引入修改，使有關制度在某些方面能簡化手續、得到改善及現代化。

另一方面，藉本法律，尋求增加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的理由，以及使警察當局在行動上更便利，此舉是為了能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而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

在法規的最後部分，引入了若干屬程序性質的規範，旨在使有關程序的操作更靈活和更有效，尤其是那些程序，基於其本身性質，是不能按行政行為的一般制度來處理的。

鑑於本法律所針對的內容性質特殊，且有關條文涉及個人的基本權利（本法律訂定了懲罰制度），所以我們選擇了採用立法會的法律此一形式制定有關制度，因為如此，較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然而，至於有關本法律的細則性規定和補充規定，由於內容廣泛且複雜，尤其可能逐步需要作出少量和經常性的修改（因為有需要跟隨現代生活的步伐作調整），所以，我們對有關內容採用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作出規範。一方面，我們認為這既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另一方面，此舉亦能迅速和有效地回應適時就具體事宜作出修改的需要。

最後，由於採用兩種獨立法規（一為法律，另一為行政法規）的概念，引致結構上出現明顯的改變，亦由於有眾多條文被修改、重新編排條文次序，以及增加條文，因此，我們選擇了用新法規完全取代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



(修訂提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5/II/2002-10號法案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特別法例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定制度的適用。

第二章  
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條  
出入境事務站

一、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係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出入境事務站為之。

二、新出入境事務站的設立、性質以及運作，由行政命令訂定。

### 第三條 入境及離境手續

一、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入境及離境須持有效護照及獲入境許可或依法簽發的簽證，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際法文書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入境及離境手續由補充法規訂定。

### 第四條 入境的拒絕

一、非本地居民因下列理由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曾依法被驅逐出境；

（二）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而被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或過境；

（三）按照法律規定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非本地居民因下列理由可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藉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未能適當說明理由，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

（二）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外地被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

（三）存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實施任何犯罪；

（四）不能保證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懷疑其旅行證件的真確性，或者不擁有在預定的逗留期間所需的維生資源，或無返回來自的地方所需的運輸憑證。

三、拒絕入境的權限屬行政長官，而該權限可授予他人。

### 第五條 不獲准入境者的權利

一、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在出入境事務站停留期間，如



有需要及在有可能的情況下，可通知其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代表，又或通知其所指定之人，同時亦可獲提供傳譯輔助。

二、被拒絕入境的人士，亦可獲得其指定律師的輔助，並由其負擔有關費用。

### 第六條

#### 運送人的責任

一、海上或航空運輸企業，在由其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乘客、船員或機組人員被拒絕入境時，須立即將之送回其最初使用該企業的運輸工具的地點；如不可能送回該地點，則須送回其所持旅行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

二、如不能按上款的規定立即將被拒絕入境的乘客、船員或機組人員送回，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的一切開支，尤其是住宿、膳食及衛生護理的開支，均由該運輸企業承擔。

## 第三章

### 非本地居民的逗留

#### 第七條

##### 逗留的限制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受逗留許可期間、簽證有效期間或適用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期間限制。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可受入境時所使用證件失效前的期間限制，或受獲返回或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許可失效前的期間限制。

三、凡超過獲許可逗留期限的人士，均視為非法移民，但不影響其根據補充法規的規定調整其狀況。

#### 第八條

##### 逗留的特別許可

一、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家庭團聚或其他可予考慮的類似情況，可給

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

二、為求學目的而提出的逗留許可申請，須附同證明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報名或註冊的文件，以及證明擬修讀整個課程期間的文件。

三、因求學目的而給予的逗留許可，其期限與擬修讀課程的正常期間相同，並最多可續期一年。

四、如課程為期超過一年，逗留許可必須至少每年確認一次；在確認逗留許可時，須考慮學生的實際上課率及學業成績。

五、如聘用具特別資格的外地勞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聽取有權限許可聘用外地勞工的實體所發表的意見後，可對該勞工的家團成員批給與該勞工聘用期限相同的逗留許可。

六、在定居申請待決期間，應利害關係人申請，出入境事務廳可一次或多次延長其逗留許可，但最長只能延長至就上述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後三十日為止。

## 第四章 居留許可

### 第九條 許可

一、行政長官得批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

二、為批給上款所指的許可，尤其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刑事犯罪前科、經證實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本法律第四條所指的任何情況；

（二）利害關係人所擁有的維生資源；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之目的及其可能性；

（四）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

（五）利害關係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親屬關係；

(六) 人道理由，尤其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缺乏生存條件或家庭輔助。

三、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

## 第十條

### 要件

一、下列為批給居留許可的要件，但不影響補充法規所要求的文件證明：

(一) 繳納補充法規所訂定的居留許可費用；

(二) 提供保證人或銀行擔保。

二、繳納上款(一)項所指的費用，是使居留許可產生效力的條件。

三、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只有持有由中國有權限當局為其來澳取得居留許可而簽發的文件，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

## 第十一條

### 例外許可

一、基於人道理由或在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免除本法律所規定的要件和條件，以及補充法規所規定的手續，而批給居留許可。

二、上款所指的免除獲批准後，有關免除批示所指之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以本身的情況相同或理由更充分為依據，提出應給予相同免除。

## 第五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十二條

### 費用

作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有關的行為，應收取補充法規所訂定的費用，有關費用係以居留許可費用為基數，按百分比計算。

### 第十三條 處罰制度

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規定而引致行政違法及罰款的制度，由補充法規訂定。

### 第十四條 費用及處罰制度的例外規定

一、居留許可費用例外情況的制度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除明文規定的情況外，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強制性規定或在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亦得以批示，免除、寬免、減輕、減少或許可分期繳納在本法律或補充法規範圍內的任何費用、罰款或其他應科處或適用的處罰。

### 第十五條 規範

本法律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十六條 準用

其他法規準用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的規定時，視為準用本法律及上條所指行政法規的相應規定。

### 第十七條 過渡規定

一、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居留證，繼續有效，直至其所載的期間屆滿為止。

二、上款所指有效居留證的持有人，免除本法律第三條所規定的手續。

三、按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十條第五款的規定而獲得的權利，均完全保留。

第十八條  
廢止

廢止下列法規：

- (一) 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
- (二) 第11/1999號行政法規；
- (三) 第27/2000號行政法規；
- (四) 第6/2001號行政法規；
- (五) 一月十九日第6/GM/96號批示。

第十九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1/II/2003號意見書

事由：《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法案

#### I —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法案，立法會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於同日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日被派發予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三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十八日、二月十二日及十八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其中一次會議提供合作。

經上述合作，行政當局提交法案新文本，其部分內容為委員會所提出者。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一般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提交的新文本，但有必要時會引述原文本並作適當說明。

#### II — 引介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新的入境、逗留及定居制度旨在“.....彌補舊制度的不完善及不足之處，並引入修改，使有關制度在某些方面能簡化手續、得到改善及現代化。”

另一方面，更藉是次立法提議“尋求增加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的理由，以及使警察當局在行動上更便利，此舉是為了能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

### III — 概括性審議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個細小的地區，人口流動對澳門攸關重要：澳門的人口約為436,500（根據二零零一年的統計），約6.8%為獲准居留的外籍人士及5.3%為非本地勞工（2002年11月的統計）；在2002年旅客入境錄得超過11,530,000人次，同年澳門居民進出關閘邊境為38,616,000人次（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數字）。

因此，關於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對於本澳極為重要，不但對每日適用此制度的人士及此一制度所針對人士有實質的重要性，同時，在社會及經濟層面，也可成為對外人口流動的一種制約工具。

二. 在對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所載的入境、逗留及定居法律制度進行修訂時，必須考慮以下兩個方面，這兩個方面縱然不是互相排斥但也可能互相衝突：其一是維持對外開放政策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的重要性，因為這一政策有助於吸引專才和鞏固旅遊業，而後者尤其靠遊客的增加來支撐；其二是加強內部保安的需要，因為內部保安是發展澳門經濟的基本條件，而本法案所擬達致的其中一個目的正是“為了能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而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理由陳述）。”

委員會在權衡各方利益後認為，在法案中所提議的辦法，尤其是關於增加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的理由的第四條是適當的。

這一條文須與包含拒絕進入澳門規定的其他法例，尤其是第9/2002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四）項及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三條結合適用。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案第四條規定可成為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其中一個重要工具。

委員會還認為，在增加拒絕入境的理由的同時，應為不獲准入境者設定其在出入境事務站停留期間可享有的權利，因此，本法案現設定被拒絕入境者與第三人，尤其是與其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代表聯絡，以及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設定這樣權利是由於顧及到該等人士可能心理惶恐或經濟困難因而應施以援助（第五條）。

三. 委員會根據“.....本法律所針對的內容性質特殊，且有關條文涉及個人的基本權利.....（理由陳述）”，就法案規定的內容是否足夠進行了分



析，試圖去預測提案人選擇把某些事宜納入未來法律中而打算把另一些事宜納入規章內的結果。進行此項分析工作的理由是，儘管立法會係被要求就一份法律提案進行審議和通過，然而提案人卻在一開始就確認，“至於有關本法律的細則性規定和補充規定，由於內容廣泛且複雜，尤其可能逐步需要作出少量和經常性的修改（因為有需要跟隨現代生活的步伐作調整），所以，我們對有關內容採用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作出規範。一方面，我們認為這既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另一方面，此舉亦能迅速和有效地回應適時就具體事宜作出修改的需要（理由陳述）。”

由於現行法例很多時候在同一類的規範性文件中包含了不同性質的事宜，尤其是屬法律性質及規章性質的事宜——如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的情況，因而在對有關的法例進行修訂時，需對所涉及事宜的性質作出審慎界定，以便能遵守《基本法》中關於權限模式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立法權限專屬立法會，制定規章的權限則屬於行政長官及政府。

就現正分析的法案這一具體情況而言，委員會認為其原本一方面缺乏應由法律去規範的必需內容，對一些屬立法性質的事宜亦未有作出規定；另一方面卻包含了一些應由規章而非法律規定的內容。

因此，經與提案人密切合作，法案的內容盡可能地得到了充實，這從載於法案新文本的眾多修改中可體現出來。至於有關修改在本意見書的細則性審議部份會詳細說明。

四. 委員會考慮了是次立法提議與社會各個層面及其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入境、逗留及定居的法律制度與非法勞工及其對本地勞動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之間的關係。雖然最終認為，以此制度來對非法勞工進行立法規範並不恰當，但委員會希望將對非法勞工問題的關注轉達給政府知悉。

同時，委員會還對未成年人士在無父母或法定負責人陪同下進出澳門的事宜創設規則作過考慮，而這項事宜已在二零零一年經由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作過分析。委員會認為，儘管現時尚未有足夠條件來就這個事宜展開工作，然而鑑於這個事宜的重要性，所以應繼續對其進行深入研究，以便在將來對此進行立法。

#### IV 一 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

定，委員會也審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並確保有關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妥當的。

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對本法案作細則性分析。

以下為委員會所分析的問題以及對法案引入的修改：

### 1. 法律的標題

本法律的標題改為“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這會更加切合是次立法提議的內容。修改了標題得出的效果是，即將出台的法律顯而易見並非對這個法律制度作全面規定，只是訂出其一般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將由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共同規範。

### 2. 第三條 —— 入境及離境手續

委員會在進行分析期間，認為有需要對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及離境手續的條文加添內容。這個需要是由於本法案獲通過及隨之廢止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後將會出現的法律真空所致。

因此認為，適宜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訂定相關的手續。關於本地居民的具體制度將交由補充法規訂定，這是由於它與現行的其他法規有關連，尤其是第8/1999號法律。至於非本地居民方面，則加添了入境及離境方面的規定，包括將護照作為須持有的證件的内容，並確保了國際法文書所載特別制度的適用。

### 3. 第四條 —— 入境的拒絕

此條是對拒絕入境的情況作出規定，由於其重要性，委員會對此尤為關注，經過分析後，引入了以下修改：

- 將強制性拒絕入境（第一款）與可以實施的非強制性拒絕入境（第二款）兩種情況分開列明；
- 訂明因被禁止入境而拒絕其入境的情況（第一款（三）項）；
- 精簡行文，尤其是第一款（二）項；
- 訂明拒絕入境的權限屬行政長官，且可轉授予他人（第三款）。

#### 4. 第五條 —— 不獲准入境者的權利

一如在對本法律進行概括性審議時指出的那樣，委員會認為，引入一項規範能夠為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設定一些權利的條文是重要的。

#### 5. 第六條 —— 運送人的責任

現行法例規定，海上或航空運輸企業有義務將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乘客送回出發地。

委員會在確定了提案人有意保留該項責任制度後認為，將有關規定納入立法性法規更為恰當。

#### 6. 第三章 —— 非本地居民的逗留

儘管法案的標題是“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但其原文本並沒有對非本地居民的逗留作出任何規定。

為消除不一致的情況，委員會認為應在法案文本中引入有關非本地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一般原則，因而導致增加第七條和第八條（分別為逗留限制及逗留的特別許可）。

#### 7. 第九條 —— 居留許可

關於居留許可的這個條文，認為應加入供作考慮的標準，儘管這對審議居留許可申請時只具有舉例性質。當把建議的制度同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二十條所載制度作比較，會發覺所規定的情況有所增加，尤其是在第二款（一）項末段及（四）項所規定的情況。

#### 8. 第十條 —— 要件

法案的第十條規定，批給居留許可的要件是支付一項費用、提交擔保及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須持有由中國有權當局簽發的文件。

此條文中所載的制度是來自對本法案原文本第七條及第八條的重新安排，並且加入了已存在於現行法例而希望在新制度中保留下來的提供擔保規定。

至於費用方面，尤其認為不應在法律中訂定金額，這是由於金額的訂定

具有規章性質，且法案原文本希望該金額可以由行政法規去修訂（法案原文本第八條第二款）。

關於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的特定要件，保留了法案原文本所載的制度，但在編列上作了新的安排。

#### 9. 第十三條 —— 處罰制度

由於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是由兩類法規——法律及行政法規——分開規範的，所以無法在法律文本中規定具體的處罰制度。正是這個原因，第十三條就說明了由補充法規去訂定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規定而引致行政違法及罰款的制度。

基於相同理由，刪除了法案原文本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因為在未知悉會訂明哪些違法情況之前先行訂定罰款的上限或下限，是不恰當的。

另一方面，認為法案原文本第十一條（科處罰款的權限）、第十二條（罰款的繳納）及第十三條（費用及罰款的歸屬）所規定的事宜，屬於規章性質，因此不應載於立法性質的法規中。

#### 10. 法律技術調整

除前數項問題外，委員會認為須針對法律技術改善多項條文的行文，但沒有改動任何實質內容。

### V —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獲得如下結論：

- a)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歐安利、高開賢、許世元、許輝年、張立群、鄭康樂、容永恩（秘書）。

## 2002年11月27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就進入今日的議程。

今日的議程有五項，第一項、第二項需要保安司的一些官員在場的，所以我們現在請議員稍候。

（保安司官員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我們今日議程的第一項。

在我們開始引介這個《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之前，我代表立法會多謝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

我想，我現在先交給張司長，請你們做一個引介，為這個法律。請。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多謝主席。

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在開始討論有關草案之前，請允許本人作以下的簡單的介紹。

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不久，我們已經意識到，採取立法，務求以一套現代化及有效率的新法律，使出入境事務的相關制度能適應當今社會政治的新實況。這樣，為着履行二零零二年度施政方針所訂定之目標，現在提交本法律草案。

當初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目的是要彌補舊制度的不完善和不足之處。誠意引入修改，使有關的制度在某程度上能夠簡化手續，得以改善和現代化。另一方面，藉本法律尋求增加不受歡迎人士入境的理由，以及使到警察當局在行動上更加便利。此舉是為了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而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

鑑於本法律所針對的內容性質特殊，而且有關條文涉及個人的基本權利，所以我們選擇了採用立法會的法律這個形式製訂有關的制度，因為如此較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然而，至於有關本法律的細則性規定和補充的規定，由於內容廣泛而且複雜，尤其可能逐步需要作出少量和經常性的修改，因為有需要跟隨現代生活的步伐作出調整，所以我們對有關內容採用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作出規範。一方面，我們認為調整既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另一方面，此舉亦能迅速及有效地回應，適時就具體的事宜作出修改的需要。

最後，由於採用兩種獨立的法規——一個是法律一個是行政法規——的概念，引致結構上出現了明顯的改變；亦都由於有眾多的條文被修改，從新編排條文和次序，以及增加條文，因此，選擇了用新的法規完全取代十月三十一日第五/九五/M號法令。

多謝大家。

主席：多謝司長的引介。

我們現在就這個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可以發表意見。

方永強議員。

方永強：多謝主席。

我想知道有關“拒絕入境”的第五條第三款的目的，因為本人不太清楚該條文面向什麼對象。

沒有其他問題了。

多謝。

主席：張司長：

我想這個問題是很清楚的，請問可不可以作出回應？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多謝主席。

其實第五條第三款我們是引用現有的法律，是第五/九五/M號法令第十四條一款的。我們為甚麼要再寫進去呢？因為現行是非常之有效。我們對

於有些東南亞的國家，他們拿着護照，譬如來澳門逗留，我們通常第一次是有三十天的逗留期給他的。而他來了澳門之後，會到處找工作或者做黑工。而他在這個逗留期完結之前，很多時候他就去出入境事務廳要求續期，而續完期之後，有時他又會去一去香港或者經過拱北去一去內地，這樣當是離開澳門。這樣出出入入，欺騙我們出入境事務廳的警員取得逗留期的。所以是有需要規範，令到警方有這個權力：不讓他沒有適當和合理的解釋而規避本法律或者有關的逗留和居留的行政法規的規定，用我們的話來說就是騙簽證。他以旅客的身份拿着護照在這裏逗留，如出出入入，這樣就無了期地可以在澳門逗留的。他們通常是會做僱工或者黑工。所以我們這個法例是需要有這樣的規定存在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個法案的一般性……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一般性我覺得都可以接受政府提出的用行政法規和法律兩個層面處理不同實質內容的一個方式去處理固有的逗留許可入境的這個制度，但是對於這個拒絕入境所擴展的內容以及對於哪一些部份應該放入法律哪一些部份應該放入行政法規這個界線和內容，本人覺得應該是保留去進一步研究，在細則性的研究裏面亦都是會注意的。

本人表示一般性支持，但是保留上述的一點意見。

多謝。

主席：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個法案一般性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各位議員是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我們可以表決呢？……一般性表決這個法案。

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一般性通過。

張司長，你還有甚麼要講的嗎，就這個法案？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多謝吳議員大力支持通過法律草案。

主席：這樣，這個法案我們現在就一般性通過了。





## 2003年2月25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現在三位議員的議程前發言到此為止，請議員稍候，政府代表——張司長等官員將進入會場。

（政府官員進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我們今天的議程是獨一項，即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法案。在開始討論前，我在此代表立法會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討論。

我現在先請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請你介紹一下你們委員會的工作。

鄭志強：多謝主席。

張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行政當局在2002年11月15日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法案，立法會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於同日接納了該法案。上述法案在2002年11月27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日派發給本委員會審議及編製意見書。委員會在2002年12月3日、12月13日及2003年1月16日及1月28日，2月12日及2月18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其中一次會議提供合作。

委員會認為在審議《入境、逗留及居留法律制度》時必須考慮兩個方面，一是維持對外開放政策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的重要性，因為這政策有助於吸引專才和鞏固旅遊業，而後者尤其靠遊客的增加而支撐。第二方面是加強內部保安的需要，因為內部保安是發展澳門經濟的基本條件，而本法案以達至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為了更有效地預防因由人流的進出而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委員會在權衡各方的利益認為，在法案中所提議的辦法，尤其是關於增加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的理由的第四條是適當的，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原文本的一方面缺乏應有法律去規範的必需內容，對一些屬立法性質的事宜亦未有作出規定，另一方面，卻包含了一些應由規章而不由法律規定

的內容，因此，經與提案人密切合作，法案的內容儘可能得到了充實，這些在法案的新文本的眾多修改中可體現出來，具體的修改內容在委員會的意見書已有詳細說明。

在此，我要特別強調的有兩點：一是委員會考慮了是次的立法提議跟社會各個層面及其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入境、逗留、定居的法律制度和非法勞工及其對本地勞工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之間的關係，雖然最終認為以這制度對非法勞工進行立法規範並不恰當，但是，委員會希望將非法勞工問題的關注轉達政府知悉。

第二點要強調的是，委員會對未成年人士在沒有父母或法定負責人陪同下進出澳門的事宜制定規則作過考慮，而這些事宜曾在2001年經由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作過分析，委員會認為儘管現時尚未有足夠條件就這事宜展開工作，然而，鑑於這事宜的重要性，所以應繼續進行深入研究，以便將來進行立法。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請全體會議審議。多謝。

主席：很多謝委員會主席的介紹。我們現在細則性討論和表決這法案，我希望議員參閱2月18日的文本，即是政府最後送來的文本，一共分為五章，我們現在按每一章討論。現在討論第一章，只有一條條文，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一章第一條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

關翠杏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關翠杏：主席：

我想清楚現在討論第幾條至第幾條。

主席：第一條。

關翠杏：只是第一條。

主席：第一章，只有一條條文。

關翠杏：我稍後再提問，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對第一條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進入第二章的討論，第二章共有五條條文，由第二條至第六條，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提一個問題，就是第四條第二款，這個在報告書內亦有提及的，關於一些非法勞工問題，委員會方面已向政府表達了我們對非法勞工問題的關注，但我在此想請問司長，在這裏的第二款第一項，“藉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未能適當說明理由，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在這一條條款裏面，我們都知道目前其實有很多持國內的一些多次通用的旅行證件進入澳門，有些人從事非法勞工或者非法盈利活動，我想知道現在我們有了這條條文後對於這方面是否有足夠的能力處理？只是這個問題而已。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我與區議員一樣，我希望跟進一下委員會提請了政府關注的一個問題，關於非法勞工問題，我想知道政府有甚麼回應？

第二，我想問一問第四條第一款裏面有一細款，就是說“曾經依法驅逐出境”，這些人士政府可以拒絕他進入澳門，我想知道現在法律規定的這些被拒絕入境的人會是哪一類人？我希望可以得到這些有關規定的資料。

此外，我想問，如果逾期居澳的人士會否因此而被拒絕出境？多謝。

主席：拒絕入境，是嗎？

關翠杏：不是，首先是出境，因為他逾期居留，送走他是否當作驅逐出境呢？

主席：你剛才說的應是拒絕入境，我想不會拒絕他出境吧。

關翠杏：依法被驅逐出境。

主席：你要說的是驅逐出境。關議員說的是驅逐出境，不是拒絕出境的問題。

關翠杏：對不起，我想澄清。其實我想問，譬如一個人來澳三個月，三個月後逾期逗留政府要把他遣返，這些是否如這款所說的曾拒絕出境？

主席：現在明白你想問的問題。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有甚麼意見？現在有兩位議員就第四條條文提出了一些問題，我亦想請委員會主席，因為我記得在你們委員會討論期間有議員希望你們將黑工問題放入去，最終你們的委員會同意，當然，跟政府溝通了，你們委員會都作出了一個決定不將它包含在這法律內，你可否先介紹一下？稍後我再交由政府，因為委員會我們自己應該有一個探討的過程。

鄭志強：多謝主席。

委員會在討論剛才關議員提出的關於黑工的問題時，的確大家對這個問題對澳門的影響作過深入的探討，但因為這個法律的主要出發點剛才我在說明時都說到，它主要的目的當時是說，為了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而可能危及的內部公共安全這個立法的原意出發，黑工的問題因為還有一個關於逗留，另外有一個法律是規範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覺得應該交給行政當局根據現有的法律，因為現在已有條人去拘捕黑工，應該根據這法律來作一些修改，更有效地監管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張司長，可否就兩位議員的問題，委員會現在已解釋了，因為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我亦知道有議員要求委員會考慮黑工的問題，但正如剛才委員會主席解釋了，覺得黑工的問題應該有另外的法律監管，因為黑工問題，大家都知道，有很多持雙程證到來，或者藉其他情況逗留在澳門，找到工作，所以，不列入這法律內，無論如何我都請張司長，你可否對兩位議員的問題作一些回應？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多謝主席。

區錦新議員提出關於第四條第二款，其實第二款 a 項提出“藉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未能適當說明理由，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其實在現行法例，即第55/95/M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已有說明，我們在實際工作上遇到最多的是從東南亞國家持護照來的人士，因為他來到澳門時有

三十天的簽證，三十天是旅遊，其實澳門地方小，三十天已足夠了，但依照法例可以申請續期三十天，即共六十天，東南亞國家持護照的人士，尤其是女士，他們很希望來到澳門停留三十天，在停留時一直找工作，如果暫時找不到，他會出境去珠海或者香港，再回來延期逗留，一直繼續找工作，因此，這個條例在對付東南亞國家持有護照人士想到澳門找工作者是非常有效的。

至於打擊非法勞工，尤其是由內地到來者，正如委員會主席所講是有別的法例監管的，相信如果消滅這些從內地來的黑工有很多方面要做，除了教育宣傳、加強執法掃蕩黑工，我們亦看看這法例有沒有需要修訂。

至於關翠杏議員提出的“曾經依法被驅逐出境”，現行法例第55/95/M號法令第十四條有說到入境之拒絕，那兒的理由在第十四條第一款和第二款 a、b、c 三項載明，除了這法例外，另有法例，就是七月三十一日第6/97/M號《有組織犯罪法》法律第三十三條有說明禁止進入本地區，原因主要在這兩個法律內，其他的由我的法律顧問補充。

保安司司長顧問柯雋樂：多謝，主席。

關於保安司司長曾提及到的，我只想說，又正如有人在這議會也曾說過，非法勞工是一個受另外一法規處理的專屬問題，是現行法例當中的一個法規，且如果我沒有錯，現時是正在進行對該法規的修訂。之後更將會能夠與今天所討論的法規起著銜接的作用，而現在所提及的只規範澳門特區的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主要原則。因此，為了顧及良好的立法技術，我們認為不應該具體處理一個涉及到外地勞工的專屬範圍的問題上，因為對此已有專門的法例。

因此，我們現在研究的與該項剛提及過的法律修訂銜接，我想不難找到一個既合適又有效的機制來打擊該現象。再具體一點，當我說到銜接，正如司長所說的，其實是指與第二款第一項的銜接，同時亦關係到拒絕人士進入澳門特區的第一款第三項，因為法例有這樣的禁制。我認為，這樣可以令某些人要面對遭受澳門法律體系的某些規定處罰，具體來說，在非本地勞工方面，將來的法律會有禁止這類人士入境的可能性，而這種可能性絕對可以被引入到這個法規內。

最後，關於逾期逗留方面，這同樣是與非法勞工有著連帶關係的一種典型現象，根據有關部門的經驗顯示，一般在非法從事工作的人士最終都會演變成逾期逗留的。這是受第2/90號法律處罰的情況，會被澳門特區遞解出境

並拒絕再入境，而這樣的處理方式是與一般制度的相吻合。

主席：我想，剛剛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聽錯或者沒有理解錯，他指的應該是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是否包括持雙程通行證逗留三個月的人士？區錦新議員，你問的是否這個？即它是否包括這個？這不是剛剛司長說的持護照要在關口取一個月的簽證，因為這些雙程通行證我都不知你是如何管制的，所以，區錦新議員問的是這類是否屬於？是否包括由中國大陸持雙程通行證來的此類人士，他可以在此逗留一般是三個月，是這個情況。此外，剛剛我聽了顧問說，如果發現他逾期逗留這種情況時，你要驅逐他出境，第二次他取了這個證件再持雙程通行證到來時，你會否不讓他入境？我想，主要的問題是這個，關翠杏議員問的多數亦是有關的，我不知道可否請司長你們再補充這個問題，我想，議員都是想知道這事宜。

保安司司長顧問柯雋樂：多謝，主席。

關於第一個問題，答案是“否定”的。如果一個持有通行證的人，按照法律他是可以有九十日的逗留期限的，或如果有人是以另一種身份在澳門獲准逗留超過與一般來澳旅客能獲准的三十日期限，在這段獲許可的期間內，該人可以任意出入澳門而不會有任何問題。

其實這制度與現行的根本一樣，而我們想做到的是，當某人在澳門特區逗留的期限超越了其被容許的期限而又無法為再入境作出解釋，便予以拒絕進入。換句話說，是想杜絕那些希望以頻密的出入境手段的人留在澳門，沒法杜絕原因是他們是獲批准逗留的。關於那些被獲准逗留較長或更長時間的人，如果他們在這段期間內需要多次出入境的話，顯然這個規定就不適用於他們了。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份，如果某人是該通行證的持有人，當獲准逗留的期限屆滿後，他仍然留在澳門特區，這顯然就會按照法例而被遞解出境，因為被遞解出境所以就會按照第2/90號法律在某時期內不准再進入澳門特區。

主席：梁玉華議員。

梁玉華：主席、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清晰點知道它那裏說，都是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藉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未能適當說明理由”，“適當理由”是甚麼理由？有沒

有甚麼規範性的？我想知道多一點。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我想補充剛才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牽涉到不論他持甚麼證件，不論是持多次使用的雙程通行證，或者多次使用的護照，總之，現在事實上市面上有很多這些黑市勞工，他們都是持有這類證件，不斷在到期他回國內一段短時間，又再重新到來，使到長期維持留在澳門從事這工作，我自己的看法是，法律本身是一個網絡，應該彼此相輔相成，不是彼此排斥的，打擊黑市勞工，當然，現時有些法律可以處理，或者當他從事黑市勞工的工作時，法律上可以打擊，但如果在這居留法令裏面如果能有效遏止這些不斷出入境容許長期逗留在澳門的情況，其實可以產生防患未然的效果。我剛才的問題是，如果對於這一些證件到期他可以離開澳門一段時間又回來，長期逗留在澳門的情況，現在這法律條文這樣寫是否有足夠的處理辦法？剛才說到護照也好，雙程通行證也好，都是同樣包括在內。

主席：張司長，我想這裏牽涉一個問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持雙程通行證在澳門可以逗留三個月探親的雙程證，在我們澳門的關口不需要給他蓋印等於入境簽證的情況，應該這個不是這法律管制的，而另外有一個，我想中國公安和我們澳門有一個協議的，他持雙程通行證到來自然可以給予，不需要澳門政府給予，如果我說錯的話請你糾正我，所以這個問題現在區錦新議員再提出來，這個問題是否屬於我們澳門政府管制？這是一個問題。剛剛我聽到顧問解釋，除非這個，譬如說他逗留三個月過期後在街上被捕，他沒有充分理由在澳門逗留，你便把他趕出去，這情形剛剛顧問說了，如果我沒有聽錯，我自己都想澄清，是這些情況，他持三個月雙程通行證，由內地進來，在澳住了九十天，九十天後被捕，應該過了期，他過了期就驅逐他出境，這個情況剛才聽顧問說，如果他再在大陸申請一張雙程通行證來探親的話，你是否讓他進入？都是不讓他進入，這個解決了我們議員一部分的問題。

另一部分就是那些持雙程通行證到來，跟護照不同，護照是我們給他蓋印一個月，但通行證不是我們這兒發的，他一到來一定要讓他住三個月，有沒有這些情況？剛剛區錦新議員說住滿三個月他離境，一星期後再持三個月通行證來，因為發證不是我們這裏發的，他的居留條件亦不是我們這裏移民

局給予的，這個裏面有少許差別的，持護照來你要給他一個月或者不給予，但這些他沒有逾期逗留的，他三個月後回去，但一星期後又持一張三個月的證到來，這情況下如何處理？我想，區錦新議員和梁玉華議員兩位議員提的都是這個問題。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我想說清楚，有些通行證，即雙程通行證都可以多次往返，如護照一樣是多次往返，不是今次來了三個月後離開了，回去後再重新申請一張通行證到來，這個當然我們沒法管制，但如果這通行證是多次使用時，他來了三個月後，到期他沒有逾期居留，到期前一天離開了，一天後再回來，再重新開始三個月，這方面如果他沒有足夠的居留理由，透過這個法律我們有沒有辦法阻止他？

主席：請發言。

保安司司長顧問柯雋樂：多謝，主席。

“沒清楚解釋”的意思只是指某人沒有一個解釋，而這些情況是多樣化的，是無法逐一系列明的，因此唯有配以一個不確定的概念，要有關的人解釋多次出境的原因，由有關的行政機關或有權限實體來決定有關的解釋是否合理。但多數的個案對於頻密的出入境都是沒有任何解釋或合理的解釋。一般情況是，正如保安司司長所說，這些人想的是從事某些活動，或找尋任何工作。這就是關於這個規定的解釋。

關於通行證的持有人，我想解釋，如果某人超越了獲准逗留的期限必定會被遞解出境，並會在某時期內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區，就算他持有由中國方面發出的新通行證也是。這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情況，因為另一個情況是，當某人到達關口岸出入境事務廳的櫃台，被發現在電腦系統內的被遞解出境人士名單中有他的資料，就會被拒絕入境。

問題是各式各樣的，例如：某些人在獲准逗留澳門特區的期間出了境，之後又以另一個新的通行證再次入境；另一個例子是，持多程證的人並經常頻繁多次出入澳門。關於後者情況，因為是獲准多次進入澳門，並且如果拒絕他們入境的話將會構成矛盾，所以很容易就能夠明白為何這類人士不能被這規定所規範。另外，我們不能不看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持通行證的都是來自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在這事宜上，澳門特區與中國內地方面是有溝通和協議的，所以不能一方面就接受這些人持多程證入境，而另一方面就用此理由拒絕他們進來。



關於雙程證方面，在兩種情況中可以出現任何一種，但是，我想先指出其實這個法規能夠解決很大程度上在澳門特區非法勞工的問題，因為非法勞工無論是來自哪裡也好，都需要為自己的逗留辦理續期事項。有權限實體相當關注這個連續出入境的現象並有效率地為適用這法規進行工作，以拒絕這類人士入境，并在經過某段時候之後再延長拒絕有關人士的進入的期限，直至再沒任何機會來澳門特區從事他們想做的事。然而，需要設定準則來盡量拉近入境與出境之間的時間，不能犯錯使人能夠每隔六個月或一年就在這裡逗留，更可以將這類情況歸納在這制度內從而能夠拒絕這人士的進入，因此，需要對每個個案進行獨立的分析，觀察這些人是否在利用頻密的出入境來掩飾他們在澳門逗留、居住的事實。

因此，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問題，絕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尤其是針對在澳門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回中國內地的通行證持有人，他們可以在某段話長不長話短不短的時期後，再次拿到新的通行證而重回澳門。所以，並回到我第一次發言所說的，這裡涉及的顯然是一項受其他範疇法例所規範的事宜，而不是受現在這個所規範，同時這幾乎完全是有關監察的一件事情。這對雙程和多程通行證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證件是由中國內地官方為旅遊團而發出的，為事業則當有人獲准來澳門特區工作，為學業則當有人來澳門特區升學，以及為公事而出差。這些就是中國內地官方會發出通行證的情況。

如果有人不是為上述理由，又前來澳門特區非法工作，那麼，怎樣才能夠揭發這類事情？就只能靠有效和嚴謹的監察了。我不會說是誰，因為我們不會“多管閒事”的，不過說到監察、處罰和與本制度銜接方面，即是與一個一般制度銜接方面，相信一定可以，或者說並不難符合效力而被制定的專有法例所規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二章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幾條條文尚有哪位議員在細則性想發表意見？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

新文本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這裏委員會設定了一個新的方式，就是有部分，即第一款用一個強制性拒絕入境，聽到的解釋是，其中第一項“曾依

法被驅逐出境”，即曾經依法被驅逐出境，剛才政府官員和顧問都提及到，它有一個時間，即驅逐你出境何時不可再進來，我想問的問題是，如果按照新文本第四條第一款，說明強制性拒絕，換言之，第一項所指曾依法被驅逐出境的人是否按照法律規定一定是強制性的，以後都會被拒絕的，因為剛才的解釋應該不是，但是，在文字上我留意到會否產生這樣的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就沒有問題，但我看條文如果這一款是強制性拒絕，而下面所定的一項，你只要曾依法被驅逐出境基本上都不能入境，會否有這種情況？如是者，會否跟剛才的解釋有些不同？抑或我自己在這方面有點過分憂慮？因為按照解釋，沒理由我依法驅逐你出境後你永遠都不能進入澳門，抑或我們有這一個設定，我想問一個這樣的問題。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梁議員提到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其實現行法例已有規定，是第55/95/M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二款a項，其實是跟現在的法律行文是相似的，現在我們如何做？如果我們有足夠理由時，拒絕他入境，這是治安警察局局長的權限，這是由其他部門譬如情報廳、司警有理由拒絕他入境時會建議治安警察局局長，訂定將他驅逐出境，期限現在是分一年、三年、五年不等，是因應他所犯事的嚴重性，期限完了後，他可以被許可入境的。

此外，法律第29/90號，說這驅逐令應載明執行的期限，禁止有關人士入境期限，以及遣返地，換言之，驅逐令是有寫明期限的，是一年、三年至五年不等，不會是永遠的。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第二章的……，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主席、司長：

我總覺得在第二條第一款，“經常短暫進出特區而未能適當說明理由”，你可以不准他入境，我認為理由沒有具體寫明甚麼叫適當理由，我來賭錢是否理由？理由因人而異，各人有其需要，如果在條文這樣寫應該是不妥當的，真是不妥當的，或者你認為不是理由，是嗎？即政府是很主動的，他喜歡就讓你進入，說你不是理由就不是理由，怎樣去說明呢？這個條文是不適當的，除非你證實在澳門違法，如果你沒法證實他違法你不可以不讓他入境，為甚麼？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國際都會，特別是有博彩業的，這人幾番回去“撲水”，你不讓他進入嗎？這是沒有理由的，我的意見是這個。

主席：我想，這個問題昨天剛剛我跟委員會主席說過這個條文的寫法有點問題，這個是表述問題，其實這條文我記得昨天我跟委員會主席已經，我

說本來不在這會議提出，由編撰委員會編撰，因為這條文其實它的意思不在前部分，不是說有沒有未能適當說明理由，他的目的其實是想避開逗留和居留的規定，這表述其實在中文方面是有點問題，我昨天跟委員會主席說了，我說這條文你這樣寫議員可能會誤解，認為你只要說不出有足夠理由就不讓你進入，其實這條文不是這個意思，就是有些人有意想避開我們澳門的法律，關於甚麼法律？關於逗留和居留的規定，而你可以，因為有一定規定，不是因為你入境時間你的理由你說不出，如剛剛馮志強議員說我進來賭錢，你說是否一個理由，它的重點不在於此，所以，我不知馮志強議員，因為這條條文其實不是著重寫法，寫法是寫得不好，它不清楚，我昨天已說了這條文，我昨天自己看都說，變得好像，剛剛馮志強議員說很像很兒戲的，移民局說你有沒有理由進來，不准你進入，其實它的目的是後面那段說話，即是，那些想經常進入澳門，試圖逃避逗留和居留規定的人，我想司長應該是這樣解釋，這條文的中文表述不好。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關於行文方面，如果再改善我沒有反對意見，其實這條款主要是第55/95/M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是現行的法律，回歸後港澳的遊客由九百萬一直增長至一千一百五十多萬，我相信出入境事務廳對此的控制亦不錯，一方面方便了遊客入境，到澳門的消費，帶旺澳門經濟，另一方面，可以阻止一些東南亞或者南亞國家的人來澳門找工作，如果沒有這條例，我相信很多東南亞甚至南亞國家人士會在澳門徘徊，有些是膚色黝黑者，或者請我的法律顧問繼續補充。

保安司司長顧問柯雋樂：多謝，主席。

我只想補充，但仍保持應有的尊重說，我們不能接受這法規有一個不太合適的行文。法規清楚訂明一個主觀要素和一個客觀要素，主觀的是：有關第一部份說某些人，不論有否解釋，以頻密的出入境試圖掩蓋相關的法律規定；而客觀的是：按拒絕有關人等入境的法規處理，這在現行第55/95/M號法令已有規定，這是現行法例唯一存在的主觀要素。然而，出入境事務廳按本身的經驗亦曾接受過一些並非在澳門當非法勞工的人就經常出入境所作出的解釋，這些人從來沒有從事不法的活動，更沒有犯過法，他們只是對澳門特區的經濟感興趣。

關於這類人士，我想問，法規不是有指可以讓人作解釋嗎？那麼，是否要拒絕這班人入境呢？當然不是。所以我們就認為要在法規內加入一個客觀的要素，來保護這些能夠對出入境有合理解釋的人，加入“沒清楚解釋”這

一句，是因為如果沒有恰當的解釋，就會使法規的第一部份被取消，而在這種情況下法規就無法適用。

主席：我想，我已常常說，中文和葡文的寫法很不同，我想，顧問都不懂中文，因為你說的第一部分剛巧是我們中文的第二部分，所以我希望提醒議員，剛剛顧問說的第一部分是我們中文後面部分，所以，在聽的時候可能有些議員會聽得很混淆，因為葡文的寫法和中文是倒轉的，即是我剛剛說的，顧問現在說的第一部分就是我們中文裏面的第二段，重點是“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因為我聽了顧問的解釋，亦都看了中文，所以提醒議員剛剛顧問先生說的剛巧是相反，他說了加多了一些“未有適當說明的理由”放在最後，所以，我說中文的理解來說，其實理由不准進入主要是後面部分，即是逃避澳門的逗留的法律，所以有時我們的討論較辛苦，因為不懂葡文的議員聽到第一部分不是這回事，剛巧是相反的，我在此提醒各位議員剛剛顧問說的是相反的，因為中文和葡文的寫法是倒轉的，無論如何，馮志強議員的問題我想已得到解釋，如果不明白可以再問，歐安利議員，你舉了手，請講。

歐安利：主席，司長及各位官員。

我相信法規的第二款第一項是不可或缺的，我個人認為區分兩種情況是重要的，首先是關於現時我們正在討論的這份法規的標的以及賦予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另一個問題是，關於非法勞工的問題，這個問題是不得、更不應納入在這份法規內。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關於非法勞工，我想第2/90法律已尋求了解決這個社會問題，這個是因為有人在未獲應有的許可的情況下仍然工作而出現的事實。在這種情況，法律已對受聘一方和招聘一方規定了相關的刑事處罰，就是最高的兩年徒刑，如果是累犯的話，處罰可以相當嚴重。我們再談回第一項，我覺得主要的憂慮好像是要避免出現非法工作的情況，或在澳門找工作。在先前的發言曾提及到一些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居民，因為外交的問題所以我們不會指出這些國家的名字，不過我相信人們都應該心裡有數，知道誰是那些工人。他們來到試圖規避法律，試圖尋找灰色地帶來繼續留在澳門，在有限的期間內進出境來掩飾本身的不法性，其實都只是為了達到一個澳門特區所不願見到的目的，就是在這裡從事未經許可的職業。

因此，第二款第一項的主要意思是打擊這種情況。的確，政府可能會找不到證明某人不在工作的證據，但憑著觀察在逗留期限內所出現的頻密進出

境現象，並且對此沒有一個合理的解釋，那麼就可以相信這個人不是一名真正的旅客，而是一名正在澳門從事某種活動的人，他可以是商人、不動產的投資者、賭客等等。不過，如果他無法解釋、拿出證據的話，就等於有跡象顯示他是在澳門非法從事某工作。如果這就是該人所希望的，可在該規定中加入其目的，即為了工作的目的，規避法律。

不過，我的憂慮並不在此，儘管政府可以想這個是包括了三、四種希望避免的情況，但仍可能會有一系列的這種欺詐性進出境的情況會導致其他不是純粹涉及工作而政府又不想看見的問題出現，關於這一點我不便再說。因此，涉及的不單純是工作的問題，還可以牽涉其他情況的，所以為著本身法律的執行，有關的行文應該寫得盡量靈活一點，政府將來亦要推廣和公佈一些標準讓人知道怎樣才是或怎樣不是合理的解釋。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顧問已解釋了剛才的條文，就是不能夠針對持多次使用的證件往返的國內居民，而司長亦不斷強調這條文只是有效針對東南亞地區的一些遊客，實際上我始終都不很明白為甚麼一個持五年期中國護照的國內公民來澳門一段時間，譬如他獲得一個月的簽證，未到一個月時他離開了，一、兩天後再回來再獲取簽證時，這是否當作一個規避我們目前的逗留許可？因為這個逗留的法令如果視為實際上一樣可以透過這個不容許他不斷多次往返，當然，有理由的當然可以，譬如一個旅行社的領隊他不斷進入澳門是很正常的，但如果他沒有一個合適的理由、沒有一個正常的合法的商業活動時，他這個不斷的進入其實有理由加以限制的，我不明白為何說不能針對這部分去處理。多謝。

主席：張司長。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多謝主席。

剛才區錦新議員提出持有中國護照，回歸後是一國兩制的，一國兩制原則上從內地到澳門不論是旅遊、探親或商務都是持有雙程通行證的，原則上他不會持有中國護照到澳門特區，他在甚麼情況下持中國護照到澳門特區呢？只有去機場乘飛機到其他國家或地區，同一個理由，譬如我們持澳門護

照如果到香港只可以是過境性質，如果沒有機票香港移民局都不會讓我們上岸，我們到港也需持通行證，所以區議員提到持中國護照，我看應該沒有問題的，因為如果他不是過境性質，出入境事務廳不會讓他進入的。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議員：

我想這一條條文過去已存在，因為事實上是需要的，我同意歐安利議員所講，亦給有關部門更好地運作，其實我們大家都注意到，不僅它會規避一些法律，不然，你經常要批他三十天，三十天，變成他三十天在澳門，你沒有這條條文，做成三十天之前一出一入，你又給他三十天，但你要看他有甚麼呢？變成有些長期在澳門，有些利用這機會可以在這裏做其他事，不僅是工作，所以，這個我想主要是給有關部門有這權限，他們可以考慮這個人究竟是否利用這法律去逃避一些法律而經常多次進出澳門，但對於正常的旅客，我相信沒有對他做成甚麼不便，所以我覺得剛才歐安利所講的我非常贊成，因為這只是一個權限，給予有關部門可以有權，我們過去都處理過，有些人第一次進來給他逗留三十天，第二次再給三十天，第三次不能這樣，你沒有理由解釋，估計他常常在澳門不離開的，可以給他十天，第四次給他七天，第五次不給他亦可以，以前都有處理過，他不肯離開的都可以用這種權限去處理，我相信對於一般的遊客或者其他到來探親者是完全沒有影響，不會因這一條而對他們有何影響，是對該類人而已。至於行文究竟中文的寫法，葡文因為我不懂，中文要把“試圖”放上去，以後利用這個多去一次，這個我建議編撰委員會都可以再想想。多謝主席。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這條條文的精神已非常清楚，就是為了試圖規避逗留和居留的規定而作出的，不准他進入，剛才我亦很同意唐志堅議員的說法，我們把條文倒轉寫會否好些？就是：“藉着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其目的是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但具備適當說明理由者、條件者除外”，這樣倒轉方式去寫可能會清楚些。多謝。

主席：我想，這個其實我昨天跟委員會主席說過，這條文的寫法很容易被議員認為來到移民局說不出理由便被趕走，不讓你入境，其實不是這樣，所以，很多謝徐偉坤議員的建議，我想，交予委員會把它寫好，這條文我個人都覺得有點問題，因為容易誤解，一看字面好像你來到移民局，移民局不論你是誰，總之你說不出來澳門的理由，就不讓你進入，不是這個情況。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二章的條文尚有哪位議員想提出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想請問議員有沒有哪位想將條文單獨表決？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第二章，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討論第三章，第三章有兩條條文，第七條和第八條，請各位議員就第七條、第八條進行討論。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表意見我們便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徐偉坤議員，你好像沒有按鍵表決。

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進入第四章的討論，第四章有三條條文，就是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三條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亦沒有議員有意見，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第十條第三款的中文表述我想請編撰委員會再想想，第三款，“只有持有”這幾個字我想請編撰委員會想想，沒有其他的想說。

主席：對內容是沒有意見的，是嗎？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三條條文尚有哪位議員有意見？唐志堅議員的意見我交予委員會在最後編撰時再考慮，現在如果沒有意見，我們表決，第四章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去到第五章，第五章的條文較多，由第十二條到第十九條，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對照原有的11月27日通過的法律，這兒出現了較大的差別，好像是需要交代一下。現時第五章第十三條的處罰制度規定了因為違反了罰款的制度，由補充法規來訂定，但原有交給我們的，我們在11月27日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這個法案裏面有一些較具體的內容，原來的內容跟現時的可能有些出入，我想關注究竟將來行政法規訂定時是採取新的內容抑或原有的內容？這方面我需要指出的是甚麼？就是一直以來如果一個逾期居留的人，當發現他逾期居留時，當然要他離境，之後一段時間不能重新入境，即使他辦有適當的證件，但是，看11月27日我們所通過的法案裏面，如果逾期居留的話，他離境時需要罰款，如果罰款需要即時繳交，如果他不肯罰款，行政長官才會批示禁止他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至少一百八十天，這個是我們11月27日所通過的法案的文本，現在新文本沒有了，我想知道將來行政法規制訂時究竟會用我們11月27日通過的法案大概文本的意思抑或用現有的？以我所知現有的，凡逾期居留下次入境時都有一個時間限制，不是罰款與否的問題，都有一個限制的，而這裏很明顯11月27日通過的，如果罰款後就沒有這個限制，不罰款才有這個限制，我想知道在政府方面的意見會怎樣做？

主席：請講。

保安司司長顧問柯雋樂：多謝，主席。

在第三委員會進行工作的時候，就認為這是一份原則性的法律，因為該事項適宜以規章的形式進行規範，在法律中只規定原則，具體內容則留待行政法規處理。至於其餘的，議員說得完全正確，內容絕對是一樣的，議員具體提及的制度亦維持不變，只是要重新調整法規內條文的位置。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顧問的解釋。但似乎不是我想問的問題的回答，為甚麼？因為現在我想知道究竟現時是否一個在澳門逾期居留的人，當發現了要他離開之後，要有一個時間之內不准進入澳門境內，這個是一個問題，如果是的話，跟我們11月27日通過的法案內容很不同，因為11月27日通過的法案內



容，如果他逾期居留他需要罰款，如果他不肯繳交罰款才被禁止進入澳門至少一百八十日，是一個很明顯的差異，我想知道究竟現在現行的是怎樣的，現行的是罰款後不需禁止一段時間入境，抑或不論是否罰款都禁止他一段時間入境？

主席：其實委員會沒有反對這些條文，但是，剛剛委員會主席都說了，因為這個法律有些應該在法律裏面的條文沒有包含，應該是行政法規的它又寫在這裏，但是，委員會絕對沒有一個意思說反對一般性通過的條文，無論如何，你提出的有另外一個問題，其實你這個問題在一般性通過時已經通過了，因為是按照11月27日通過的條文，現在委員會不是反對這條文，而是不應該寫在法律裏，我剛剛聽到鄭志強議員都解釋了，但你提出的另一個問題，現行的法律跟將來要做行政法規的有些差別，區錦新議員想知道政府將來在制訂行政法規時會根據哪一個？我請顧問再重新答覆。

保安司司長顧問柯雋樂：多謝，主席。

我只想補充，因為我擔心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可能未被完全理解，但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我會盡量解答。

議員所提及的制度，是一個現行制度，所以將會完全維持不變。我不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但將會把原樣完全保留下來，並以以下的方式運作：當一個人自行離開澳門特區，但在“移民局”櫃台被發現是非法逗留，就可以透過繳交罰款解決，但如果逾期逗留超過三十日的話，多一日都不可以，就無法以繳交任何罰款解決，更會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區。

這就是現行的制度，我想將會維持下去的。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提出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第五章的條文。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這個法案的全部條文今天細則性通過了，我在此多謝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

我現在宣佈散會。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5/2003號行政法規

###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行政法規。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標的

本行政法規為訂定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一般原則的法律作出補充規定；該法律以下稱為“原則性法律”。

##### 第二條 家團的組成

一、為適用本行政法規的規定，家團，尤其居民、申請人或具特別資格的外地勞工的家團，其成員包括：

- （一）配偶；
- （二）符合《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所指條件的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 （三）本人和配偶的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四）本人和配偶的未成年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所收養的未成年人。

二、在例外情況下，其他經證實由申請人扶養的未成年人或血親，亦可視為家團成員。

## 第二章 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三條 出入境的管制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事務廳（以下簡稱出入境事務廳）負責出入境管制工作，並按以下方式為之：

（一）對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紀錄；

（二）對非本地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紀錄，並在有關護照或旅行證件，又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文件上作紀錄，當中載明按本行政法規的規定獲許可逗留的期限。

### 第四條 轉船、轉機或過境

如無作出任何邊境紀錄及無簽發任何入境許可，則在澳門國際機場範圍內、於任一出入境事務站內，又或由當局從一出入境事務站送至另一出入境事務站的旅客，轉船、轉機或過境，不視為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五條 證件

一、僅持有效護照的人方可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但屬下款規定的人士除外。

二、下列人士，無須持護照亦可進入或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部門簽發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旅行證件的持有人；

（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簽發的單程或雙程通行證或其他旅行證件的持有人；

（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回港證的持有人；

(四)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三日國際勞工組織第108號公約所指的海員身份證的持有人；

(五)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一所指的飛行執照或附件九所指的機組人員證明書的持有人，但僅以在執行工作時為限；

(六) 就無須持護照而進入或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特區達成協議的有關國家的國民或地區的居民；

(七) 持其他有效旅行證件的人；

(八) 按法律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持其他證件的人；

(九) 經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議定書修改的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二十八條所指旅行證件的持有人。

三、持上款(二)至(八)項所指證件的人，僅當該等證件容許其返回或進入任何國家或地區時，方獲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持單程通行證的人及持只容許進入或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行證件的人，如事先已獲確認其永久性居民資格或表明其擁有居留許可，則獲免除遵守上款所定條件。

五、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亦可免除其他人士遵守第三款所定的條件。

六、在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指情況下，有意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在進入特區時，應持為進入特區而獲得的預先許可，但持單程通行證者除外。

## 第六條 豁免及拒絕

一、下列人士，獲豁免原則性法律第三條所規定的手續：

(一) 規定豁免上述手續的國際條約所指的人士；

(二) 上條第二款(一)至(六)項及第四款所指證件的持有人；

(三) 香港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所簽發護照的持有人；
- (五) 給予第八條所指免除或許可的人士；
- (六) 有效特別逗留證或非本地勞工身份卡的持有人；
- (七)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簽發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身份證明文件的持有人；
- (八) 為轉往其他目的地，擬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超過四十八小時的人士，但以其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為限；
- (九) 證明已獲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的人士。

二、可基於原則性法律第四條所定的任何理由拒絕有關人士的入境許可或簽證。

### 第七條 入境許可及逗留許可

一、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入境許可，須由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填寫格式一的文件，經出入境事務廳，向行政長官申請。

二、提出申請時，申請書內可包括申請人的家團成員。

三、根據格式二的文件而批給的入境許可，應自批給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使用，否則，該入境許可即告失效；入境許可容許其持有人於該許可所定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

四、對於有意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但無以上數款所指入境許可或簽證的人，出入境事務廳可批給入境許可及為期最長三十日的逗留許可。

五、行政長官得以批示決定某些人士或群體、某國家或地區的國民或居民不得獲給予上款所指的許可，而應事先獲得入境簽證。

### 第八條 例外情況

行政長官得以批示：

(一) 准許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國民或居民無須簽證和入境許可而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批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和逗留的許可予不符合入境或逗留法定要件的人士。

### 第三章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條件

#### 第九條 限制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最長只可到護照或第五條第二款（三）至（九）項所指任何證件，以及有關返回或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限滿前三十日為止。

二、上款的規定：

（一）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部門簽發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旅行證件的持有人；

（二）不適用於第五條第二款（二）項所指通行證的持有人；

（三）例外地不適用於擬經澳門短暫逗留轉往其他目的地且保證能進入或返回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人士。

#### 第十條 特別逗留期間

一、凡持有第五條第二款（三）項所指任一證件的人，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最長一年。

二、凡持有第五條第二款（四）項所指證件的人，可在有關船舶停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

三、凡持有第五條第二款（五）項所指證件的人，可於其負責執勤的兩航機飛行班次之間的空隙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

四、凡持有歐洲聯盟成員國或《申根協定》成員國所簽發護照的成員國國民，最長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九十日。

五、凡持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達成互免簽證協定的國家或地區所簽發護照的該國國民或該地區居民，最長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至有關協定所定的期間。

六、凡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當局所簽發雙程通行證的人，可於有關簽注所載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但最多為期九十日。

### 第十一條 逗留許可的延長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許可得一次或多次延長，但延長期最多為九十日。

二、延長逗留許可的權限屬出入境事務廳最高負責人；申請人最遲須於其所持逗留許可到期日之前五日，向出入境事務廳遞交具理由說明的申請。

### 第十二條 例外延長

一、行政長官可在例外情況下，許可延長按上條規定獲准延長的逗留期間。

二、申請延長逗留，應填寫格式三的申請表，並說明理由，最遲於申請人所持逗留許可到期日之前十日，向出入境事務廳遞交申請。

### 第十三條 申請的拒絕受理

對於任何超過以上兩條規定期限而遞交的申請或明顯欠缺理由的申請，出入境事務廳均可初端拒絕受理。

## 第四章 居留許可

### 第十四條 居留許可的申請

一、居留許可的申請，應向行政長官提出，而有關申請應填寫格式四的



申請表，由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並向出入境事務廳遞交。

二、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以及說明申請理由。

三、申請書內可包括申請人的家團成員。

### 第十五條 文件

一、居留許可的申請書，須附同下列文件：

（一）按情況而定，須附同申請人持有的護照、旅行證件或身份證明文件；

（二）屬於在中國出生但不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的情況，須附同由申請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有權限當局簽發的證明文件，該文件證實緊接申請人提出申請前其已連續在該地居住至少兩年；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紀錄證明書，以及申請人最近居住的國家或地區有權限部門簽發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或同等性質的文件；

（四）每一申請人的出生敘述證明或同等性質的文件；

（五）證明申請人具有維持生計能力的文件；倘有家團成員，證明其家團成員具有維持生計能力的文件；

（六）申請人以名譽承諾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聲明書；

（七）申請書所指每一人的照片各六張。

二、上款（二）項所指的證明，是由申請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有權限部門簽發的居留證明書或同等效力的文件構成，並按其居住國家或地區的數目，可分為兩份或多份證明書。

三、如屬家庭團聚或申請惠及家庭成員的情況，尚應以文件證明其與申請人的親屬關係；如有關成員已滿十六歲，應按第一款（三）項的規定附同其刑事紀錄證明書。

## 第十六條 申請的拒絕受理

如申請人或其家團成員不遵守第九條第一款所定的條件，則出入境事務廳將視乎情況，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 第十七條 文件的免除

在例外情況下，提出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申請，可免除遞交第十五條所指的任何文件。

## 第十八條 擔保

一、擬獲居留許可的人士，須使用格式五的文件，提供一名適當的保證人，以擔保其離境的費用，而該保證人須為通常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

二、上款所指的保證人，可由銀行擔保或其他擔保代替。

## 第十九條 中國公民的居留許可

一、原則性法律第十條第三款所指文件的持有人，應自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起十日內，前往出入境事務廳遞交格式六的申請書，以便辦理居留許可。

二、上款所指期間屆滿後，仍可藉繳納本行政法規第三十四條所定的罰款，申請有關許可。

三、在審查有關卷宗期間，出入境事務廳可要求遞交第十五條所指的任何文件。

四、在批給居留許可時，尤應考慮原則性法律第九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

五、按以上數款的規定獲批給居留許可的人，獲發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部門簽發的澳門居民身份證。

六、為組成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卷宗，出入境事務廳須簽發居留證明書，並將該證明書經認證的副本，連同第一款所指文件的副本一併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部門。

七、如未在上款所指證明書簽發後九十日內申請澳門居民身份證，則居留許可即告失效。

## 第二十條 葡萄牙公民的居留許可

一、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葡萄牙公民，應前往出入境事務廳遞交格式四的申請書，以便辦理居留許可。

二、上條第三款、第四款，以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適用之。

## 第二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出生的未成年人

一、永久性居民及原則性法律第十條第三款所指文件持有人的未成年子女，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出生，並按第十四條的規定獲居留許可，則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十九條第六款所規定的程序。

二、對上款所指未成年人所獲批給的居留許可，無須作出下條所規定的續期。

## 第二十二條 居留許可的續期

一、居留許可的有效原則上為一年，但按第十九條規定批給的居留許可除外；應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的申請，居留許可得每次續期兩年，而有關申請應於有效期屆滿前遞交。

二、居留許可的續期，取決於是否符合原則性法律及本行政法規所定的前提及要件。

## 第二十三條

### 逾期續期

一、在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後，利害關係人仍可在一百八十日內，經繳納本行政法規第三十六條所定罰款後申請續期。

二、續期取決於遞交具理由說明的申請書及已繳納相應罰款的證明。

三、如未在第一款所定期間申請續期，則居留許可即告失效，且喪失為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而計算的連續時間；但能適當證明是因不可抗力的理由導致未申請續期者除外。

## 第二十四條

### 失效

基於下列原因，將引致居留許可失效：

（一）不再符合申請居留許可的任何前提或要件；

（二）出現按原則性法律及本行政法規規定引致許可不能維持的任何情況，尤其利害關係人沒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

## 第二十五條

### 憑單的簽發

一、出入境事務廳向依據以上數條但不包括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的規定而獲居留許可的人士發出格式七的憑單，其有效期為六十日，以便該人可使用有關憑單，依據有關法律申請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

二、每次為居留許可續期時，均簽發相同的憑單。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憑單載有利害關係人的指紋及照片，僅供識別之用。

## 第二十六條

### 未滿五歲的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五歲的未成年人，僅在申請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時，方適用上條所規定的程序。

## 第五章 更改住址及回境許可

### 第二十七條 更改住址

獲居留許可的人士，如更改住址，應自更改住址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出入境事務廳。

### 第二十八條 回境許可證明

一、短暫離境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而須向該國家或地區的當局證實其獲准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可由其本人或代理人向出入境事務廳申請給予根據格式八的文件簽發的回境許可證明。

二、給予永久性居民的回境許可證明一般有效期為一年，但在特殊情況下，經說明理由的申請，有效期可達五年。

三、給予非永久性居民的回境許可證明的有效期，最長可等同於其獲得居留許可的有效期，但不得逾兩年。

四、任何回境許可證明的有效期，僅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方可延長。

五、回境許可證明的有效期獲例外延長一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未能在法定期間內依法對居留許可作適時續期的理由。

## 第六章 費用、違法行為及罰款

### 第二十九條 因居留許可而應繳的費用

一、居留許可僅在繳納金額為澳門幣20,000.00元的費用後方產生效力，而在免繳費用的情況下，則自作出免繳決定之日起產生效力。

二、下列人士，免繳第一款所定的費用：

- (一) 中國公民；
- (二) 葡萄牙公民；
- (三) 第二條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家團成員；
- (四) 規定免繳此項費用的國際條約所指的人士；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外聘人員，或為獲判給公共工程的企業或公共服務特許企業提供服務的外聘人員；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動產的買受人或預約買受人，但預約買受人必須自繳納有關費用的最後期限起一百八十日內證明已履行該本約合同。

三、如居留許可惠及第二條所指的利害關係人的家團成員以外的其他家團成員，申請人應繳納的費用增至兩倍。

四、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以上數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可免繳有關費用。

### 第三十條 期間及失效

一、上條所定的費用，應自居留許可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二、除因不可抗力的理由外，上款所指的期間不可延長；如不繳納有關費用，居留許可即告失效，且申請人不得在兩年內再次申請給予許可，即使提出申請，出入境事務廳亦拒絕受理。

### 第三十一條 因作出其他行為而應收取的費用

一、因作出與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有關的行為，應以第二十九條所定費用為基數，按下列百分比收取費用：

- (一) 簽發本行政法規第七條所指的入境許可，應收取0.5%的費用；
- (二) 簽發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憑單，應收取0.5%的費用；
- (三) 補發第二十五條所指的憑單，應收取1%的費用，但認為對其失

效、遺失或損壞能作出合理解釋者，則僅收取0.25%的費用；

(四) 簽發第二十八條所指的回境許可，應收取0.5%的費用。

二、向家庭護照簽發多於一人的入境許可，應收取的費用為上款(一)項所定費用的兩倍。

三、對根據有關國際條約入境的人士，按該條約的規定不適用第一款(一)項的規定。

四、批給入境許可予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或批給入境許可予出示集體旅行證明文件並由同一旅遊經營人組織為數至少十人的團體，向每人收取的費用減至第一款(一)項所定費用的50%。

五、對於官式訪問澳門特別行政區，又或進行文化、宗教、體育交流或同類性質其他交流活動的有組織團體，如基於情況特殊且屬合理者，則亦可減少收取第一款(一)項所定的費用，最多減至50%。

### 第三十二條

#### 逾期逗留

一、對逗留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許可逗留期限者，每逾期一日，科以本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所定費用0.1%的罰款，而逾期逗留以三十日為限；該罰款須在違法者被拘留或自行投案後即時繳納。

二、未按上款規定及未在上款所指的期間使逾期逗留的情況符合規範的人，視為非法移民，且不得申請居留許可、延長逗留許可、或外地勞工逗留許可，為期兩年，即使提出申請，出入境事務廳亦拒絕受理。

### 第三十三條

#### 未作出更改住址的通知

一、未作出第二十七條所指更改住址通知者，科以本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所定費用5%的罰款。

二、屬累犯者，上款所定罰款金額增至兩倍。

三、累犯指自作出上一違法行為之日起一年內再作出相同的違法行為。

### 第三十四條 未前往出入境事務廳

一、對違反本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每逾為申請居留許可所定的期限一日，須科以第二十九條所定費用1%的罰款，但上限為澳門幣5,000.00元。

二、僅在已繳納上款所指罰款一事獲證明後，方對逾期遞交的居留許可申請作審查。

### 第三十五條 對不獲准入境乘客的運送

對運送依法不應獲准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乘客或機組人員至澳門的航空公司，不論該等乘客或機組人員其後是否獲准入境，須按每一不應獲准入境的乘客或機組人員科以澳門幣 10,000.00元的罰款，但顯示在具體情況下無法合理要求航空公司知悉有關乘客或機組人員的狀況者除外。

### 第三十六條 居留許可的逾期續期

居留許可逾期續期，每逾一日科以本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所定費用0.1%的罰款。

### 第三十七條 科處罰款的權限

一、除下條規定的制度外，出入境事務廳最高負責人有權限科處本行政法規所定的罰款。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任何實體如發現有違法行為發生，應通知出入境事務廳，以便繕立有關筆錄。

### 第三十八條 費用的繳納

一、如有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被發現有逾期逗留的違法行為，應由在場當值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人科處罰款，且罰款應即時繳納。

二、如違法者不自動繳納上款所指罰款，行政長官得以批示禁止其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至少一百八十日。



三、其他罰款，應自有關通知日起十日內繳納。

四、如違法者未按上款規定自動繳納有關罰款，須將具執行名義效力的有關筆錄送交管轄法院，以便強制徵收。

## 第七章 最後規定

### 第三十九條 表格

對於本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格式一、三、四、五、六及九的表格，有意取得者，可按將訂定的規定，在保安部隊的官方網頁下載。

### 第四十條 補充格式

在格式一、三、四及六的申請書中，如應包括申請人的家團成員者，須附上格式九的文件。

### 第四十一條 格式的核准

本行政法規所定的格式，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核准。

### 第四十二條 生效

本行政法規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錕



## 第88/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

行政長官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一、核准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所指的印件格式，連同規格及內容載於本批示附件，該等附件為本批示的組成部份。

二、本批示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行政長官 何厚鏞

**入境及逗留許可申請表**  
**REQUERIMENTO DE AUTORIZAÇÃO DE ENTRADA E PERMANÊNCIA**

<b>行政長官閣下：</b> <b>EXM.º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b>	
<b>申請人 REQUERENTE :</b>	
姓名 Nome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Sexo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父) Filiação (pai) _____ (母) (mãe) _____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Ano) / (Mês) / (Dia) _____	
國籍 (國家) 婚姻狀況 Nacionalidade (País) _____ Estado civil _____	
職業 聯絡電話 Profissão _____ N.º Tel. de contacto _____	
在澳住址 Residência na RAEM _____	
旅行證件類別 編號 Tipo de documento de viagem _____ N.º _____	
簽發(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日) Emissão (local) _____ (Data) _____ (Ano) / (Mês) / (Dia) _____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Válido até _____ (Ano) / (Mês) / (Dia) _____	
根據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七條之規定，申請入境許可並准予逗留_____天。 Requer, nos termos do artigo 7.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3, a Autorização de Entrada na RAEM e a Permanência por _____ dias.	
本申請是否惠及家庭成員？ O presente requerimento é extensivo aos membros do agregado familiar?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im (須填寫格式九之表格 Neste caso preencha o Modelo n.º 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ão	
<b>代理 REPRESENTAÇÃO</b>	
本申請是由本人(姓名) Este requerimento é apresentado por (nome) _____ 以申請人之代理人身份作出，本人詳細資料載於附件授權書內。 devidamente identificado na procuração em anexo, na qualidade de representante do requerente.	
日期 Data: _____ / _____ / _____ (Ano) (Mês) (Dia)	_____ Assinatura

格式一(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七條)  
 Modelo n.º 1 (Artigo 7.º do R.A.N.º 5/200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入境及逗留許可  
 AUTORIZAÇÃO DE ENTRADA E PERMANÊNCIA



入境許可編號 AUTORIZAÇÃO DE ENTRADA N.º _____	
准予逗留 Permanência permitida por _____	天, 由入境之日起計。 dias a contar da data de entrada.
<b>被准許人</b> A favor de	
姓名 Nome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Sexo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 (父) Filiação (pai) _____	
(母) (mãe) _____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_____ / _____ / _____ (Ano) / (Mês) / (Dia)	
國籍 (國家) Nacionalidade (País) _____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_____
職業 Profissão _____	
旅行證件類別 Tipo de documento de viagem _____	編號 N.º _____
簽發 (地點) Emissão (local)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Data) (Ano) / (Mês) / (Dia)
有效期至 Válido até _____	(年) (月) (日) (Ano) / (Mês) / (Dia)
<b>本許可應於發出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使用。</b> <b>ESTA AUTORIZAÇÃO DEVE SER UTILIZADA NO PRAZO MÁXIMO DE 120 DIAS A CONTAR DA DATA DA SUA EMISSÃO.</b>	
澳門 Macau. _____ / _____ / _____	

格式：(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  
 Modelo n.º 2 (Artigo 7.º do R.A. N.º 5/2003)

**例外延長逗留申請表**  
**REQUERIMENTO DE PRORROGAÇÃO EXCEPCIONAL DE PERMANÊNCIA**

<b>行政長官閣下：</b> <b>EXM.º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b>	
<b>申請人 REQUERENTE :</b>	
姓名 No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Sexo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父) Filiação (pai)	
(母) (mãe)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Ano) / (Mês) / (Dia)	
國籍 (國家) Nacionalidade (País)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職業 Profissão	
旅行證件類別 Tipo de documento de viagem	編號 N.º
簽發(地點) Emissão (local)	(日期) (年) (月) (日) (Data) (Ano) / (Mês) / (Dia)
有效期至 Válido até	(年) (月) (日) (Ano) / (Mês) / (Dia)
<p>根據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延長                  Requer, nos termos do artigo 1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3, a prorrogação de permanência na                  逗留 _____ 天。                  RAEM por _____ dias.</p>	
<p>本申請是否惠及家庭成員？                  O presente requerimento é extensivo aos membros do agregado familiar?</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Sim (須填寫格式九之表格 Neste caso preencha o Modelo n.º 9)</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Não</p>	
<b>申請理由 FUNDAMENTOS DO PEDIDO</b>	
日期 Data: _____ / _____ / _____ (Ano) / (Mês) / (Dia)	申請人 O/A REQUERENTE  _____ 簽署 Assinatura

格式 1 (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  
 Modelo n.º 1 (Artigo 12.º do R.A.N.º 5/2003)

**居留許可申請表**  
**REQUERIMENTO DE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b>行政長官閣下：</b> <b>EXM.º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b>	
<b>申請人 REQUERENTE :</b>	
姓名 No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Sexo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父) Filiação (pai)	
(母) (mãe)	
出生日期及地點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年) (月) (日) (Ano) / (Mês) / (Dia)
國籍 (國家) Nacionalidade (País)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職業 Profissão	聯絡電話 N.º Tel. de contacto
在澳住址 Residência na RAEM	
旅行證件類別 Tipo de documento de viagem	編號 N.º
簽發(地點) Emissão (local)	(日期) (年) (月) (日) (Data) (Ano) / (Mês) / (Dia)
有效期至 Válido até	(年) (月) (日) (Ano) / (Mês) / (Dia)
<p>根據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                  Requer, nos termos do artigo 14.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3, a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na RAEM.</p>	
<p>本申請是否惠及家庭成員？                  O presente requerimento é extensivo aos membros do agregado familiar?</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Sim (須填寫格式九之表格 Neste caso preencha o Modelo n.º 9)</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Não</p>	
<b>申請理由 FUNDAMENTOS DO PEDIDO</b>	
<p>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                  Actividade que exerce ou pretende exercer na RAEM</p>	
<b>代理 REPRESENTAÇÃO</b>	
<p>本申請是由本人(姓名)                  Este requerimento é apresentado por (nome)</p> <p>以申請人之代理人身份作出，本人詳細資料載於附件授權書內。                  devidamente identificado na procuração em anexo, na qualidade de representante do requerente.</p>	
日期 Data	簽署 Assinatura
(年) / (月) / (日) (Ano) / (Mês) / (Dia)	

格式四(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十四條)  
 Modelo n.º 4 (Artigo 14.º do R.A. N.º 5/2003)

**保證書**  
**TERMO DE FIANÇA**

保證人 FIADOR		
姓名 Nome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Sexo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 (父) Filiação (pai) _____		
(母) (mãe) _____		
職業 Profissão _____	聯絡電話 N.º Tel. de contacto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permanente da RAEM N.º _____		
在澳住址 Residência na RAEM _____		
<p>根據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之規定及為該條所定之目的，茲聲明在下列人士被命令離境時，離境所需的費用由本人承擔。</p> <p>Declara, nos termos e para os efeitos previstos no artigo 1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3, que se responsabiliza pelas despesas de saída da RAEM da/s pessoa/s abaixo indicada/s, quando tal for determinado:</p>		
姓名 / Nome	證件種類 / Tipo de documento	編號 N.º
日期 Data: _____ / _____ / _____ <small>(Ano) (Mês) (Dia)</small>	保證人 / O Fiador  _____ <small>簽署 Assinatura</small>	

樣式五 (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  
Modelo n.º 5 (Artigo 18.º do R.A. N.º 5/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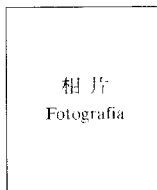
**中國公民居留許可申請表**  
**REQUERIMENTO DE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DE CIDADÃOS CHINESES**

<b>行政長官閣下： EXM.º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b>	
<b>申請人 REQUERENTE :</b>	
姓名 No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 (父) Filiação (pai)	
(母) (mãe)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Ano) / (Mês) / (Dia)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職業 Profissão
前往港澳通行證編號 Salvo-conduto para RAEHK e RAEM N.º	
簽發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Emissão (local) (Data) (Ano) / (Mês) / (Dia)	
在澳住址 Residência na RAEM	
聯絡電話 N.º Tel. de contacto	
<p>根據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                      Requer, nos termos do artigo 19.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3, a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na RAEM.</p>	
日期 Data, _____ / _____ / _____ 年(Ano) / 月(Mês) / 日(Dia)	_____ 簽署 Assinatura
<b>本欄由辦理機關填寫 A preencher pelo Serviço</b>	
意見 Parecer	批示 Despacho

格式六 (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  
 Modelo n.º 6 (Artigo 19.º do R.A. N.º 5/200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居留許可 / 居留許可續期憑單  
 GUIA DE AUTORIZAÇÃO/RENOVAÇÃO DE RESIDÊNCIA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許可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有效期 validade: ____ / ____ / ____	透過批示 / Por despacho do: - 行政長官 Chefe do Executivo de ____ / ____ / ____ - 保安司司長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de ____ /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許可續期 Renovação da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有效期 validade: ____ / ____ / ____	透過批示 / Por despacho do:

身份資料 IDENTIFICAÇÃO

姓名 Nome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 (父) Filiação (pai)	
(母) (mãe)	
出生日期及地點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年) (月) (日) (Ano) / (Mês) / (Dia)
國籍 (國家) Nacionalidade (País)	婚姻狀況 Estado civil
職業 Profissão	在澳住址 Residência na RAEM
旅行證件類別 Tipo de documento de viagem	編號 N.º
簽發 (地點) Emissão (local)	(日期) (年) (月) (日) (Data) (Ano) / (Mês) / (Dia)
有效期至 Válido até	(年) (月) (日) (Ano) / (Mês) / (Dia)

根據第 5/200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憑單有效期為 60 天，係前往有權部門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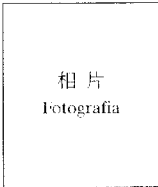
Nos termos do artigo 2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3, esta guia tem a validade de 60 dias e destina-se à emissão de BIR pel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da RAEM.

被認別人指模 Impressão digital do Identificado (右手食指 Indicador direito)	澳門 Macau, ____ / ____ / ____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回境許可證明書  
 CERTIFICADO DE AUTORIZAÇÃO DE REGRESSO



為適當效力證明，下列人士有回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權利  
 Para os devidos efeitos se certifica que o indivíduo aqui identificado tem garantido o regresso à RAEM

直至 (年) (月) (日)  
 até (Ano) (Mês) (Dia).

**身份資料 IDENTIFICAÇÃO**

姓名 \_\_\_\_\_ 性別  男 M  
 Nome \_\_\_\_\_ Sexo  女 F

父母姓名 (父) \_\_\_\_\_  
 Filiação (pai) \_\_\_\_\_  
 (母) \_\_\_\_\_  
 (mãe) \_\_\_\_\_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_\_\_\_\_ (Ano) / \_\_\_\_\_ (Mês) / \_\_\_\_\_ (Dia).

國籍 (國家) \_\_\_\_\_ 婚姻狀況 \_\_\_\_\_  
 Nacionalidade (País) \_\_\_\_\_ Estado civil \_\_\_\_\_

職業 \_\_\_\_\_ 在澳住址 \_\_\_\_\_  
 Profissão \_\_\_\_\_ Residência na RAEM \_\_\_\_\_

---

旅行證件類別 \_\_\_\_\_ 編號 \_\_\_\_\_  
 Tipo de documento de viagem \_\_\_\_\_ N.º \_\_\_\_\_

簽發 (地點)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Emissão (local) \_\_\_\_\_ (Data) \_\_\_\_\_ (Ano) / \_\_\_\_\_ (Mês) / \_\_\_\_\_ (Dia)

有效期至 \_\_\_\_\_ (年) (月) (日)  
 Válido até \_\_\_\_\_ (Ano) / \_\_\_\_\_ (Mês) / \_\_\_\_\_ (Dia)

澳門 \_\_\_\_\_ / \_\_\_\_\_ / \_\_\_\_\_  
 Macau, \_\_\_\_\_ / \_\_\_\_\_ / \_\_\_\_\_

##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 AGREGADO FAMILIAR DO REQUERENTE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Nome _____		Sexo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 (父) _____		
Filiação (pai) _____		
(母) _____		
(mãe) _____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Ano) / (Mês) / (Dia) _____		
國籍 (國家) _____		婚姻狀況
Nacionalidade (País) _____		Estado civil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Profissão _____		N.º Tel. de contacto _____
在澳住址		
Residência na RAEM _____		
旅行證件類別 _____		編號
Tipo de documento de viagem _____		N.º _____
簽發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Emissão (local) (Data) (Ano) / (Mês) / (Dia) _____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Válido até (Ano) / (Mês) / (Dia) _____		
<b>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 Relação de parentesco com o requerente</b>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Nome _____		Sexo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父母姓名 (父) _____		
Filiação (pai) _____		
(母) _____		
(mãe) _____		
出生日期及地點 (年) (月) (日)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Ano) / (Mês) / (Dia) _____		
國籍 (國家) _____		婚姻狀況
Nacionalidade (País) _____		Estado civil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Profissão _____		N.º Tel. de contacto _____
在澳住址		
Residência na RAEM _____		
旅行證件類別 _____		編號
Tipo de documento de viagem _____		N.º _____
簽發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Emissão (local) (Data) (Ano) / (Mês) / (Dia) _____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Válido até (Ano) / (Mês) / (Dia) _____		
<b>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 Relação de parentesco com o requerente</b>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名 Assinatura do requerente
Data _____		
年(Ano) / 月(Mês) / 日(Dia)		
申請人：姓名 _____		
Requerente Nome _____		
申請種類 Tipo requerimento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許可 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input type="checkbox"/> 例外延長逗留 Prorrogação excepcional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及逗留許可 Autorização de Entrada e Permanência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收件人 / Recebido por _____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8/2003號行政法規

### 特別逗留證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行政法規。

#### 第一條 特別逗留證

核准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一款（六）項所指特別逗留證的式樣，該式樣載於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內。

#### 第二條 簽發

一、特別逗留證簽發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企業及公共資本企業的工作人員。

二、特別逗留證亦簽發予上款所指人士的家團成員。家團成員為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二條所規定者。

#### 第三條 逗留制度

特別逗留證持有人獲許可於該證所載期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該期間最長為三年，相當於持有人的最長工作任期，並可續期。

#### 第四條 費用

一、簽發特別逗留證須繳納下列費用：

- (一) 首次簽發——澳門幣100元；
- (二) 補發——澳門幣200元，但補發原因合理者，則繳納(一)項所指的費用；
- (三) 續期——澳門幣50元。

二、豁免或免除上款所指費用的繳納，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訂定。

#### 第五條 生效

本行政法規即時生效。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

式樣一

簽發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代表機構工作人員的特別逗留證

正面

 <b>澳門特別行政區</b>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b>特別逗留證</b> TÍTULO ESPECIAL DE PERMANÊNCIA	<p>相片 Fotografia</p>
編號 Nº:	
姓名 Nome:	
機構 Serviço:	
職級 Categoria:	<b>治安警察局局長</b> O Comandante do C.P.S.P.
簽發日期 Data de emissão:	
有效期至 Válido até:	

背面

<b>特別逗留證</b> TÍTULO ESPECIAL DE PERMANÊNCIA
<p>如拾獲此證，請寄回治安警察局(澳門郵箱 585 號)。 Se encontrar este TEP, remeta para C.P.S.P. (c.p. 585 Macau).</p>


尺寸：85.5毫米 x 56毫米

特徵：粉紅色220克卡片紙

式樣二

簽發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企業及公共資本企業工作人員的特別逗留證

正面

	<p>相片 Fotografia</p>
<p>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特別逗留證 TÍTULO ESPECIAL DE PERMANÊNCIA</p>	
編號 Nº:	
姓名 Nome:	
機構 Serviço:	
職級 Categoria:	<p>治安警察局局長 O Comandante do C.P.S.P.</p>
簽發日期 Data de emissão:	
有效期至 Válido até:	

背面

<p>特別逗留證 TÍTULO ESPECIAL DE PERMANÊNCIA</p>
<p>如拾獲此證，請寄回治安警察局(澳門郵箱 585 號)。 Se encontrar este TEP, remeta para C.P.S.P. (c.p. 585 Macau).</p>

尺寸：85.5毫米 x 毫米

特徵：淺綠色220克卡片紙



## 第192/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

行政長官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第18/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一、豁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官方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繳納第18/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所規定的特別逗留證的簽發費用。

二、本批示自公佈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2.2

### 《投資者、管理人員 及專門技術人員的居留》



## 第14/95/M號法令

三月二十七日

### 第一條

(對人之適用範圍)

- 一、下列人士得根據本法規規定在澳門地區定居：
  - a) 視為重大之投資計劃之權利人，而該投資計劃正受行政當局有權部門審查；
  - b) 在本地區作重大投資之權利人；
  - c) 因具備視為特別有利於本地區之適當學歷、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管理人員以及具備特別資格之技術人員。
- 二、尚得申請上款所指之人之家團成員在本地區定居。

### 第二條<sup>1</sup>

(重大投資)

- 一、為本法規之效力，下列投資計劃或投資視為重大者：
  - a) 工業單位之設置，該等單位之生產值或出口值，自第一年正常投產起，應最少等同於本地區加工業之平均值；
  - b) 工業單位之設置，該等單位活動之創新性將促進本地區之經濟發展及多元化；
  - c) 提供對本地區有利之服務，尤其是金融服務、顧問服務、運輸服務及為工商業提供一般輔助服務之單位之設置；
  - d) 酒店業單位及其他獲承認為有利於旅遊業之類似單位之設置；
  - e) 對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之投資金額不少於澳門幣二百萬元之長期性投資。

---

1.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22/96/M號法令，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第22/97/M號法令修改該條。

二、承認投資計劃或投資為重大，或承認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之技術人員為特別有利於本地區，均屬總督之權限；總督得將有關權限授予監督經濟及財政事務之政務司。

### 第三條 (請求)

一、擬根據本法令在澳門地區定居之人，應向總督申請，為此，應填寫附於本法規之式樣之文件，並將之呈交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IPIM)。

二、上款所指申請書，由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其內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父母姓名、婚姻狀況、居所及國籍；
- b) 現從事之業務及擬在本地區從事之業務；
- c) 說明擬在本地區定居之理由；
- d) 利害關係人用以進入本地區之旅行證件之編號、發證日期及發證實體。

### 第四條 (請求之惠及)

一、上條所指之請求得惠及利害關係人家團之成員，而在請求書內，應列明該等成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父母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居所、國籍及與申請人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為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家團包括配偶及下列家屬：

- a) 本人及配偶之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 b) 本人及配偶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為本法規之效力，雖未結婚，但在類似配偶之條件下與申請人生活逾兩年之人，或雖已結婚，但法院已裁定其分居及分產，且其在類似配偶之條件下與申請人生活逾兩年之人，視為配偶。

## 第五條<sup>2</sup>

(請求書之組成)

### 一、投資者之定居請求書應載有：

- a) 為審查、跟進及評估有關單位之經濟財政可行性所需之資料；
- b) 買賣合同之公證書，或其他適當證明投資者作出第二條第一款 e 項所指金額之投資之文件；
- c) 屬第一條第一款 c 項所指之人，則需證明合同聯繫、所任職務、學歷、資格及專業經驗之文件；
- d) 屬請求惠及家屬之情況，則需證明所指血親或姻親關係之文件；
- e) 每一利害關係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或由原國家或地區有權限部門發出之同等性質之文件；
- f) 每一利害關係人之四張照片。

### 二、請求書尚須附同：

- a) 屬酒店業單位或類似單位，則需有關單位對本地區旅遊業是否有利之意見書；
- b) 遵守本地區法律之報告。

三、為上款 a 項及 b 項之規定之效力，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應徵詢旅遊司之意見，並要求治安警察廳及司法警察司之報告。

四、上款所指意見書及報告應於最多八個工作日內發出。

## 第六條<sup>3</sup>

(決定及居留證之發出)

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對請求表明意見，如表示同意，將要求治安警察廳出入境事務局發出居留證或辦理居留證續期，並將所需之有關文件送交予出入境事務局，以及指出所適用之有效期。

二、如為審查請求所需之上條第一款 a 項所指之資料不足，自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要求新資料之日至有關資料提交之日，中止計算上款所指期間。

---

2.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22/96/M號法令，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第22/97/M號法令修改該條。

3.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第22/97/M號法令修改該條。

三、出入境事務局應在接獲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通知後最多七個工作日內發出居留證。

#### 第七條<sup>4</sup> (居留證之種類)

一、根據本法規發出之居留證之有效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利害關係人旅行證件或許可其返回或進入另一國家或地區之證件失效之前三十日。

二、在不妨礙上款之規定下，得發出下列種類之居留證：

- a) 第一條第一款 a項所指之人及其家屬，將獲發有效期為六個月之臨時居留證，該證可續期一次；
- b) 第一條第一款 b項及 c項所指之人及其家屬，將獲發有效期為一年且可續期之臨時居留證。

三、屬喪失引致批給居留許可之法律狀況之權利時，有關居留許可應予以取消，但利害關係人在指定之不少於三十日之期間內置身於可獲考慮之新法律狀況時除外。

#### 第八條 (續期)

一、為居留證續期之申請，最遲應在有關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為之。

二、續期須遵守原先發出證件之要件，且證件續期之期間與原有效期相等。

三、在不妨礙上款之規定下，第一條第一款 c項所指之人之居留證之續期，不取決於原請求所載合同聯繫之維持，但必須證明從事新職業，並為此而被適當課稅。

#### 第九條 (費用之免除)

根據本法規批給居留許可以及發出居留證並為之續期，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4.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第22/97/M號法令修改該條。



第十條  
(待決請求)

關於以投資者身分在本地區定居之請求，在本法規開始生效之日仍屬待決者，應在生效之日後三十日內移交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第十一條  
(補充法)

入境、逗留及定居於澳門之一般制度，補充適用於根據本法規申請定居之人。

第十二條  
(廢止)

廢止一月二十八日第3/84/M號法令及二月二十九日第43/84/M號訓令。

第十三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學歷、資格及專業經驗：

Formação académica, qualificação e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

---

---

---

---

---

---

---

擬在澳門特區居住之地點：

Local onde pretende residir na RAEM:

---

---

根據上述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再懇請閣下批准本人  
Mais requer a V. Ex.<sup>a</sup>, nos termos do artigo 4.º do citado diploma, que sejam igualmente autorizadas a fixar  
下列家屬成員<sup>(1)</sup>在澳門特區臨時居留：  
residência temporária na RAEM as seguintes pessoas do seu agregado familiar<sup>(2)</sup>：

---

---

---

---

---

---

---

---

申請人<sup>(4)</sup>

O Requerente,<sup>(4)</sup>

二零零 年 月 日於澳門  
Macau de de 200

備註：

OBS:

- (1) 申請人全名，  
Nome completo do requerente.
- (2) 旅行證件名稱，  
Designação do documento de viagem.
- (3) 屬申請人家屬之每一成員之全名、出生日期及地點、父母姓名、婚姻狀況、職業、  
Nome, como éto, data e local de nascimento, filiação, estado civil, profissão, situação, nacionalidade e relação de parentesco ou afinidade  
居所、國籍以及與申請人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em relação ao requerente de cada uma das pessoas do seu agregado familiar.
- (4) 申請人簽名之規定，  
Reconhecimento da assinatura do requerente.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閣下  
Exmo. Sr.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xcelência

根據三月二十七日  
(Pedido de fixação de residência  
n.º 14/95/M 號法令  
ao abrigo do Decreto-Lei  
之定居請求  
n.º 14/95/M. de 27 de Março)

姓名<sup>(A)</sup> \_\_\_\_\_  
Nome <sup>(A)</sup>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Local de nascimento Data de nascimento

父為 \_\_\_\_\_ 母為 \_\_\_\_\_  
Filho de e de

婚姻狀況 \_\_\_\_\_ 職業 \_\_\_\_\_ 居住於 \_\_\_\_\_  
Estado civil Profissão Residência

\_\_\_\_\_ 國籍 \_\_\_\_\_  
Nacionalidade

旅行證件<sup>(B)</sup> \_\_\_\_\_ 編號 \_\_\_\_\_ 發證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Documento de viagem <sup>(B)</sup> Nº Data de emissão

發證實體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 \_\_\_\_\_ / \_\_\_\_\_  
Entidade emitente válido até

根據修訂後的三月二十七日第 14/95/M 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  
vem muito respeitosamente requerer a V. Ex.ª, nos termos do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14/95/M, de 27 de Março,  
懇請閣下批准本人在澳門特區臨時居留，  
com recacções, que se digne autorizá-lo a fixar residência temporária na RAEM.

申請在澳門特區臨時居留之理由：  
Motivos por que deseja fixar residência temporária na RAEM:

\_\_\_\_\_

\_\_\_\_\_

\_\_\_\_\_

擬在澳門特區實施之投資計劃或已投資之說明：  
Descrição do projecto de investimento ou investimento realizado na RAEM: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22/96/M號法令

四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修改)

三月二十七日第14/95/M號法令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條文修改如下：

### 第二條 (重大投資)

- 一、為本法規之效力，下列投資計劃或投資視為重大者：
- a) 工業單位之設置，但其活動之性質須對本地區經濟多元化有所貢獻；
  - b) 服務性單位之設置，尤其是設置提供金融服務、顧問服務、運輸服務及為工商業提供一般輔助服務之單位，但須對本地區有利；
  - c) 酒店業單位及其他獲承認為有利於旅遊業之類似單位之設置；
  - d) 對不動產或其他有形之生產性資產作長期性投資，而投資金額不少於澳門幣一百萬元。
- 二、(……)

### 第五條 (請求書之組成)

- 一、投資者之定居請求書應附同：
- a) 已作出之投資或將作出之投資之扼要描述；
  - b) 以公證書訂立之買賣合同，或其他適當證明投資者作出第二條第一款d項所指金額投資之文件；
  - c) (……)

- d) (……)
- c) 每一年齡滿十六歲之利害關係人之刑事紀錄證明或由最近居住之國家或地區有權限部門發出之同等性質之文件；
- f) 每一利害關係人之五張照片；
- g) 每一利害關係人之旅行證件之副本，但在呈交時應出示有關正本以核對；
- h)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限當局發出許可申請定居於澳門之證明文件，但僅以來自該國之公民為限。

二、為上款b項規定之效力，證明購買預約或不動產取得權之讓與預約之文件，視為適當文件。

三、屬對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之投資而又未完全繳付價金之情況，利害關係人應將尚未繳付之價金存放於本地區之信用機構，但該金額加上已繳付之價金，不得少於澳門幣一百萬元。

四、屬第一條第一款b項及c項之情況，請求書尚應由有權限實體之意見書及報告組成，而有權限實體係指具與投資或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之技術人員之學歷、專業資格或經驗方面有關之職責之實體。

五、上款所指意見書及報告應於最多十個工作日內發出。

## 第二條 (過渡規定)

由本法令引入之修改適用於待決之請求。

## 第三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自公布翌日起開始生效。

第22/97/M號法令

六月十一日

第一條

(第14/95/M號法令之修改)

三月二十七日第14/95/M號法令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條文修改如下：

第二條

(重大投資)

一、為本法規之效力，下列投資計劃或投資視為重大者：

- a) .....
- b) .....
- c) .....
- d) .....
- e) 對不動產作不少於澳門幣五十萬元之長期性投資，但僅以投資者為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退休或退伍並證明具有維持生計之經濟能力者為限。

二、.....。

第五條

(請求書之組成)

一、投資者之定居請求書應附同：

- a) .....
- b) 以公證書訂立之買賣合同，或其他適當證明投資者已繳付第二條第一款d項或e項所指投資金額之文件；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香港有權限當局發出之退休或退伍證明文件以及第二條第一款e項所指之維生能力證明。

二、.....。

三、屬對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之投資而又未完全繳付價金之情況，利害關係人應將至澳門幣一百萬元之價金餘款，或屬第二條第一款e項所指之情況，至澳門幣五十萬元之價金餘款存於本地區之信用機構。

四、.....。

五、.....。

### 第六條

(決定及居留證之發出)

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應在六十個工作日內對請求表明意見，如表示同意，將要求治安警察廳出入境事務局發出居留證或辦理居留證續期，並將所需之有關文件送交出入境事務局，以及指出所適用之有效期。

二、.....。

三、.....。

### 第七條

(居留證之種類)

一、.....。

二、在不影響上款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得給予：

- a) 第一條第一款a 項所指之人及其家屬有效期為十八個月且可續期一次之臨時居留證；
- b) 第一條第一款b 項及c 項所指之人及其家屬有效期為三年且可續期之臨時居留證。

三、.....。



第二條  
(過渡性規定)

本法規所引入之修改適用於待決之申請及以前發出之居留證之續期。

第三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於公布翌日開始生效。



## 2.3

### 《非本地勞工的逗留》



## 第12/GM/88號批示

一、不論以預先訂定的工資作為報酬的工作，或按件數或人工計算報酬的工作，僅澳門居民得與其直接僱主訂立勞動合同。

二、在不逾越限制及遵守適用法律所定條件下，可自由訂立上款所指合同。

三、然而，澳門的企業得與第三實體訂立旨在使外地勞工在本地工作的提供勞務合同，為此，須獲總督作出的贊同批示。

四、上款所指批示於取得勞工事務署及經濟司的意見書後，應有利害關係實體的申請作出。

五、勞工事務署的意見書尤須考慮：

- a) 為應付擬進行的工作而可聘用的本地勞工；
- b) 本地勞工的現有工資水平；
- c) 認為可接受的本地勞工與外地勞工的比例；
- d) 是否依法履行對本地勞工負有的法定義務。

六、經濟司的意見書尤須考慮：

- a) 為取得預期的生產量所需的勞動力；
- b) 預期生產的產品的預計銷售量；
- c) 勞動力的增加與因技術改良而無須增加或只須局部增加勞動力兩者間的視為恰當的相容關係；
- d) 生產單位在其行業中的相對重要性，以及其行業在既定經濟政策中的相對優先性。

七、提供外地勞動力的實體必須具備由總督以批示賦予的專門資格；該批示於取得勞工事務署、經濟司及與澳門保安部隊指揮部有關聯的有權部門的意見書後，應有利害關係實體的申請作出。

八、上款所指意見書尤須載明：

- a) 一般而言，申請人是否適合從事所建議從事的業務；
- b) 是否認同申請人有能力履行其承諾，尤其在提供適當住宿予外地勞工方面，以及在不需要聘用外地勞工時或基於任何原因不歡迎其逗留時立即將之送返原居地方面的能力。

九、輸入外地勞動力的程序，須遵守下列步驟：

- a) 有利害關係實體的申請須呈交經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以便其作出命令聽取勞工事務署及經濟司對該申請的意見的批示，或命令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解釋；
- b) 勞工事務署及經濟司須於十個工作日內對請求發表意見；
- c) 取得上項所指意見書後，須以批示就是否批准輸入外地勞工的要求作出決定；如批准，則須命令申請人提交與根據第七條規定獲賦予提供外地勞動力資格的實體所訂立的提供勞務合同；
- d) 須將該合同送交勞工事務署，該署有責任查明並報告合同是否具備對該事宜可要求的最基本要件，尤其是下列要件：
  - d.1. 直接或間接確保勞工應得的住宿；
  - d.2. 支付與僱主企業議定的工資；
  - d.3. 在患病時及因成為母親而提供援助；
  - d.4. 發生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時提供援助；
  - d.5. 將視為不受歡迎的勞工送返原居地。（必須購買保險保證履行d.3及d.4所指義務）；
- e) 提供上項所指報告後，須以批示決定是否核准為聘用外地勞工而定的條件，並將卷宗送交澳門保安部隊指揮官；
- f) 澳門保安部隊指揮官以批示命令有關實體向其提交將聘用的外地勞工名單，並在其後就勞工進入本地區及在本地區逗留的事宜作出決定。

十、經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須保留發給外地勞工在本地工作的許可的適當紀錄；該許可得被全部或部分取消，且無須預先通知。

十一、澳門保安部隊指揮官亦得命令以外地勞工身分獲許進入本地區的人或特定的人離開。

十二、上數點所指的命令將引致下列情況：

- a) 在第十點所指情況下，剩餘勞工須離開其服務的生產單位，但不妨礙在為此獲發適當許可後，該等勞工可被另一生產單位吸納；
- b) 在第十一點所指情況下，須立即將視為不宜於本地區逗留的外地勞工送返原居地，費用由具備聘用外地勞工資格且負責看管有關勞工的實體負擔。

十三、澳門保安部隊指揮部須按總督以批示核准的公布於《政府公報》的式樣，發出身分辨別證予外地勞工。

十四、任何官方實體要求出示上述身分辨別證時，必須出示之，尤其是應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勞工事務署及經濟司的督察要求而出示該身分辨別證。

十五、上述身分辨別證必須載明下列資料：

- a) 持有人的個人身分資料，並附同近照；
- b) 外地勞工身分；
- c) 負責看管勞工的實體及勞工獲許提供服務的實體。

十六、財政司須制定對解釋由本批示所引致的稅務問題屬必要的規定及指示。

十七、第七點、第九點c項及e項以及第十點所指權限，得由經濟事務政務司行使。





## 第49/GM/88號批示

一、如屬專業勞工或基於本地市場之條件一般無法在澳門招聘之勞工，總督得根據第12/GM/88號批示之規定，許可外地勞工提供勞務，並由其僱主實體負責看管之。

二、招聘該等勞工時，須依循第12/GM/88號批示所規定之步驟，並須遵守下列特別規定：

- a) 第12/GM/88號批示第九點所指有利害關係之實體之申請書應：
  - a.1. 列出擬招聘之勞工之名單，並根據第一點之規定說明須招聘該等勞工之理由；
  - a.2. 附同有關提供勞務之合同之式樣；
- b) 申請書須附同勞工事務署之意見書而組成，該署就有關個案須主要考慮：
  - b.1. 可招聘之具備擬進行之工作所要求之資格之本地勞工；
  - b.2. 審議關於擬招聘之勞工之專業職務說明，以便結論出該勞工所擔任之職務可否視為專業職務；
  - b.3. 招聘具上指資格之勞工對本地勞工之專業培訓是否有幫助；
  - b.4. 審議所提出之招聘條件，尤其根據第12/GM/88號批示第九點d項之規定所要求之最基本要件；
- c) 經濟司之意見書非為必需，且得要求其他實體提供意見，尤其招聘外地勞工在酒店業或同類業務之場所工作時，得要求旅遊司提供意見；
- d) 作出許可批示後，卷宗須送交澳門保安部隊指揮官，以便其決定是否許可名單中之勞工進入本地區並在本地區逗留。







## 2.4

### 《臨時逗留證》



## 第49/90/M號法令

八月二十七日

### 第一條

(標準)

四月三十日48/GM/90號批示第三款所指之《九〇無証人士登記行動》中獲認別的人士，根據上述批示第二款成為收條之持有人，總督將以批示及在政府公報上公佈訂立有關發給臨時逗留証之標準。

### 第二條

(發給)

一、臨時逗留証依照四月三十日49/GM/90批示所核准的格式，由澳門保安部隊根據已確定之標準透過治安警察廳發出。

二、臨時逗留証之持有人，其在本地區出生之子女，根據現行法律無權領取其他文件時，將同樣獲發給臨時逗留証。

三、臨時逗留証之有效期為一年，可以相同期限續期。

四、本條所指文件，在確實證明其不能使用，被搶或遺失時方獲補發。

### 第三條

(費用)

一、臨時逗留証之續期費用為50元澳門幣。

二、補發之費用為100元澳門幣。

三、上兩款所指之費用納入本地區收入。

#### 第四條<sup>1</sup>

(範圍)

一、臨時逗留証之權利人享有在本地區逗留及工作、根據三月十五日24/86/M號法令及三月十一日14/SAESAS/88號批示之衛生護理及在官立和私立教育機構註冊入學之權利。

二、臨時逗留証之持有人不被承認有居民資格，諸如：十月三日37/81號法律第三條、六月六日10/88/M號法律第三條、六月廿一日79/84/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一月卅一日2/90/M號法令及十二月廿一日87/89/M號法令通過之通則的第十條第一款 f項的法律效力不涉及該等人士。

三、臨時逗留証是足以證明其權利人身份的文件，以便進行本法規不排除之法律行為。

#### 第五條

(取銷)

如有關人士不遵守本地區現行法律或被發現本人或某家團沒法維持生活，總督得以批示收回臨時逗留証。

#### 第六條<sup>2</sup>

(身份證明文件之發給)

根據總督的批示及所訂立之期限，臨時逗留証將由本地區有權限的機關發出之身份證明文件代替。

---

1.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一日第55/93/M號法令修訂該條。

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16/91/M號法令修訂該條。



## 第16/91/M號法令

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八月二十七日第49/90/M號法令第六條條文修改如下：

### 第六條

(身份證明文件之發給)

一、根據總督批示及所訂立之期限，臨時逗留證將由本地區有權限之機關發出之身份證明文件代替。

二、總督在認為對本地區有利時，得許可發出外國人護照予臨時逗留證之持有人，但須出現人道立場上為合理之情況，且顯示具備下列條件：

- a) 無前科；
- b) 離開本地區之合理意圖。

三、發出上兩款所指批示之權限不得轉授。

第二條——本法規即時開始生效。



## 第55/93/M號法令

十月十一日

第一條——八月二十七日第49/90/M號法令第四條之條文修改如下：

### 第四條 (範圍)

一、臨時逗留證之持有人享有在本地區逗留及工作、根據三月十五日第24/86/M號法令及三月十一日第14/SAI:SAS/88號批示規定之衛生護理、在官立及私立教育機構註冊入學及取得有權當局發出之駕駛執照之權利。

二、.....

三、.....

第二條——本法規自公佈三十日起開始生效。



## 第46/GM/96號批示

一、凡持有按八月二十七日第49/90/M號法令發出、仍然有效的臨時逗留證的人士，應按下列規定及期限將之更換為居民身份證。

二、為取代臨時逗留證而發出居民身份證的工作，由澳門身份證明司負責。該司訂定開始發出及結束的日期、發出次序，並在適當時候於通行的本地區報章上公布。

三、根據本批示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按一月二十七日第6/92/M號法令第九條規定，首次發出日期與本次發出日期相同。

四、臨時逗留證是透過申請，以居民身份證取代。申請書在澳門身份證明司填寫，並須附同：

- a) 臨時逗留證正本；
- b) 申請人近照兩張；
- c) 如申請人未成年或已婚，須遞交父母或配偶證件影印本；
- d) 如申請人在澳門出生，須遞交有效的出生證明書；
- e) 如申請人不屬未婚，須遞交婚姻狀況證明；
- f) 證明經濟自足的文件。

五、<一>經濟自足的證明文件，可以是本地區現行法律視作可證明存在工作關係或進行經濟活動，而關係人從中獲得收入的任何證明文件。

<二>由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聲明負責，持有效臨時逗留證的未成年子女、在學子女、配偶及老人，豁免其經濟自足證明。

<三>上款所指人士如在經濟上依賴有效臨時逗留證持有人，以負責家團的上述人員按本條第一款規定所作的經濟自足證明為證。

六、澳門身份證明司主動查核滿十八歲的臨時逗留證持有人為無刑事紀錄。

七、<一>在更換臨時逗留證方面，澳門身份證明司在其訂定的時間表的相應名單中，對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家團或由臨時逗留證持有人聲明的家團，得給予優先。

<二>如無上款所指任一情況，更換證件的發出次序，以臨時逗留證編號由小至大排列。

<三> 不接受緊急或提前發出居民身份證的申請。

八、不論為以居民身份證取代臨時逗留證的目的，或為有關續期目的，豁免臨時逗留證持有人遞交一月二十七日第6/92/M號法令第四條所指的居留證明。

九、<一> 屬下列情況的臨時逗留證持有人，遣返原國家或原居地：

- a) 有刑事紀錄；
- b) 發現其本人或家團不具備維持生活的條件；
- c) 正在路環監獄服刑者刑滿後遣返。

<二> 正接受調查或涉及法院案件的臨時逗留證持有人，亦應申請將證件更換為居民身份證，但在上述案件完結前，其申請列入待辦狀況。

十、<一> 凡未在澳門身份證明司指定日期更換臨時逗留證者，得在為該目的而特別延長的期限申請。

<二> 更換工作的延長期限為三個月，由工作預計結束日起計算，不得再延長。

<三> 上款所指的延長期限過後，對按照八月二十七日第49/90/M號法令第六條修訂條文發給的外國人護照的持有人，得向其發出居民身份證，但持有人須在同一日期起最多一年內申請，及證明更換證件期間不在本地區。

十一、<一> 特別透過八月二十八日第50/GM/95號批示訂定，至本批示生效日仍有效的臨時逗留證，按照澳門身份證明司訂立的時間表及上條第二和第三款規定，繼續有效至更換工作的最後一天。

<二> 上條所指期限屆滿後，作為本地區身份證明文件的臨時逗留證即告無效，持有人被視為處於非法情況，及可被遣返原國家或原居地。

十二、治安警察廳擁有的臨時逗留證持有人資料，不論以人手處理或電腦處理的，全部轉移予澳門身份證明司或供其使用，按兩實體未來訂定的協調計劃進行。

2

THE





## *3.1*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8/2002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則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

第二條  
澳門居民身份證

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

二、居民身份證分為兩類：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證發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證發給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

三、居民身份證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發出。

### 第三條 領取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獲發居民身份證。

二、年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須領取居民身份證，未滿五歲的居民非強制性領取。

### 第四條 未成年人的居民資格

在澳門出生的未成年人，如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第五條 禁止扣留

一、禁止扣留他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但有理由懷疑有關證件是偽證或持有者非合法的持證人的情況除外，屬此情況，須通知有權限當局。

二、如有需要核對持證人的身份，應在其出示居民身份證時為之，並在核對後立即將證件交還持證人。

## 第二章 特徵及內容

### 第六條 特徵

一、居民身份證由卡及集成電路組成。

二、集成電路內載有操作系統、第七條所指持證人的個人資料、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證件的真偽和持證人身份及為加入第九條所指資料所需的元件。

### 第七條 居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

一、居民身份證內載有以下可見資料：

- (一) 編號；
- (二) 首次發出日期；
- (三) 本次發出日期；
- (四) 有效期；
- (五) 持有人的姓名；
- (六) 出生日期；
- (七) 身高；
- (八) 出生地及性別代號；
- (九) 樣貌；
- (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的類別；
- (十一) 簽名；
- (十二) 光學閱讀代碼。

二、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還載有以下資料：

- (一) 上款(一)至(十)項所指的證上可見資料；
- (二) 用作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例如父母姓名、婚姻狀況、指紋代碼、載於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上的持有人的其他姓名，及持有人持有臨時居留許可；
- (三) 身份證明局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組成部分的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
- (四)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集成電路因居民身份證有效期屆滿而被封鎖的日期；
- (五) 密碼；
- (六) 密碼匙。

三、應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申請，集成電路內得載有因意外、患病或未

成年致持有人無能力時所需聯繫的人或機構的資料。

四、上述各款所指資料的管理屬身份證明局的權限。

### 第八條 姓名的登載

一、居民身份證內只可載有一個姓名，其可以是：

(一) 中文姓名、其譯音和相關電碼；及

(二) 其他文字姓名，或如有關姓名並非以拉丁字母拼字者，其譯音。

二、如在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申請居民身份證必需的文件上有多於一個姓名，申請人應從中選擇一個有姓氏及名字的姓名登載在居民身份證上。

三、如在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上有多於一個姓名，身份證明局發出載有曾使用姓名的個人資料證明書。

四、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父母姓名的登載。

### 第九條 其他資料

一、行政長官得在“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建議下，以批示核准在居民身份證的集成電路中儲存非用作認別該證件持有人身份，但符合公共利益的資料。

二、在上款所指批示中列明有關資料的名稱、性質、負責管理實體及讀寫方法。

三、在不妨礙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下，只有負責管理資料的實體或在第一款所指批示中被適當核准的其他實體有權讀寫有關資料。

四、除法律有相反規定外，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得選擇在集成電路中加入第一款所指的資料。

五、本法所指的資料的“讀寫”包括資料的讀取、加入、更改及刪除。

## 第十條 委員會

一、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統籌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委員會的成員。

二、委員會負責：

(一) 對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進行政策方向研究；

(二) 對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要求作出意見，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三) 建立安全機制，以確保不會出現未經批准的資料被加入、及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在批准範圍以外被使用的情況；

(四) 監察安全機制的運作、控制讀寫設備的製作和使用及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實施進程，並得向行政長官報告；

(五) 促進、協助由其他公共實體或工作小組進行資料管理方面的工作。

## 第三章 資料的組織及獲取資訊

### 第十一條 資料庫

身份證明局維持及管理一民事身份資料庫，目的在於組織及更新為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和發出相應身份證明文件所需的資料。

### 第十二條 資訊權

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有權從負責管理資料的實體處知悉第七條第二款(一)至(四)項、第三款及第九條所指載於資料庫和居民身份證內其本人的資料。

### 第十三條 身份資料的查閱

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

## 第四章 最後規定

### 第十四條 刑事責任

一、未經許可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一）使用他人居民身份證中的密碼；

（二）使用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寫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或

（三）進入身份證明局的電腦系統。

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一）干擾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的運作；

（二）竊取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內關於居民身份證的發出、使用和內容等資料；

（三）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寫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程式或程式介面；

（四）未經許可通過對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進行密碼分析，獲取其保密內容；或

（五）偽造或破壞身份證明局官方網站中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部分，又或干擾其運作。

三、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二至七年徒刑：

（一）破壞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制作系統、載有居民身份證資料庫



的資訊系統、卡及應用的管理系統、密碼匙管理系統或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或干擾其運作；或

(二)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

四、如因意圖為行為人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因意圖造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他人的損失而實施以上數款的犯罪，則以上數款所規定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五、如偽造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的內容，則《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中所規定的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同樣加重二分之一。

## 第十五條 過渡制度

一、在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維持有效，直至被本法律所規定的居民身份證所取代。

二、在不妨礙上款的規定下，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於完成換發程序後失效而且不能作其他任何用途，但該證件持有人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以返回澳門的情況除外。

## 第十六條 實施細則

與本法律相關的實施細則，尤其是關於居民身份證的式樣、主要可見特徵、發出程序及收費的實施細則以行政法規訂定。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1/II/2002-6號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  
居民身份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

第二條  
定義及證明力

居民身份證是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識別文件。

第三條  
特徵

一、居民身份證為一裝有集成電路晶片（下稱“晶片”）的智能卡式身份證明文件。

二、晶片內載有操作系統、個人資料、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證件真偽及持證人身份及其他配合電子政府所需的元件和資料。

三、晶片和卡均為居民身份證的組成部分。

#### 第四條 居民身份證的發出及種類

- 一、居民身份證由身份證明局發出。
- 二、居民身份證分為兩類：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證對第 8/1999 號法律第一條、第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發出；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證對第 8/1999 號法律第三條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發出。

#### 第五條 強制性

- 一、年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必須持有居民身份證。
- 二、未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申領居民身份證。

#### 第六條 非永久性居民的居留證明

- 一、為取得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的居留證明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 (一) 如是中國公民，應根據十月三十一日第 55/9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以居留證明書及前往港澳通行證證明，或以居留許可文件證明；
  - (二) 如是其他國籍的人士，以居留許可文件證明。
- 二、上款所指的居留證明書及居留許可文件由治安警察局發出。

#### 第七條 未成年人的居民資格

- 一、在澳門出生的未成年人，如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二、在澳門以外出生的未成年人，如出生時其母親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則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第八條 禁止扣留

一、禁止扣留他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但有理由懷疑該證件是偽證或持有者非合法的持證人的情況除外，屬此情況，須通知有權限實體。

二、如有需要核對持證人的身份，應在其出示居民身份證時為之，並在核對後立即將證件交還持證人。

### 第九條 身份證明局負責的資料

一、居民身份證上包括以下可見資料，該等資料由身份證明局負責：

- (一) 編號；
- (二) 首次發出日期；
- (三) 本次發出日期；
- (四) 有效日期；
- (五) 持有人的姓名；
- (六) 出生日期；
- (七) 身高；
- (八) 出生地及性別代號；
- (九) 樣貌；
- (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的類別；
- (十一) 簽名；
- (十二) 光學閱讀區；
- (十三) 載明將拾獲證件送回身份證明局的地址。

二、儲存於晶片內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的資料包括：

- (一) 上款(一)至(十)項所指的證上可見資料；
- (二) 用作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包括父母姓名、婚姻狀況、指紋特

徵、載於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上的持證人的其他姓名，及持證人持有臨時居留許可；

- (三) 因發生意外、患病或年幼而造成持證人無能力時需使用的聯絡人或機構資料；
- (四) 身份證明局公匙加密架構組成部分的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
- (五)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晶片因失效而被封鎖的日期；
- (六) 密碼；
- (七) 密匙。

### 第十條 其他用途資料

一、居民身份證的晶片內可儲存非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的符合公共利益的其他用途的資料。

二、除法律有相反規定外，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選擇是否把上款所指的資料加入其居民身份證晶片內。

三、為統籌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工作，行政長官透過批示設立“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四、由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建議。

五、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核准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的資料，該批示內列明所需資料的名稱、性質、所屬實體及讀寫方法。

六、只有資料所屬實體及其依法授權者有權讀寫其所擁有的資料。

七、本條第五、六款所指的讀寫是指：讀取、儲存、更改及刪除。

### 第十一條 委員會的權限

委員會的權限如下：

- (一) 對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進行政策方向研究；
- (二) 對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要求作出意見，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 (三) 建立安全機制，以確保不會出現未經批准的資料被加入、及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在批准範圍以外被使用的情況；

- (四) 監察安全機制的運作、控制讀寫設備的製作和使用及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實施進程，並得向行政長官報告；
- (五) 促進、協助其他公共實體或工作小組進行相關的工作。

## 第十二條 身份資料的查閱

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的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

## 第十三條 資訊權

除法律有相反規定外，持證人有權從資料所屬實體處知悉其本人居民身份證內的本法律第九條第二款（一）至（五）項及第十條所指的資料。

## 第十四條 姓名的登載

- 一、在居民身份證上只可登載一個姓名，在姓名中可包括：中文姓名、外文姓名、中文姓名的譯音及電碼。
- 二、如在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申請居民身份證必須的文件上有多於一個姓名，申請人應從中選擇一個有姓氏及名字的姓名登載在居民身份證上。
- 三、如在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上有多於一個姓名，身份證明局發出載有曾使用姓名的個人資料證明書。
- 四、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父母姓名的登載。

## 第十五條 刑事責任

- 一、未經許可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一) 使用他人居民身份證中的密碼；
  - (二) 使用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寫居民身份證晶片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或

(三) 進入身份證明局的電腦系統。

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 (一) 未經許可更改居民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功能或干擾其運作；
- (二) 竊取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內的資料；
- (三)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寫居民身份證晶片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程式或程式介面；
- (四) 未經許可通過對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證件真偽及持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進行密碼分析，獲取其保密內容；或
- (五) 偽造、故意破壞身份證明局的官方網站或干擾其運作。

三、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二至七年徒刑：

- (一) 破壞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制作系統、載有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的資訊系統、智能卡及應用管理系統、密匙管理系統或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證件真偽及持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或干擾其運作；或
- (二)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證件真偽及持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

四、如因意圖為行為人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因意圖造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他人的損失而實施以上數款的犯罪，則以上數款所規定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 第十六條 實施細則

與本法律相關的實施細則，尤其是關於居民身份證的式樣、主要可見特徵、發出程序及收費的實施細則以行政法規訂定。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 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

### 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4條規定須向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發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向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發出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的規定。此外，在澳門回歸前，為了確保順利過渡，中葡兩國政府協定不在澳門居民身份證上設有效期。事實上，除了長者之外，由於人的身體特徵隨年齡的變化，沒有有效期的身份證不應作為一種長期使用的證件。

再者，現有的居民身份證採取的是80年代初期的技術，防偽性不高，為了加強澳門特區身份證的防偽功能，保障持證人的利益及社會的安定，特區政府必須發出新的智能卡式身份證。

為發出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須制定新的法規。

本法律規定主要原則。這些主要原則基本上是對已沿用十年、經過實踐證明是行之有效的、存於現行法規內的原則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加以採用。例如：證件的證明力、強制性、居留證明、未成年人的居民資格、禁止扣留證件、身份資料的查閱等。

由於居民身份證是智能卡式證件，除身份認別資料外，其晶片還可儲存其他用途的資料。因此需要引入新的原則，例如：為了保障持證人的私隱，由持證人自行決定是否將其他用途的資料加入其居民身份證晶片內；設立專責委員會對加入其他用途資料進行研究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且在批准後對執行的情況進行監察；持證人有權知悉其證件晶片內與其個人有關的資料。此外，新式樣證件涉及晶片、有電子設備的資訊系統、認證系統等等，需要界定與此相關的刑事犯罪行為並定出刑罰，以保障公共和持證人的利益。這些犯罪行為是屬於電腦犯罪的範圍。

以下扼要介紹主要條文：

一、第三條：指出居民身份證由傳統式證件轉變為包含有卡和晶片的智能卡式證件。

二、第四條：規定智能卡式身份證由身份證明局發出，並分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兩類。

三、第五條：規定對於年滿五歲的居民，強制性持有身份證。而未滿五歲者雖不強制持有，但現時，幾乎所有小於五歲的居民都領有身份證。

四、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澳門以外出生的未成年人，如出生時其母親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則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直接申請居民身份證。

五、第八條：規定禁止扣留有效的身份證，除非需要查核證件的真實或持有者是否使用他人證件。

六、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和第十三條：規定證件上所載的資料，分為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的資料和非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的符合公共利益的其他用途的資料。定下了保障持證人的私隱的規定：包括給予持證人選擇權、設立專責委員會進行研究和監察、及持證人有權知悉其證件晶片內與其個人有關的資料。

七、第十四條：規定在居民身份證上只可登載一個姓名即任何人不能同時使用多於一個姓名。上述的“一個姓名”可包括：中文姓名、外文姓名、中文姓名的譯音及電碼。但在現澳門居民身份證上如有多於一個姓名，身份證明局發出載有曾使用姓名的個人資料證明書，並在晶片內儲存這些姓名供參考。

八、第十五條：刑事責任，按犯罪行為的社會危害性分為三大類。

第一款（三）項主要是為防止經網絡入侵身份證明局內的電腦系統。

第二款（四）項是為防止有人對電子認證系統的保密部份進行解碼，例如找出“根證書”（Root Certificate）的密匙。

第三款（一）項是為防止有人破壞或干擾身份證明局內各重要電腦系統，引致系統癱瘓或錯誤運作。

最後，關於居民身份證的式樣、主要可見特徵、發出程序及收費等與本法律相關的實施細則將以行政法規另行訂定。

(修訂提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11/II/2002-6號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  
居民身份證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則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

第二條  
澳門居民身份證

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

二、居民身份證分為兩類：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證發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此證發給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

三、居民身份證由身份證明局負責發出。

### 第三條 領取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獲發居民身份證。

二、年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須領取居民身份證，其他居民非強制性領取。

### 第四條 未成年人的居民資格

在澳門出生的未成年人，如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第五條 禁止扣留

一、禁止扣留他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證；但有理由懷疑有關證件是偽證或持有者非合法的持證人的情況除外，屬此情況，須通知有權限當局。

二、如有需要核對持證人的身份，應在其出示居民身份證時為之，並在核對後立即將證件交還持證人。

## 第二章 特徵及內容

### 第六條 特徵

一、居民身份證由卡及集成電路組成。

二、集成電路內載有操作系統、第七條所指持證人的個人資料、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證件的真偽和持證人身份及為加入第九條所指資料所需的元件。

### 第七條 居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

一、居民身份證內載有以下可見資料：

- (一) 編號；
- (二) 首次發出日期；
- (三) 本次發出日期；
- (四) 有效期；
- (五) 持有人的姓名；
- (六) 出生日期；
- (七) 身高；
- (八) 出生地及性別代號；
- (九) 樣貌；
- (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的類別；
- (十一) 簽名；
- (十二) 光學閱讀代碼。

二、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還載有以下資料：

- (一) 上款(一)至(十)項所指的證上可見資料；
- (二) 用作身份認別的補充資料，例如父母姓名、婚姻狀況、指紋代碼、載於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上的持有人的其他姓名，及持有人持有臨時居留許可；
- (三) 身份證明局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組成部分的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
- (四) 資料最後更新日期、集成電路因居民身份證失效而被封鎖的日期；
- (五) 密碼；
- (六) 密碼匙。

三、應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申請，集成電路內得載有因意外、患病或未成年致持有人無能力時所需聯繫的人或機構的資料。

四、上述各款所指資料的管理屬身份證明局的權限。

## 第八條 姓名的登載

一、居民身份證內只可載有一個姓名，其可以是：

- (一) 中文姓名、其譯音和相關電碼；及
- (二) 其他文字姓名，或如有關姓名並非以拉丁字母拼字者，其譯音。

二、如在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申請居民身份證必需的文件上有多於一個姓名，申請人應從中選擇一個有姓氏及名字的姓名登載在居民身份證上。

三、如在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上有多於一個姓名，身份證明局發出載有曾使用姓名的個人資料證明書。

四、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父母姓名的登載。

## 第九條 其他資料

一、行政長官得在“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建議下，以批示核准在居民身份證的集成電路中儲存非用作認別該證件持有人身份，但符合公共利益的資料。

二、在上款所指批示中列明有關資料的名稱、性質、負責管理實體及讀寫方法。

三、在不妨礙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下，只有負責管理資料的實體或在第一款所指批示中被適當核准的其他實體有權讀寫有關資料。

四、除法律有相反規定外，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得選擇在集成電路中加入第一款所指的資料。

五、本法所指的資料的“讀寫”包括資料的讀取、加入、更改及刪除。

## 第十條 委員會

一、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統籌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委員會的成員。

二、委員會負責：

- (一) 對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進行政策方向研究；
- (二) 對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要求作出意見，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 (三) 建立安全機制，以確保不會出現未經批准的資料被加入、及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在批准範圍以外被使用的情況；
- (四) 監察安全機制的運作、控制讀寫設備的製作和使用及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實施進程，並得向行政長官報告；
- (五) 促進、協助由其他公共實體或工作小組進行資料管理方面的工作。

## 第三章 資料的組織及獲取資訊

### 第十一條 資料庫

身份證明局維持及管理一民事身份資料庫，目的在於組織及更新為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和發出相應身份證明文件所需的資料。

### 第十二條 資訊權

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有權從負責管理資料的實體處知悉第七條第二款（一）至（四）項、第三款及第九條所指載於資料庫和居民身份證內其本人的資料。

### 第十三條 身份資料的查閱

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及刑事警察機關有權查閱其所處理的訴訟或偵查程序參與人的民事身份資料。

## 第四章 最後規定

### 第十四條 刑事責任

- 一、未經許可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一) 使用他人居民身份證中的密碼；
  - (二) 使用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寫載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或
  - (三) 進入身份證明局的電腦系統。
- 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至五年徒刑：
  - (一) 干擾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的運作；
  - (二) 竊取身份證明局電腦系統內關於居民身份證的發出、使用和內容等資料；
  - (三)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由身份證明局製備以讀寫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資料的安全存取模塊、程式或程式介面；
  - (四) 未經許可通過對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進行密碼分析，獲取其保密內容；或
  - (五) 偽造或破壞身份證明局官方網站中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件持有人身份的認證部分，又或干擾其運作。
- 三、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二至七年徒刑：
  - (一) 破壞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制作系統、載有居民身份證資料庫的資訊系統、卡及應用的管理系統、密碼匙管理系統或用於



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或干擾其運作；或

(二) 偽造或未經許可更改身份證明局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該證持有人身份的認證系統。

四、如因意圖為行為人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因意圖造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他人的損失而實施以上數款的犯罪，則以上數款所規定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五、如偽造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的內容，則《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中所規定的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同樣加重二分之一。

## 第十五條 過渡制度

一、在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維持有效，直至被本法律所規定的居民身份證所取代。

二、在不妨礙上款的規定下，第十六條所指的行政法規生效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於完成換發程序後失效而且不能作其他任何用途，但該證件持有人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申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以返回澳門的情況除外。

## 第十六條 實施細則

與本法律相關的實施細則，尤其是關於居民身份證的式樣、主要可見特徵、發出程序及收費的實施細則以行政法規訂定。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3/II/2002號意見書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

#### 一、引言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立法會副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第193/II/2002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196/II/2002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審議並編制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六日，七月二日、四日、十六日、二十四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曾應邀列席其中的兩次會議提供合作。此外，也有本委員會以外的議員列席會議。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提交了新的法案文本。本意見書引述的是新文本的條文，但在有必要時會引述原文本的條文並作適當說明。

#### 二、概括性審議

1、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須向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向非永久性居民發出居民身份證。同時還指出，現有的居民身份證未注明有效期，而“沒有有效期的身份證不應作為一種長期使用的證件”；並且，“現有的居民身份證採取的是八十年代初期的技術，防偽性不高，為了加強澳門特區身份證的防偽功能，保障持證人的利益及社會的安定”，有必要發出新的智能卡式身份證。

據此，政府認為，“為發出智能卡式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須制定新的法規”，並提出了相應的法案。

2、在對法案進行概括性分析時，委員會注意到，除了上述理由陳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1999號法律（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九條的規定，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所持有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獲發新的身份證。而另一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第三款及附件二的規定，澳門原有的核准發出居民身份證之新制度的第19/99/M號法令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規，但在制定新的法規前，可按《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

3、此外，委員會還注意到，換發新居民身份證是特區政府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的其中一項內容。為此，政府採取的措施除了“制定相關的法規草案”，還特別強調“與有關部門合作，採用先進的智能卡技術，使新的居民身份證在確保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具備更多的功能和內容”；並計劃“從便民的原則出發，妥善安排發證工作，預計四年內為所有的居民換證。”（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4.1部分）。

4、鑒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以及現實需要，委員會認為，就澳門居民身份證制度進行立法是必要和適時的。

5、同時，委員會認同並接納理由陳述中所提出的，以法律形式訂定澳門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而以行政法規訂定相關實施細則的立法方式。

### 三、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的概括性審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的規定，委員會主要審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符合立法的原則，並確保法案的規定在立法技術上的完善。

委員會在對法案進行細則分析過程中，政府代表給予充分合作，接納了委員會的許多建議並對法案引入相應的修改。以下將按照法案新文本條文次序扼要闡述委員會對法案的審議意見以及相應的修改：

#### 第一條——標的

委員會接納此條內容。

#### 第二條——澳門居民身份證

該條由法案原第二條與四條內容合併而成，並作了相應的文字與技術修改，主要是刪除了居民身份證分類這一款中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1999號法律相應條款援引的行文。

### 第三條——領取

將標題由原來的“強制性”改為“領取”，並在技術上對內容加以改善，使條文含義更清晰、準確。

在討論這一條時，委員會有成員認為有必要規定強制性攜帶身份證，否則，警察就不能以居民未攜帶身份證為由，將其帶返警署調查。但大多數議員認為，如果作強制性攜帶的規定，就可能帶來其他諸如違反強制性規定的處罰等問題，因此，認為不宜作強制性規定。

### 第四條——未成年人的居民資格

該條內容，尤其是原文本第二款的規定，是委員會討論的焦點問題之一。

在對法案進行審議的過程中，政府代表解釋，原文本尤其是第二款，是針對非永久居民未成年人作出的規定，其理由是存在實際需要，而並無意改變第8/1999號法律的規定或者歧視父親，其目的在於使有關的未成年人直接獲得居民身份證，從而不必每年到治安警察局辦理臨時居留許可手續。同時，政府代表還強調，在適用該條時會結合第8/1999號法律的有關規定。

然而，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以及第8/1999號法律對未成年人身份的確定，都以父親或母親的身份為條件，而法案原文本第二款的規定不僅與上述法律的規定不配合，也不符合性別平等的法律精神；另一方面，即使未成年人通常由母親照顧，僅以此來確定未成年人的居民資格，理由也不充分，因為在現代社會也存在父親照顧未成年人的情況。因此，不能以操作為理由改變法律規定的原則。

也有議員認為父母身份平等的原則並非絕對，因為父親和母親畢竟存在天然的差別，故對給予母親身份的特殊規定沒有異議，但同樣關注該條的規定與第8/1999號法律的規定之間的相互關係。

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提交的新法案文本刪除了原文本中第二款的內容。

### 第五條——禁止扣留

委員會接納此一條文內容，但曾討論過是否將第一款所規定的扣留有關居民身份證的權力限於當局人員。

### 第六條——特徵

該條規定居民身份證的特點之一是裝載集成電路晶片，從而使居民身份證成為智能卡式身份證。委員會對新科技的應用表示歡迎，但也關注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晶片的安全性與資料保密問題。

對此，政府代表解釋，由於晶片採取先進的加密技術，所以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晶片安全與資料保密會得到保障。

此外，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此一條文的內容和行文得到改善。

### 第七條——居民身份證內載有的資料

委員會在對此條進行討論時，關注到居民身份證的有效期問題。由於歷史的原因，現有的居民身份證未注明有效期限。然而，由於人的身體特徵隨年齡的增長不斷變化，如果身份證不注明有效期，就可能給認別持證人的身份帶來不便。為此，法案規定，身份證的可見資料包括有效期。

政府代表還解釋，居民身份證的有效期按照持證人年齡不同而有差別。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同意在居民身份證上註明有效期。但也有個別成員認為，身份證包含的資料足以認別持證人的身份，因此無須注明有效期。

另外，委員會認為，原文本第九條第一款（十二）、（十三）項的“光學閱讀區”及“將拾獲證件送回身份證明局地址”不屬於個人資料，因此建議加以調整。政府接受建議，對前者進行了修改，並刪除了後者。

在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所載資料方面，政府接受委員會的意見，不對“因意外、患病或未成年致持有人無能力時所需聯繫的人或機構的資料”作強制性規定，而另作一款任意性規定。

### 第八條——姓名的登載

除了從技術角度將該條編排至目前位置，該條主要對第一款的行文進行了調整，從而使內容更清晰並便於操作。

### 第九條——其他資料

委員會接納該條的規定，但認為有必要對行文作改善。政府接受委員會意見，特別是對身份認別資料以外的其他資料的管理實體的範圍以及“讀寫”的含義作了更清晰的界定。

### 第十條——委員會

在審議該條時，委員會有議員關注資料管理委員會的性質問題，有的認為需要訂明資料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對此，政府代表解釋，該資料管理委員會屬於常設性質，其組成及成員的委任將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 第十一條——資料庫

政府接受委員會的建議，新增加了該條內容，並認為將有助於加強了對居民身份資料的管理。由於加入這一條，在法案文本其他條文中將相應地予以配合。

### 第十二條——資訊權

委員會認為，在通常情況下，居民有權知悉其本人的相關資料，特別是對載於身份證內資料的資訊權不宜加以限制，因此，建議刪除原行文中的“除法律有相反規定外”的內容。對此，政府已經接受相應意見，並改善了行文。

### 第十三條——身份資料的查閱

委員會接納該條的內容。

### 第十四條——刑事責任

委員會注意到該條規定的有關刑事責任的問題。政府代表解釋，電腦犯罪存在日益嚴重的趨勢，危害性也不斷增加。但目前澳門對電腦犯罪缺乏足夠的規範，為了保護與身份證制度相關的法益，有需要在法案中加以規定。該條前三款規定的犯罪不以意圖獲利或意圖造成特區或他人損失為構成要件，第四款規定的加重則針對具有上述意圖的犯罪。

委員會理解政府提出法案的理由。但有成員指出法案的規定存在法律體系的協調性以及與刑法典規定配合的問題。譬如，根據法案的規定，偽造或

故意破壞身份證明局的官方網站或干擾其運作（法案原第十五條第二款（五）項）是犯罪行為，那麼進入其他公共實體的電腦系統以及破壞其他的官方網站是否構成犯罪行為？法案對刑事責任的有關規定與刑法典（尤其是第二百四十四條）的規定是否配合等？因此，認為對刑事責任的規定需要重新考慮。

在進行充分討論後，該條內容得到改善。特別是修改了法案原第十五條第二款（一）、（二）和（五）項的內容並限制了其範圍，因為原來文本規定的行為，有的按照刑法典的規定已經屬於犯罪行為，有的範圍過於寬泛。此外，還增加了新的一款，其內容為“如偽造集成電路的內容，則《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及二百四十六條中所規定的刑罰的最低和最高限度均同樣加重二分之一”，其原因在於偽造集成電路的內容被視為較嚴重的犯罪，有必要給予更有力的刑事保護。

### 第十五條——過渡制度

此為新增加的條款。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1999號法律（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九條以及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對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關規定，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法律上做出過渡性規定，處理上述居民身份證件在現正審議的法律生效後的效力問題。政府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增加該條款內容。

### 第十六條——實施細則

委員會非常關注該條中的發出身份證的收費以及對經濟困難人士領取身份證收費的優惠問題。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考慮到經濟社會環境和居民負擔等理由，宜免費換發首張新身份證；同時，有議員指出免費換發首張新身份證的另一個理由是，換證並非出於居民自身的原因而是行政當局的要求。此外，在有關身份證收費立法方式方面，有議員提出宜通過法律作出規定。

政府代表解釋，政府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換發新居民身份證，但是換發新身份證費用較高，第一年就高達二億一千八百萬元，如果全部由政府預算承擔存在困難。同時，政府代表認為，辦理身份證屬於行政手續，其收費屬於行政收費而並非稅收，所以應該通過行政法規來規定。

但是，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代表表示，考慮到經濟環境等因



素，政府會慎重決定收費問題；至於對經濟困難人士領取身份證收費的優惠，現行法規已經有相關規定，將來還會繼續這樣做。

經過解釋，委員會理解政府的取向與存在的困難，但希望在實施法律過程中，妥善處理收費問題，並廣泛宣傳，讓市民瞭解收費以及優惠和豁免的情況。

#### 非永久性居民的居留證明問題

委員會認為，法案原第六條有關“非永久性居民的居留證明”的內容屬於行政程序的內容，無需在法律中規定，因此建議刪除，政府接受委員會的建議，從法案中刪除了該條內容。

#### 法案編排

最後，政府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對法案進行了重新編排，從而使法案在技術上更合理。

### 四、結論

經過審議分析，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了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條件，並建議在對法案進行細則性表決的全體會議上，邀請政府代表列席，以便作必要的解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常設委員會：梁慶庭（主席）、張偉基、梁玉華、關翠杏、方永強、區宗傑、吳國昌、黃顯輝（秘書）。



## 2002年6月25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議程前發言到此為止。

我現在請各位議員稍候，身份證明局的黎局長他們正在進來。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等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我們今日的議程。

今日議程就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

首先，我們開始之前，我在這裏代表立法會多謝局長及各位官員、政府代表的蒞臨。

我們現在就請政府代表，黎局長是不是你引介一下這個法案？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尊敬的主席閣下、尊敬的各位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了一項十分重要的基本制度，即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構成作出基本的界定。根據該條規定，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並且有資格分別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特區首屆立法會在必備立法期間審議並於回歸日當天通過了第8/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對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作出了具體的規定，以本地立法的方式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條件。然而，我們還需建立一個新的身份證制度，使到能夠具體落實《基本法》關於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分別有資格領取相應身份證的規定。

相信透過本法的制定和實施可以達致這個目的。

主席、各位議員：

回歸前，中葡兩國政府協定不在澳門居民身份證上注明有效期，以便將來特區政府自行做出適當的安排。現在，我們有條件也應該在身份上根據持證人的年齡狀況注明相應的有效期，使身份證更具嚴謹性和規範化。在此同時，我們同樣必須高度重視身份證的安全性。現有的身份證採取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的技術製作，限於當時的技術條件，已經不能適應今天對防偽方面的要求，因此，我們需要採取當代資訊科技的成果，製作新的智能卡式身份證以加強其防偽性能，提高身份證的安全水準，去保障合法持證人的權益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信譽，避免本地區的身份證體系遭到擾亂。

事實上，採用智能卡式身份證還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包括可為身份證具有更多功能提供足夠的空間；可以更為方便市民，例如當持證人發生意外時，能夠透過身份證迅速找到聯繫人，以便作出妥善處理等等。

主席、各位議員：

在身份證領域，現時的基本趨勢是在提高技術製作水平、發揮多種功能的同時，亦十分注重保護個人私隱。本法案亦對此予以充分關注。

首先，明確規定持證人具有資訊權，確保持證人可以依法查閱其本人的個人資料。第二，根據資料的不同性質，將其分別列入證件可見資料或儲存於晶片內的資料，並對可見部分的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例如，不顯示持證人婚姻狀況及父母姓名，而將之儲存於晶片內。第三，對在晶片內加入其他用途資料作出了嚴謹安排，包括設立專門的委員會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規定其他用途資料須符合公共利益；規定讀取晶片資料的權限和程序，以確保資料不會被濫用；持證人可依法選擇是否在其身份證中加入該資料等。

主席、各位議員：

現行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制度已沿用了十年，其中一些基本原則經過實踐證明是行之有效的，本法案予以採納，目的是令制度有合理的連續性。同時，我們相信，本法案將有助於形成一個具有以下特徵的新型身份證制度：證件分類清晰、效力狀況明確、法律保障全面、注重保護私隱、發放程序快捷。

至於本法案的主要條款，已在理由陳述中分別作出了說明，在此不再重複。

我的引介完畢。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黎局長的引介。

我們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議員有甚麼疑問的，對這個法案，都可以提出來。

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黎局長、各位官員：

基於這個身份證發出是對於本澳居民，他們都是牽涉到對《基本法》那個理解，所以本人想提出，問一問，就是這個是一個比較具體的條文，但是牽涉到對《基本法》的解釋，因此在這裏提出來。就是在第七條那個關於獲取居民身份證資格的問題。按照現時《基本法》的規定，就是當一個居民，如果他出生的時候父或者母是澳門的永久性居民的時候他就已經具備了澳門永久居民的資格。但是這裏的第七條第二款裏面，就只是強調在澳門以外出生的未成年人如出生時其母親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則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為甚麼這裏只是強調母親呢？如果這個所謂獲得居民身份證資格的人士，如果他的父親是永久性居民的時候他是不是沒有這個資格呢？我想瞭解一下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

我亦都想提一些公眾一直關心的跟進以外法案本身那個架構裏面是適宜包括內容的。在法案裏面適宜包括內容，因為在第十六條裏面規定實施細則，包括身份證的式樣，主要可見的特徵，發出的程序及收費的實施的規則等等是會由行政法規來訂定。我要提出第一個疑問，就是因為身份證發出的這個制度是的確牽涉到理論上是全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人。尤其是它的特徵及收費的制度本身是整體，即是每一個居民的權益和政府之間公帑之間

有一個很重要的關係。而處理這個重要的關係是不是應該適用法律來規定比用行政法規好呢？當然了，用法律來規定，每一次修改都需要經過一個法律的程序。但是問題就是如果一旦真的是要改全部人的身份證的特徵及要改到全部人要拿到身份證的時候那個費用的話，盡速作出這些這樣的調整的時候，事實上是通過一個一次修改法律的程序是不是會覺得是浪費呢？我覺得就不是浪費，對於這些這麼重要的事來講，有一個正式的立法程序去處理，我覺得反而是比較用行政法規更加適合的一個層次。所以我會提出一個疑問，就是是不是有一個這樣的必要要用行政法規去處理？這個是一個牽涉範圍的問題。另外一些就是公眾所關注的，而我過去亦都提出過質詢，已經答覆了，不過我想知道，當時答覆的時候就未有進一步的消息，而現在既然來到的時候，我亦都想知道有沒有進一步的消息，包括這一次換領身份證裏面的收費是不是……當時答覆我的時候當然就未有一個具體計劃，但是到現在是不是已經有一個具體計劃？收費多少呢？即是有沒有可能判斷這一次換證的收費呢？同時亦都想知道，因為公眾亦都很關心那個新的身份證的保密的問題，因為法律裏面亦都很明文規定了它會用集成電路晶片的方式、智能咭的方式來製造這個身份證。這個時候，公眾一直關心的就是一個資料保密的問題。當然了，我提出的質詢已經答覆了，就是說公眾可以自由選擇那些非必要性的資料放進去。但是公眾有另外一個思路的擔心，就是說即使是這樣也好，我自由選擇了我的資料放了進去，但是這個晶片或者智能咭本身那個保密性是不是足夠呢？因為上一個月，在美國的學術研討會裏面已經指出了，智能咭有很多種不同的制式，但是如果它採用一種兩位數的即0、1的制式來設定這種智能咭的密碼時，按照實驗已經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用簡單的儀器，包括用相機的閃光膽，再加上顯微鏡，經過測試就可以解到這類這樣的制式的密碼。而當局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究竟現在的制式會不會牽涉到這一種的情況，抑或根本我們是不需要憂慮這方面的問題，原因是制式不同呢？我希望就這些問題作一個回答。至於剛才區議員提出的，我想進一步跟進得具體一些，就是關於出生時母親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那些人，他就應該是有了一個未成年人的居民的資格。因為這個法律直接牽涉到發身份證，而加了這類的條款的時候是不是它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一個人，他的母親現在已經成為一個澳門永久性居民，那無論她以任何合法的方式入境，譬如她用雙程證入境，他都可以根據這一條在澳門拿個身份證，是不是有這樣的意思呢？抑或不是的，即是即使你母親是澳門永久性居民都好，你來澳門一直還是需要單程證？如果是的話，又有甚麼必要特別在第七條裏面加上這一條呢？因為他父親是澳門永久性居民都是一樣的，都是要持單程證入

境才能來取的時候，哪加上這樣的意思在哪裏呢？我都想特別瞭解一下。

多謝。

主席：黎局長：

我現在暫時看不到有哪位議員想現在發言的。就區錦新議員和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一些問題，可不可以請黎局長作一個回應？

不好意思，本來究竟將來發身份證收多少費用不是我們這裏討論的，不過因為這個可能是公眾比較關心的，趁這個機會我就請黎局長，如果你已經有資料的話，你可以……或者政府可以有一個怎樣意向？但是，這個不是我們今日一般性討論這個法律的內容。如果通過法律，按照政府的通過了，是由將來行政法規來規定，這個已經不是我們在這裏討論費用的問題。這個我是要指出來的，因為這個與我們今日一般性討論不是有直接的關係，我們是通過不通過這個法律的精神而已。這個是一個政治的取向，我們准不准政府不寫在法律裏面，就是用行政法規。這個是一個根本問題。不過，無論如何，因為吳國昌議員亦都指出現在可能很多市民都很關心，我不讓你答覆又好像不是很好。我可以不給答覆，但是因為公眾很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政府是有資料在手的話，亦都可以答，如果你說我們現在還不知道，那等法律通過看情況吧。

多謝。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關於第七條那個法律規定第二部份就是關於一些未成年人。這個條文在草擬的時候主要是要針對一些在現實出現的情況。情況是這樣的，即是有一些人，有一些媽媽，她在外面生了個細路仔，要帶這個細路仔回來澳門去撫養他。在現在現行的時候，現行的做法就是這些細路仔是需要父母帶他去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那裏申請臨時居留的。這個時候亦都是需要每年去續期的。我們就認為，可以的話，就在這個條文裏面直接對這些細路仔直接給一個身份證給他，直接發出去給他，就不需要父母帶他每年都要去續期。這個出發點都是為了照顧到這個在現實裏面有這樣的一些市民他們有這個這樣的需要。亦都有市民曾經跟我們講，他們說，譬如他的媽媽替他續了黃咭了，但是她接着就可能因為工作原因或者其他的原因而要出去外地，但是她到時到候要準時回來去換這個黃咭的。所以這一個就是我們在起草這一個法

案的時候的現實的生活的需要。至於婦女選擇在澳門以外生細路仔，這個就是婦女的權利，我想這個原意就是要尊重這種權利的。

而問到爸爸的情況，如果不是滿足這個資格……現在這個主要就是針對婦女在外地生細路仔這個這樣的問題。這個法律的第七條的第二款正是針對這個問題。

關於吳國昌議員提到的第十六條實施細則的特徵及收費，我們認為，這個特徵，譬如證件設計的是甚麼樣呢？它的正面會是甚麼款，背面是甚麼款，我們認為適宜擺在行政法規裏面。至於收費的問題，雖然大家關心，但是我們的看法都是認為把它擺在行政法規裏面是適當的。現階段，我們得到很多市民關於收費的意見，而現在亦都未有一個落實的方案。但是，當我們在將來草擬行政法規的時候我們是會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的，務求做到能夠對於有困難的人士加以照顧的。

關於新身份證保密的問題，那個晶片的防偽能力應該是很高的。以現在來講，理論上而言是不是可以打破晶片呢？在理論上面這事不能說不可能，但是，據我們所得的資料，如果我們現在採用這種技術，一般而言，可以講在未來的十年裏面你想打破的機會相當微小。我們選取這個加密的技術的時候曾經詳細考慮過的。

關於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母親是永久性居民，即是仍然講的是第七條的第二款的那個部分，這個條文裏面寫的就是他出世的時候他的母親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這個是一個條件。首先要去看一看、確認母親是不是真的是永久性居民。當然，如果確認了是永久性居民的話，根據這個條文，在澳門以外出世的未成年人，母親的身份她已經是一個永久性居民的話他當然都是澳門特區的居民。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黎局長的回答。

但是我聽得不是很明白的，就是，譬如以澳門現在的《基本法》來講，就是說，一個居民出生的時候，他的爸爸或者媽媽已經具備澳門永久居民的身份的話，他就已經是澳門的永久居民，已經有權拿身份證了，哪現在怎麼會有……剛才黎局長說因應現在有這些這樣的情況，所以在制定這個法律的



時候就特地去有這個條文。但是問題就是如果是這樣的時候，其他條件為甚麼要年年續期呢？為甚麼不能直接拿到居民身份證呢，因為他們本身已經具備澳門居民的身份了？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局長：

想問一問一些非強制性的資料。我們法律裏面規定，如果第一次換證的時候就可以選擇性加入。現在我想瞭解一下的，就是如果拿了第一次身份證之後，假如持證人如果不想加一些資料進去或者想刪除，是不是都可以隨時提出申請？而這方面是不是都是要收手續費的呢？

多謝。

主席：黎局長。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關於區錦新議員那個問題，就在這裏補充一下。

這個問題是這樣的，在第8/1999那個法律裏面，就在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了永久性居民是甚麼條件才符合的。剛才區議員提出的一個例子，如果你父母是澳門的居民，哪細路仔出世他是不是永久居民呢？這就要對號入座，看一看這個第一條裏面是不是符合才行。譬如說那個爸爸是中國籍，父母是中國籍，他出世的時候，如果這個細路仔在澳門以外出世但他也是中國籍的話，根據第8/1999那個法律的第一款的第三項，這個細路仔是永久性居民，沒有問題的，他可以直接拿身份證，他無需拿那個黃咭的。但是會出現另外一種情況的，是怎樣的呢？就是那個細路仔在外國出世，而根據中國《國籍法》第五條……本來就說他父母是中國公民，他在地出世，而這個細路仔是中國公民，但是在第五條的第二個部份，它是這樣講的：如果父母任一方在當地定居，在外國定居，而這個細路仔出世的時候就因為取得外國國籍的話，他是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而這個時候這個細路仔即使他的父母在他出世的時候他是澳門的永久居民也好，甚至乎是澳門的中國籍的永久居民也好，這個細路仔由於他不是具有中國國籍，他就不能夠按照第8/1999那個法律裏

面符合這個永久性居民這個規定。在這種情況下，這個細路仔現在的做法就是不可以直接拿到身份證，他要申請一個臨時居留一個這樣的准許。這個我大致上面可以舉一個例來解釋為甚麼這個條文需要列出來。

另外就是容永恩議員的問題，就是關於資料，即是說其他用途的資料那個加入是可以由持證人選擇性地去加入的。當然了，能夠選擇加入，在我們的理解中就應該也容許他有權選擇刪除。至於是否要收費，這個就要看將來是怎樣決定的。因為這一部份資料，其他用途的資料，這個仍然在身份證明局的權限裏面，歸屬資料所屬實體去決定。

主席：各位議員……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根據黎局長剛才的回答，就是說，如果根據《國籍法》裏面，對這個例子，當然是的。《國籍法》裏面第五條就規定，如果這個細路仔出世的時候是沒有中國公民的身份，沒有中國國籍的話，他現在就拿不到身份證，就需要拿黃咭。但是現在這個規定就是媽媽是永久居民的話就可以，哪為甚麼爸爸是永久性居民……即是說，如果已經沒有中國國籍的話，根據這個法律，媽媽是永久居民的話就可以在澳門拿到澳門居民身份證，哪為甚麼爸爸不行啊？即是如果有這個的時候，變成你會歧視爸爸。我想先搞清楚，為甚麼媽媽可以爸爸卻不可以呢，如果都是沒有中國國籍的話？

多謝。

主席：黎局長。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這個情況，當然了，在條文裏面這樣寫，即連出生時期母親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當然這個講的是母親，另外這個不寫其父或母，不寫父親，當然就是不想在這個法律條文裏面……首先想在這個法律條文裏面先解決母親這個問題。這個並不是歧視的問題，因為事實上母親她懷孕，接着她生細路仔，她選擇在哪裏生，母親她是有這個權的。另一方面就是要考慮一樣的，就是未成年人跟媽媽生活，即是由媽媽去照顧，這一個是一個自然的現象。另一方面，亦都是考慮到母親母子之間的關係的那個認定是比較容易的，而父與子之間那個親子關係的認定是比較複雜一些的。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想問一個問題，為甚麼現在的身份證（代表一個人的身份證明書，應該是一個很嚴謹的一個文件，隨身攜帶的。）當局即政府方面不知是不是追隨那個時尚，又搞些甚麼多智能的咁的身份證。不知這個有甚麼特殊的用途？如果可以提到款的話，我想市民是沒有意見的。一個身份證，很簡單，姓名、年齡、出生日期，沒有其他東西可以再加進去的了，是不是？因為我們考慮到身份證真的是隨身攜帶，很容易遺失。如果照報章所登錄的，要億幾元換一次這樣的證件。換句話說，即是澳門四十多萬人，大約是三百元一張身份證。如果遺失了，是不是終身受保，即不見了可以再拿一份，不用給錢的呢？如果要給錢的話，有沒有考慮到市民的成天經常不見的時候就是一個損失？我從這張身份證看不到有些甚麼不好的，又很薄，插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如果你是有一個晶體的話應該就會很大塊了，起碼是一個五分錢那麼大的一個晶片在裏面。如果受了潮又怎樣呢？是不是？所以是不是一定要追隨時尚，一定要放很多個人資料進去呢？我想，放資料進去是沒有作用的，我認為。你放些甚麼資料進去啊？我想不到放些甚麼資料進去。你可不可以解釋可以放些甚麼資料進去那個身份證裏面？我們想知道一下。

多謝。

主席：我想，馮志強議員的問題，記得在施政方針的時候好像是賀定一議員提出來的，講了幾個鐘的。即是有駕駛執照等很多很多資料。今日不需要請黎局長講幾個鐘的了，因為這一次施政方針真的是講了至少一個鐘以上這個問題。但是馮志強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就是我們立法會究竟要不要有這個身份證法，要不要用這樣的高科技、新科技去發。但是，身份證肯定是要發的，因為區別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區別，根據《基本法》是一定要發的，至於這個問題，黎局長你不妨可以回應一下現在的智能咁，至於應不應該去拿身份證和甚麼樣身份證，這個是另外一個問題。

即馮志強議員覺得這些身份證比較貴，投資比較貴。請黎局長。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現在的身份證是很細的，將來的那個智能咁身份證其實都是很細的，它的大小就如同一張信用咁的大小，而厚薄都是同一張信用咁不相上下，即厚

薄是差不多的。現在用的這款身份證，它的防偽能力是很低的。在當時，即在上一個世紀的八十年代剛出的時候它的防偽能力當然是高的，但是隨着時間的一路過去，它的那個防偽的特徵讓人逐漸可以有技術去仿造，仿真度也相當高。這個時候，這個證件就容易被人偽造，亦都發現有偽造的證件出現的，事實上。這個就對持證人的保障是有損害的。我們亦都收到一些個案，去銀行也好去政府部門也好，就冒用了人家的身份證。有些是用人家的證件，有些是改了人家的證件去用。這對於地區及持證人本身的利益是有所損害的。我們是希望發一個防偽性很高的證件。防偽性很高的證件，現在的智能咭是其中一個可以選用的方法。這個智能咭的保密性、防偽能力是相當高的，這個我就不詳細去解釋技術上面為甚麼了。我們認為發一個智能咭身份證是有助於保障公共利益和持證人的個人利益的。至於其他的受潮等問題，這一方面我們打算在發證的時候希望可以加一個套，可以套住這張證件，方便有些時候汗大的人汗水不直接接觸到那個晶片。至於加些甚麼資料進去，這個只是一個構想，因為實際上根據法例主要就是應該是要由一個專責的委員會向行政長官閣下提出這個建議。初步是應該會考慮加入車牌資料。這些在一些發這些智能咭身份證的國家基本上亦都是會這樣採用的。就是說一個是駕駛執照可以放進去。另外一個就是一些作為緊急用途的一些醫療的資料，這些包括他個人本身是不是有一些特定的，例如放了一些人工的儀器進去，如果他有事的時候，如果能夠及時知道的話，救護人員能夠對他施行適當的救護，這樣，對於持證人的生命亦都是有保障的。

大致上是這樣。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的一個問題，是不是？回答了，不過你好似再問多一次，是不是？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主席：想請問各位議員……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表示一個意見及提出一個一般性的問題。

表示的意見就是說關於第七條有關內容的答覆我聽了之後我都覺得很有保留。本來，我記得，在回歸立法的時候，我們考慮到區別身份的界定等等的立法工作，亦都曾經在一些環節裏面辯論過母親身份和父親身份的一些分

別。我會回去再詳細看我們立法會的會刊，看清楚內容是怎樣的。但無論如何，剛才那個解釋就似乎說我們現在先解決母親的問題，然後父親問題看一下解不解決。這樣的解釋我覺得就相當有保留了，因為作為一個立法的工作的話，就應該在預見到有的問題都應該去解決的，除非我們預見不到的。這個只是一個意見，不是一個問題。第二就是提一個一般性的問題，就是關於這個委員會。因為在法案裏面沒有提及這個委員會的組成的人的性質是怎樣的，只是說會有一個委員會透過批示去設立。這樣，我不知道委員會現在設想是會由包括公眾人士一種委員會抑或是純粹是由官員組成的委員會，在法案裏面是不知道的。但是不知道有沒有一個設想呢？如果只是指定一些官員去做委員會，會不會亦都可能其實是身份證明局繼續做就差不多了。它可能是指身份證明局長、副局長或者哪個部門的廳長等等組成一個委員會。這樣，不設委員會分別都不大。在一般性來講我想問一下設立委員會那個人選的意向是不是已經有一個計劃抑或是沒有計劃？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一般性這個法案還有甚麼意見？黎局長。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委員會的組成的問題，就是在這個法律草案裏面就有講，就是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去成立這一個專責委員會。它的組成應該會在這個批示裏面訂出的。至於那個組成的人的情況應該不會出現身份證明局局長，然後接着是副局長，然後那個局裏面的廳長，應該不會出現這個問題的。應該有幾個局的領導，亦都是應該會有檢察官。但是這個只是構想，最後其他人選就是行政長官閣下在那個批示的時候就會作出的。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個法案的一般性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似乎沒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那就請各位議員一般性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這個法案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在這裏很多謝黎局長和各位政府代表的蒞臨。

我們現在散會。



## 2002年7月3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議程前的發言已經全部結束了。我們就快進入議程了。請各位議員稍候，政府的代表正在進來。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等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今日的議程。今日的議程是單一項的，就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法案。

在我們開始討論之前，我在這裏代表我們的立法會各位議員歡迎陳司長及各位官員的蒞臨。

我們現在開始細則性的討論。

在討論之前，我交給委員會的主席，希望委員會主席可以介紹一下你們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的情況。

請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這個法案在六月二十五號經大會一般性通過之後，同日，主席就將法案派給我們第二工作委員會負責審議。

委員會在這個期間先後舉行了五次會議，其中政府的代表應邀出席了兩次會議，並且給予充分的合作，接納了委員會的很多的建議，並且對法案引入了相應的修改。在七月二十三日提出了新的法案文本。委員會對法案新的文本表示接納及認同。

新的文本的修改，主要來講，是有兩個方面，一個是屬於技術性的，譬如關注法案的一些條文的編列，部分條文究竟擺的位置在哪個部分是作出了一些修改以及在行文上面一些修飾，務求令到法案更加清晰和準確。另外一個方面的修訂是包括了刪除了原來法案第七條二款有關在澳門以外出生的未成年人如出生時母親是澳門永久性居民則其也是澳門特區的居民這個規定。這個在大會裏面進行了很詳細的討論。委員會非常之重視這件事。在討論當中，經過深入的討論，新的文本對這個方面作出了刪除。除了這個之外，亦都考慮到它的適應性，原來的法案的第六條非永久性居民的居留證明，覺得在行政法規訂定是較為適合的，政府亦都接納了這個意見，刪除了這方面的行文。同樣，針對着法案的完整性作出了一些新的加入，其中包括了有資料庫和過渡性的規定。這兩個方面來講，亦都是令法案更加完善的。而其中有一些問題，委員會是透過了新的文本詳細地編列了、逐條編列了意見。我們的意見書基本上按照新的文本的條文編列的，亦都必要時引用了一些舊的文本作出輔助。

意見書已經詳細列出了我們委員會這方面的分析。在稍後按照每一條逐條逐條討論的時候，如果有需要的話，本人將會作出補充。其中意見書第十頁末段提及到有一個關於身份證的部分，我們有些行文上面是不準確的，原來的行文是寫第一年高達二億一千八百萬那個是應該更正為總的費用為一億二千八百七十二萬。這個是由於數字翻譯上面的一些不適當，在這裏向大會提出，亦都是請各位注意的。

我的發言完了，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開始細則性的討論。現在討論的是第一章的第一條至到第五條。請各位議員就文本……我現在請各位看的是最後的文本，亦即是我在七月廿三號那日發給各位的文本作準。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相信同事亦都會留意到新舊文本的對比。第一條沒有改變，第二條是原來的第二條和第四條，行文作出了一些的修改——部分的字眼被刪除。現在的第三條，原來的第五條行文裏面的那個標題是強制性的是修改為“領



取”，部分的行文內容亦作出了修改。第四條，原來的第七條，是刪除了剛才所介紹的第二款，具體的理由亦都在意見書裏面詳細表達了。第五條，原來的第八條，基本上面，委員會是作出了認同。

我補充完了。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文本的第一條去到第五條，亦即是第一章，有沒有意見？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第三條裏面那個領取的第二款提到年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須領取居民身份證，哪這個居民是指非永久性還是永久性就不是很明確，只是說五歲就要領身份證。我想請問這裏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界定比較好一點。第二個就是“其他居民非強制性領取”，“其他居民”是指哪一些？是指五歲以下抑或是指非永久性居民？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請問陳司長，不知你們哪位回應？請黎局長。

身份證明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關於第三條的領取，第一款已經講了，就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權獲發居民身份證，即是說是居民才有權拿這個居民身份證。然後第二款就說年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需要領取居民身份證，其他居民非強制性領取。所以其他居民，在這裏講，其實就即是說在第二條款裏面的年滿五歲以外的其他的澳門居民。在這個條文裏面沒有寫，就是永久性居民就拿這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非永久性居民就拿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其中這裏沒有去重複，因為在另外的條文裏面講了，就是在第二條裏面的第二款就已經講了是分成兩類的，就是永久性居民就拿這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非永久性居民就拿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我的答覆就是這樣。

主席：多謝。

不知鄭志強議員你明白沒有？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還是不是很清楚，因為剛才黎局長講，其他居民就是指年滿五歲以外，這就是說他六歲就不用強制性去領取身份證了？這即是好似同你原來在第三條第二款所講的五歲就需要領取居民身份證不是很清晰了。雖然你有講過非永久性與永久性，但是這裏的領取，原來的第五條就是有強制性的問題存在，現在你沒有了強制性幾個字，實際就是說哪些人需要一定要拿身份證呢？就是說五歲就一定要拿了，因為有一個“須”字存在，須領取居民身份證，其他就是非強制性的，而其他居民是指哪些呢？如果是五歲以外的，剛才黎局長所講的，我就很不清楚了。

主席：黎局長。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多謝主席。

這裏是這樣的，年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就領取居民身份證，年滿五歲就必須要。年滿五歲就是五歲或以上，是不是？即是六歲、七歲也可以。這裏其他居民，這裏講的是在第二條條款裏面不是年滿五歲的其他居民。我剛才用“以外”，或者可以這樣講：“非年滿五歲”。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這個……鄭志強議員你現在明白沒有？

黎局長：

我自己本身都覺得這一條文寫得不是太清楚。我又覺得奇怪你為甚麼不拿其他居民分開他呢？這樣看來，即是解釋後可以明白它的意思，但是的確看起來不是太清楚。我很理解鄭志強議員為甚麼有這樣的意見。

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我覺得這條條文其實就字眼的問題而已，這樣寫會不會好一點呢？“年滿五歲以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須領取居民身份證”。一句說話我覺得更加清楚很多。不知大家可不可以研究一下？

主席：不是的，它又要強調其他居民是可以不領取的。其實這一句我為甚麼說我看下去會很理解鄭志強議員的意見呢？因為這條條文的確很難明白，因為一個正的一個反的，從語文來講都不是那麼容易理解的。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委員會在討論的時間對這條條文的訂定是清晰的，即是我們覺得，總之夠五歲的那些就一定要拿證的，未夠的那些可以。原來的條文都是一樣的。經過了立法會的輔助部門的同事和政府方面的討論，就提供了這個新的文本。我想補充的那個內容，就是說，如果那個……意思就是說應該在第二條裏面，即現在這一條的這一款裏面講到，夠五歲你就一定要拿，未夠的你可以拿。如果覺得是不清晰的話，有些在文字上面的那些，我們希望能夠，如果可以的話，因為亦都經過了雙方大家這些法律專家和部門這方面的研究了。我覺得，我在這裏補充當時討論的一些背景讓大家知道。意思就是這樣的。

主席：我都希望能夠在字眼上面，你們在那一句真的是要推敲一下，因為的確，我自己本人亦都覺得是有問題的。因為這裏寫年滿五歲的，即是一定是非永久性居民，因為永久性居民你說已經在第二條已經寫了的。那你滿了五歲……因為剛剛黎局長解釋得更加是……你說在第二條第二款已經解釋清楚了，說永久性居民一定要拿的。所以這個的確變得很不清楚。因為你年滿五歲和以上你必須要領取，而你後面那句，“其他居民非強制性領取”究竟是指甚麼呢？是不是不夠五歲呢？而根據你的解釋，就是永久性居民一定要領取的。那些不是那種的。我覺得同一句裏面是不是很適當呢？即是很容易被人誤解。

陳澤武議員你是不是舉了手？……是，請。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黎局長的意思是不是……先看第三條第二款，其實它的意思就是說五歲以上就一定要拿，五歲就可以不拿，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呢？哪是不是可以寫成——我的中文又是不好的——是不是年滿五歲或以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必須領取居民身份證，而是未滿五歲就非強制性領取。這樣是不是清

楚一些呢？即是可以拿可以不拿，是不是這樣好一點？

主席：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原來的那個文本即第一次送來立法會即六月十四號送來的那個文本，原本就是這樣寫的，就是分兩款的，第一款就是年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必須持有居民身份證，然後有另外一款，就是未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申領居民身份證。是個“可”字的。後來經過同立法會，亦都是與委員那裏大家溝通，後來就達到現在這個修改的文本。不過，我們是完全很樂意，如果各位議員認為不是那麼清楚的話，我們建議或者拿回原本那個文本。如果大家可以接受的話就將這個文本修改。

多謝主席。

主席：不是，原本的那個文本都是有問題的，甚麼問題呢？就是未滿五歲的他自己不會去拿的，即是就算滿五歲都不會去拿。我記得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就是因為你說可以去申請，所以那裏就引起了……因為那次會議我也在場的。即是你五歲的你怎樣叫他去領取呢？申請呢？你本來寫的是申請。所以就改成這樣，現在變成了“領取”。我覺得領取，這條條文不是問題，問題是你的寫法是有問題。其實你想講的就是滿了五歲你要領，未滿五歲可以不用強制性。但是你的文本，從中文來看是不恰當的，你這樣。因為你指其他居民，人家會懷疑其他居民是哪些人呢？其實你只是講一件事而已，就是說五歲以上你就可以去領取，五歲以下你是可以領可以不領。但是你這個“其他居民”這樣的寫法，在同一句裏面是不妥當的。但是原本的文本你要回來的話，你又要重新改，那個標題不是“領取”了，變了是“申請”。哪由哪個去申請呢？帶出來很多問題，是不是監護人去申請父母去申請呢？這個，我記得委員會是提出過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那個內容不是問題，而是你那句照中文來看的確是很有問題——葡文我不知道有沒有問題，因為我沒看到葡文這一條，中文是有一個表述的問題。你寫“其他居民”，我想是這個。剛才兩位議員，崔世昌議員亦都提過，陳澤武議員亦都提過。其實你們要講的不是其他居民，而是不足五歲的。根本你寫其他居民人家是很懷疑的，甚麼居民，甚麼人？其實你要講就是五歲以上要拿，五歲以下隨意吧，你喜歡拿就拿，你不喜歡拿你可以不拿。我想你的意思就是這樣。因為黎局長你剛才解釋那個時候都沒有清楚，所以聽不明白。其實你果果這麼簡單就

是指五歲以上和五歲以下，是可以寫在一句上的，但是如果你回到原來的，好似陳司長講的，你回到原來的文本，這一條全部要重寫，因為為甚麼呢？你不是領取，而是申請。即是原來的文本講的是申請，這就帶出很多問題了：誰去幫他申請啊？你說父母申請，如果他沒有父母而有監護人，行不行啊？就是這些這樣的問題。是不是？所以，我覺得文字上面，其實這一條你們是很清晰的。我想，這樣吧，若果議員同意的話，那個意見就是滿五歲你就必須去拿，未夠五歲你可以去拿可以不去拿。

陳司長你們是不是這樣的意思？若果是這樣的意思我們稍後就照這個意思去寫，寫到對為止。但是如果你回到原來，我們要拿原來的條文，我想有些爭拗。因為你改的原因是因為已經有……因為你寫了父母去領的，而如果父母沒有了的話豈不是很慘，是不是？所以我想請問清楚。

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曹主席。

是這樣的意思，就是五歲或者以上就一定要拿，如果是五歲以下就不需要。我們現在亦都是有另外一個建議，就是這條的第二款就是：年滿五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須領取居民身份證，五歲以下居民非強制性領取。不知這個建議可不可以接受呢？

主席：這個應該可以接受，大家都會明白。我想，“其他居民”那幾個字改一改就可以了。我剛才的意思就是給你們慢慢改，不過，若果現在已經有具體的建議，這就更好了。

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相信這個法律的條文經過解釋就是很清晰的，原來都是未滿五歲才歸強制性的。陳司長最後講的五歲以下我反而不是很同意，我反而建議她用未滿五歲。因為五歲以下那就是四歲了。你上面說年滿，滿了你就強制性，未滿的，你那怕四歲十一個月，他都可以自由的，非強制性的。我反而對那個五歲以下覺得不是很好，未滿五歲就會好一點。

多謝。

主席：我想，陳司長你們對唐志堅議員這個文字上面的建議應該不會有

反對的，這個更加清晰一些。本來，這些文字我們在這裏是不講的，不過因為這一條的確產生很多疑問……本來我也是說照這個意思去投票後再給政府，在訂的時候再做最後的文本，但是現在既然已經有了，所以這條條文已經明確了：滿五歲的必須領取，未滿五歲的是非強制性領取。這個第三條就照這樣。

我想請問第一條至到第五條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若果沒有的話，亦都沒有議員提出來要單獨表決哪一條的話，我們就表決第一條去到第五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我們現在就進入第二章，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條的討論。請各位議員就第二章的條文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在討論到第六條的時候，即使在委員會裏面我亦都提及過，就是說它的重要的精神就是我們是會用一個集成電路的晶片來做這個身份證。當時就提及過這種資訊技術的保密的問題。當時局長以他個人的經驗和知識，就可以判斷，應該在未來十年之內都應該不會有人可以破解的。同時亦都講嘗試有沒有可能提交這些有關的這些制式的資料。到審議完之後，當然亦都未能夠提供到有關的資料。我只是在這裏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再問一問，有沒有任何這一方面的資料的提供或者事後的補充？既然一般性通過了這個法律，而這個一般性通過的時候亦都應該意味着這個是實質的內容，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是會支持的，但是無論如何，我是保留這個意見，看一看局長有些甚麼補充。

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你是不是舉了手？……請發言。

梁慶庭：補充少少資料。

確實，局長曾經向委員會提交過這個資料。是我的疏忽，稍後我會補充

的。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第六條到第十條的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政府方面亦都沒有意見，因為梁慶庭議員代你們回答了。

這樣就表決，第六條去到第十條，第二章。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方永強議員你好似沒有按。

（表決繼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章，即是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第三章十一條是新的，是技術上面更加完善而已。第十二條，原來的第十三條，是刪除了第一句的，這一句是：除法律有相反的規定之外。就是這一句刪除了。我們覺得這個刪除是適當的，是會更加好地保障那個權利。第十三條和第十二條原來是一樣的。

我補充這些資料。

多謝。

主席：請各位議員就十一、十二、十三條的條文發表意見。……若果沒有意見的話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去到第四章，“最後規定”，那裏，我想這裏有些條文是新的，因為原來的文本是沒有“過渡”這件事的。當時可能疏忽了，現在有一個“過渡”。你未領取新的身份證是不可以在澳門生活的。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這一章第十四條的“刑事責任”基本上是技術上面作出一些處理而已，沒有原則性的改變。第十五條是新的。這個就好似同第六條的刪除是一樣的，同這裏的增加一樣，同政府交換意見的時間，知道有關的規定相信會在行政法規裏面去訂定。經過討論之後，我覺得在這個法律裏面作出規定是更加完善，所以是新增加了這個內容，令到法律更加完善。第十六條雖然委員會或者政府沒有作出任何的改變，但是在這裏值得重新提到的，這裏涉及到一個收費的問題。在意見書裏面都表達了，委員會大部分的成員認為，應考慮到經濟環境和居民負擔的理由，適宜免費換發首張的身份證。儘管這個討論沒有一個結果，但是委員會重申這方面的意見，讓政府在這方面作出一個稍後時間的處理。這個我們是會補充相關的意見。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十四、十五、十六條條文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要求將第十六條獨立表決。我個人的立場就認為制定身份證的，尤其是收費方面，我覺得是應該在法律上面作出一個很嚴謹的規定。當然，我都是支持能夠第一次發這個身份證的時候是免費的，但無論如何，我的立場，一個原則性的立場，我認為就不適宜在行政法規那個層次去規定。所以我希望將第十六條獨立出來表決。

主席：請問各位議員，就十四、十五、十六條條文……若果沒有意見的話，就……我接納吳國昌議員的申請，現在先表決第十四、十五條，十六條押後。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

現在我們表決第十六條。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通過了十六條條文，這個法案就通過了。

方永強議員。

方永強：我想就我認為很是重要的兩個問題作表決聲明，該兩問題都關乎執行權的專屬責任。

第一個問題是同收費有關，這已在專責委員會中已作過討論。

在發給身分證時的收費上，我建議免收費用，亦要求執行權考慮這個可能性，因為現時是換身分證，而且從任何角度去看，是行政當局主動要求去換。

第二個問題是關乎要求想在澳門定居的葡裔居民提交居留證明。

原先的第六條第二款已被刪除。我希望當在制訂有關規章時，對此問題再作考慮。

鑒於葡萄牙在澳門過去的歷史，我認為葡裔人士應得到有別於其他國家人士的待遇。因此，我請求並希望執行權就此事作出考慮。

多謝。

主席：我們通過了這個法案，就是可能在這個會期，暫時，我還看不到十月十五號之前會有大會開，但是並不是開始放假，因為若果有需要的話，各位議員是要回來開會的。我們正式放假——休會——是八月十六號開始的。在這段時間雖然我看不到，暫時看不到有大會，但是不要個個都出去了，到時要開會的時候個個都找不到。若果我們在八月十五號之前沒有會開的話，我希望大家能夠有一個愉快的假期。即是至到八月十六號才放假。

另外，我在這裏很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的蒞臨。

我們現在散會。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23/2002號行政法規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規章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2002號法律第十六條的規定，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本行政法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標的

本行政法規訂定第8/2002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實施細則。

#### 第二條 式樣

居民身份證的式樣及主要特徵載於屬本行政法規組成部分的附件內。

#### 第三條 非永久性居民的居留證明

一、為取得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的居留證明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

（一）如為中國公民，以居留證明書及前往港澳通行證，或以居留許可文件證明；

- (二) 如為葡萄牙公民，以居留證明書證明；
  - (三) 如為其他人士，以居留許可文件證明。
- 二、上款所指居留證明書及居留許可文件由治安警察局發出。
  - 三、第一款所指前往港澳通行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限當局發出。

#### 第四條 居民身份證的無效及遺失

一、如居民身份證已逾有效期但未辦理續期手續、因損毀而影響對持有人身份的正確認別、證件被破壞或塗改，又或證件上的身份資料不正確或未更新，則該居民身份證無效且不得為任何目的而使用，但未滿十八歲的持有人的身高資料不屬不正確或未更新之列。

二、如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被取消，則該居民身份證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治安警察局應通知身份證明局及採取扣押該居民身份證的措施。

三、任何公共實體如發現居民身份證的有效期已屆滿但未辦理續期手續，或其可見資料須更新，應通知持有人前往身份證明局更換證件。如發現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的其他情況的無效居民身份證，應將之扣押並送交身份證明局。

四、任何公共實體或私人機構拾獲或收到遺失的居民身份證，應將之送交身份證明局或警察當局。

### 第二章 居民身份證可見資料

#### 第五條 編號

居民身份證編號由七位數字組成，其後加上一檢驗數字。

#### 第六條 有效期

一、除本條第二款所指情況外，居民身份證有效期分為：

- (一) 五年，如在發出日持有人未滿十八歲；
- (二) 十年，如在發出日持有人年滿十八歲而未滿六十歲；
- (三) 終身有效，如在發出日持有人年滿六十歲。

二、獲臨時居留許可人士的居民身份證，有效期不得超過其獲許可臨時居留的限期。

## 第七條 姓名

一、持有人的姓名按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所載的姓名登載，但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如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登記部門不存有出生紀錄，且透過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證明其使用的姓名不同於出生紀錄所載者，可要求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其於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上使用的姓名。

三、如申請人無漢字姓名，可透過具理由的申請書要求登載一漢字姓名，但不得要求登載該姓名的譯音。

## 第八條 出生日期

一、在居民身份證上，根據證明書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登載出生日期。

二、如證明書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上未載有出生日期，則根據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聲明登載之。

三、如上述聲明的內容與其外貌不符，身份證明局可就其真實性進行調查。

## 第九條 身高

如因申請人的身體缺陷而不能量度其身高，或申請人身高不足一米，則

不在居民身份證上登載其身高，並於有關欄目內劃線。

### 第十條 出生地及性別

一、出生地的代號如下：

（一）以字母“A”、“B”、“C”、“D”分別表示出生地為澳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台灣）、其他國家及地區；

（二）以字母“N”表示出生地不明。

二、如出生地能以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證明，則在第一款所指代號後加上字母“S”。

三、性別分別以代表男性的字母“M”或代表女性的字母“F”登載。

### 第十一條 持有人的樣貌

一、持有人的樣貌透過其提交的近照或身份證明局攝取的影像取得。

二、上款所指照片須為白色背景且有良好辨別條件的免冠、清晰、彩色照片。

### 第十二條 簽名

一、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及電子簽名板上簽名，後者用以複製於居民身份證上。

二、如申請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則在簽名欄內註明此情況。

三、如簽名可辨認，其內不可包含姓名以外的其他字。

### 第十三條 光學閱讀代碼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標準，在居民身份證背面印上光學

閱讀代碼，其內容包括：證件的類別、發出地點、編號、發出日期，出生日期、性別、姓名、是否永久性居民及檢驗碼。

### 第三章 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的資料

#### 第十四條 集成電路內的證上可見資料

一、第8/2002號法律第七條第二款（一）項所指資料，以數碼形式儲存於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其中持有人的樣貌為身份證明局攝取的影像。

二、從閱讀機上讀取前款所指資料，無須透過輸入密碼或安全存取模塊。

三、本行政法規所指安全存取模塊，由身份證明局根據資料所屬實體的要求製備，製備的紀錄須交“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審閱。

#### 第十五條 用以認別身份的補充資料

一、用以認別身份的補充資料包括下列以數碼形式儲存的內容：

（一）父母姓名；

（二）婚姻狀況，以“SOL”、“CAS”、“DIV”及“VIU”分別表示未婚、已婚、離婚及鰥寡。如申請中所聲明的事實應進行民事登記而未履行登記手續或不能出示證明婚姻狀況的文件，則以“NC”表示未經證實；

（三）非登載於可見資料中的、原載於澳門居民身份證上的其他姓名；

（四）以字母“T”表示持有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受臨時居留許可限制；

（五）右手拇指指紋的代碼，及在集成電路內有足夠儲存空間的情況下，左手拇指指紋代碼。如無該等指紋或指紋不清晰，可以持有人其他手指指紋代替。

二、從閱讀機上讀取上款（一）項所指資料，無須透過輸入密碼或安全存取模塊。

三、第一款（二）至（四）項所指資料可由身份證明局或其核准的實體經裝有安全存取模塊的閱讀機讀取，或由持有人、其受託人透過輸入第十八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一般密碼經閱讀機從集成電路中讀取。

四、本條第一款（五）項所指資料僅可由身份證明局或其核准的實體經裝有安全存取模塊的閱讀機讀取。

## 第十六條 聯繫人或機構的資料

一、聯繫人或聯繫機構的資料由持有人自願提供，並可申請更改之。

二、上款所指資料僅可包括聯繫人姓名或聯繫機構的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本條所指資料僅在持有人因發生意外、患病或未成年而導致無能力時使用。

四、本條所指資料可由身份證明局或其核准的實體經裝有安全存取模塊的閱讀機讀寫，亦可由持有人或其受託人透過輸入持有人的一般密碼經閱讀機讀取。

## 第十七條 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

一、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是指存於居民身份證上及身份證明局內，以電子方式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持有人身份的數碼證書。

二、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的有效期與居民身份證的有效期相同。

三、如在發出日持有人年滿六十歲，則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的有效期最多為二十年。



## 第十八條

### 密碼

一、密碼存放在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內，共有兩個：

（一）一般密碼，為六位數字，作讀取資料用；

（二）確認密碼，為六至八位數字或字母，作確認居民身份證真偽及持有人身份用。

二、密碼由身份證明局提供，持有人可更改之。

三、連續三次輸入錯誤密碼，將導致居民身份證集成電路被封鎖。集成電路一經封鎖，持有人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解封方可恢復使用。

四、未成年人居民身份證的密碼，可由對其行使親權者或其監護人代為使用；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的密碼可由其監護人或保佐人代為使用。

## 第十九條

### 其他資料

一、在集成電路中尚儲存有：

（一）密碼匙，是指用於以電子方式確認證件真偽及持有人身份的元素；

（二）資料的最後更新日期，是指身份證明局最後更新其所負責資料的日期；

（三）集成電路因居民身份證有效期屆滿而被封鎖的日期，是指預設的、使集成電路不能使用的日期。

二、本條第一款（二）及（三）項所指資料可由身份證明局或其核准的實體經裝有安全存取模塊的閱讀機讀取，亦可由持有人或其受託人透過輸入持有人的一般密碼經閱讀機讀取。

## 第四章 發出、更換及換發

### 第二十條 申請的提出及組成

一、居民身份證的申請由申請人親自前往身份證明局提出，但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申請人須於接收申請的工作人員面前在申請表上簽名。

三、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申請表須由父母一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四、如不懂或不能簽名，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打上指紋，以代替簽名。

五、居民身份證的申請由下列文件組成：

(一) 申請表；

(二) 身份證明局所攝取影像及申請人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非強制性提交的近照；

(三) 申請人指紋表，但身份證明局已存有申請人清晰指紋表者除外；

(四) 法律或規章規定須遞交的其他文件。

六、非以中文或葡文繕立的文件，應附同按《公證法典》的規定而作出的翻譯文本。

七、如對上款所指文件所用的語文有足夠的認識且能正確無誤理解文件的內容，身份證明局局長可免除上述翻譯文本的遞交。

### 第二十一條 首次發出

一、除上條第五款所指文件外，首次發出居民身份證的申請尚應附同：

(一) 申請人的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如不能取得上述文件，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須作出聲明；

(二) 本行政法規第三條所規定的證明居留的文件；

(三) 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應附同父母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 並非未婚的申請人，應附同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其中已婚者尚須附同配偶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如屬第8/1999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四)至(九)項所指人士，須按照該法律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遞交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聲明。

## 第二十二條 定居者的申請期限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者申請居民身份證的期間，為自定居日起計六十日。

二、定居日為本行政法規第三條所指居留證明書或居留許可文件的發出日。

## 第二十三條 居民身份證的更換

一、在下列情況下，強制更換居民身份證：

(一) 已失效；

(二) 更改持有人姓名或父母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或性別；

(三) 非永久性居民與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轉變；

(四) 損毀或遺失。

二、因失效而更換居民身份證者，可在失效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三、如居民身份證為終身有效，則可於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失效前三十日內或失效後更換之。

四、除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情況外，身份證明局局長尚可接受其他合理的更換申請。

五、在可能的情况下，更換居民身份證的申請表上，應印上原居民身份證的影像或附同其影印本，以便存檔。

六、申請更換居民身份證時，身份證明局對原居民身份證作以下處理：

（一）在證件上打孔；

（二）將證件交還予持有人，以便其可在領取新居民身份證前繼續使用集成電路內其他資料。

七、在領取新居民身份證時，應交還原居民身份證。

八、在申請更換居民身份證或在領取發出的新居民身份證時，如不能交還原居民身份證，申請人須說明理由並提交向警察當局報案的證明。

## 第二十四條

### 更換居民身份證須提交的文件

更換居民身份證須提交下列文件：

（一）出生紀錄或具同等效力的文件，如屬更改身份資料的情況，尚須提交要求更改資料的合理證明文件；

（二）有效居留許可文件，如適用；

（三）申請前三個月內發出的居留證明書，如屬第三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人士，且為非永久性居民。

## 第二十五條

### 婚姻狀況的更改

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須在婚姻狀況發生變更後六十日內，親自前往身份證明局作相應更改，申請表應附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文件。

## 第二十六條

### 死亡申報

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如在澳門以外地方死亡，知悉該事實的親屬應將該死

亡事實通知身份證明局，並附上死亡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七條 接待部門的權限

一、身份證明局接待部門的權限為：

- (一) 審查申請是否由申請人作出，確認申請表已正確填寫；
- (二) 審查、核對申請人所遞交的文件；
- (三) 取得申請人的簽名、指紋、身高及申請時樣貌的影像；
- (四) 在申請表上貼上申請人遞交的照片；
- (五) 按規定徵收費用。

二、接待部門應拒絕接受不符合要求的申請，除非其瑕疵可由行政當局進行補救。

## 第二十八條 補充證明

一、身份證明局對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的真確性存疑時，可透過雙掛號郵件通知申請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補充證明。

二、在身份證明局發出書面通知日起計六個月內，如申請人不提交上款所指補充證明，則終止有關程序。

## 第二十九條 外勤服務

如申請人提出充分理由證明無法前往身份證明局接待部門，身份證明局局長可派員前往申請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在地為其辦理居民身份證的申請。

## 第三十條 證件的銷毀

一、根據第二十三條第七款的規定交還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自收到日起七日後銷毀。

二、根據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送交身份證明局的居民身份證，如持有人不要求取回，則在失效後銷毀。

三、在發出日起六個月內未領取的居民身份證將被銷毀，申請人無權要求退還已支付的費用。

四、身份證明局局長以批示決定銷毀居民身份證的方法及負責人。

### 第三十一條 發出證件的紀錄

身份證明局保存已發出的居民身份證的紀錄，並設立有關文件的檔案。

### 第三十二條 換發申請的組成

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一）及（二）項的規定，適用於以澳門居民身份證換發居民身份證的申請。

### 第三十三條 費用

一、身份證明局徵收下列費用：

- （一）居民身份證的首次發出及更換，澳門幣90元；
- （二）加快發出，另加澳門幣150元；
- （三）特別加快，另加澳門幣250元；
- （四）根據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提供外勤服務，另加澳門幣120元；

（五）在申請更換居民身份證或在領取因更換而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時，如不能交還原居民身份證，第一次及第二次須額外繳付澳門幣300元，第三次須額外繳付澳門幣500元，第四次須額外繳付澳門幣1000元，第五次及以上須額外繳付澳門幣2000元。

二、本行政法規所規定的費用及額外費用，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修改。

### 第三十四條 費用的豁免

在下列情況下，身份證明局局長可根據利害關係人或公共部門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全部或部分豁免本行政法規所規定的費用及額外費用：

- (一) 申請人無經濟能力支付有關費用；或
- (二) 申請更換證件時不能遞交原居民身份證，是由於火災、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

### 第三十五條 居民身份證持有權證明書

如利害關係人的居民身份證申請已獲批准，但由於不可預見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致不能發出居民身份證，為第9/1999號行政法規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一)項及第10/1999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二)項的效力，身份證明局局長可批准發出證明書證明利害關係人具有居民身份證持有權。

### 第三十六條 提出異議

如居民身份證上登載的身份資料不正確，利害關係人應提出異議。如身份資料不正確登載是身份證明局的失誤所致，則豁免支付發出新居民身份證的費用。

### 第三十七條 文件影印本

- 一、向身份證明局提出申請時附同的文件影印本須經鑑證。
- 二、透過申請人提供的正本，身份證明局可對其影印本進行鑑證。
- 三、如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為身份證明文件，且其持有人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或被認定不能遞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影印本，身份證明局局長可免除有關文件的遞交。

## 第五章 過渡性及最後規定

### 第三十八條 發出期間

一、開始發出居民身份證及以澳門居民身份證換發居民身份證的程序，按身份證明局訂定並公佈的時間表為之。

二、終止前款所指換發程序的日期，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

### 第三十九條 換發的費用

一、除第三十四條規定的豁免情況外，以澳門居民身份證換發居民身份證的費用為澳門幣60元。

二、在換發居民身份證時，如不能交還原澳門居民身份證，須額外繳付澳門幣300元。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二）、（三）及（四）項規定的額外費用適用於澳門居民身份證換發身份證。

四、申請人申請時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豁免繳交第一款所指費用：

（一）年滿60歲；

（二）未滿16歲；

（三）年滿16歲，且為修讀小學、中學或高等教育課程的非在職人士。

### 第四十條 準用

其他法規中提及的澳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應理解為居民身份證。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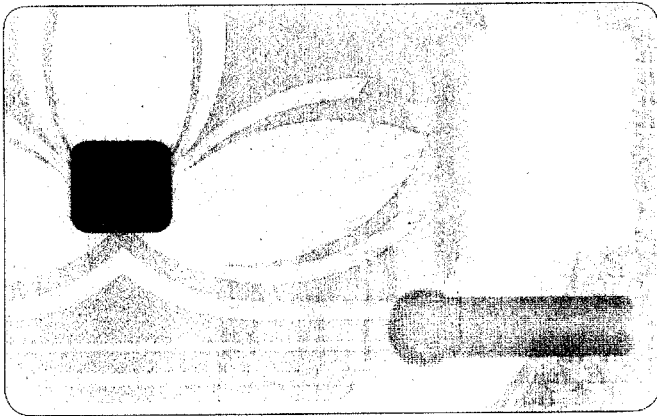
附件

居民身份證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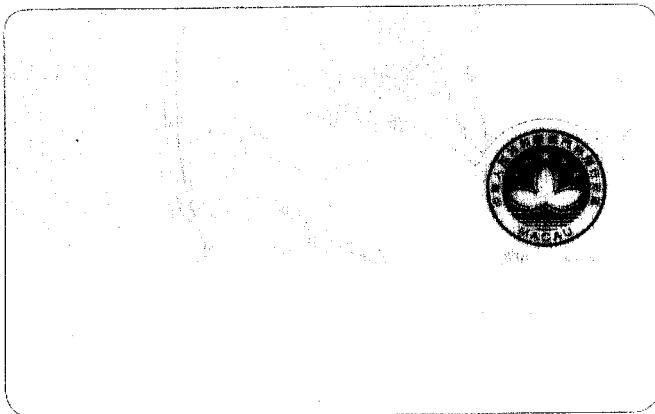
居民身份證式樣的特徵如下：

尺寸：85.5毫米 × 5毫米，圓角。

正面



背面





## 第159/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

行政長官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第8/2002號法律第十條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一、設立“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履行第8/2002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的職責，其組成如下：

- （一）身份證明局局長，任協調員；
- （二）檢察官一名；
- （三）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或副局長；
- （四）法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 （五）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主任或副主任。

二、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一次。如收到在居民身份證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的申請，則須在三十天內召開會議。會議由協調員召集，須有不少於三名成員出席方可作出決議。

三、在有需要時，協調員可邀請其他人士列席會議，列席者沒有表決權。

四、委員會的行政輔助由一名秘書負責，秘書由身份證明局任命。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行政長官 何厚鏞